

數字

如何確信耶穌會在 2030 年再臨

C·盧克·漢弗萊斯

《我會教你歷史 在它發生之前》的配套書籍

2026

目錄

如何閱讀本書.....	3
答案就在一頁紙上.....	4
第一部分—基本規則.....	5
第一章——計數規則.....	5
第二章—選擇哪一種日曆，以及為什麼選擇.....	8
第三章——何為證據.....	11
第二部分——兩句話.....	15
第四章—以西結書 4 章：兩座監獄，兩種判決.....	15
第五章—利未記 26 章：乘以七.....	18
第六章——以色列的時鐘.....	26
第七章——猶大的時鐘.....	29
第三部分——七十週.....	35
第八章—但以理的七十個七.....	35
第四部分—融合.....	47
第九章——四鐘一年.....	47
第十章—2030 年逾越節：截止日期.....	52
第五部分—從年初到年末.....	第 55 天
第十一章——五個月.....	55
第十二章 — 1290 • 1260 • 1250 • 1335	59
第十三章—盛宴序列.....	63
第十四章—兩種曆法的共同之處.....	66
第六部分—對抗性.....	69

第十五章—最強烈的反對意見.....	69
附錄.....	75
附錄 A — 總時間表.....	75
附錄 B — 所有計算均可重現.....	78
附錄 C——每日計數.....	79
附錄 D—2025-2030 年節期日曆（兩種計算方法）	80
附錄 E — 大事記註.....	81

如何閱讀本書

別相信我。

這並非謙虛，而是方法。這本書針對特定年份提出了具體論斷，而提出此類論點的唯一誠實方法就是提供工具供讀者驗證，然後就讓讀者自行探索。

所以，我做了以下工作。本書中的每一個數字都是我從頭開始重新計算的，並非抄襲自我之前的著作，也不是複製老師們的答案。

我根據原始輸入數據，在一個能夠自我重新計算並提醒我哪裡算錯了的電子表格中重新計算了一遍。這個電子表格在我寫作過程中發現了兩個我自己的錯誤。我把這兩個錯誤都保留在了第三章的記錄中，因為你應該知道，當作者願意接受自己算術的糾正時，一本書會是什麼樣子。

作為回報，我希望你們能先讀完前三章，然後再讀其他章節。

我知道沒人會那樣讀預言書。你們想要的是日期。日期在第六章，我當然知道你們會直接翻到後面。但前三章我會詳細解釋我的計算方法、我使用的曆法以及原因，還會說明本書中哪些內容算是證據，哪些不算。如果我先告訴你結論，後再告訴你方法，你們就完全有理由懷疑我選擇這個方法是為了迎合結論。所以，方法先於結論。

這就是算術和命理學的差別。算術在計算之前就闡明了規則。而命理學則是找出一條能得出所需數字的規則。

關於語氣，鑑於預言書的名聲，我先說明一下。如果可以，我真想對你大喊。我要告訴你，你必須立即行動。我並非以催促為賣點；我只告訴你主的旨意，並警告你務必遵行。我會按照我受過訓練的情報評估方式，把我所發現的資訊一一列出：來源、可信度。至於你如何處置這些信息，那是你和上帝之間的事。一直以來都是如此。你的最終歸宿，你無需為此負責。我祈禱我們能在天堂重聚，但如果不能，你將永遠每隔一千年想起我，並為自己沒有聽從我的勸告而哭泣。

還有一件事，然後我們就開始。

你會發現，本書中散落著一些人們認為我的論點薄弱的地方。這些地方並非藏在腳註裡，

而是在正文的關鍵。這條論證鏈本身並無薄弱環節，但你肯定會發現一些你認為存在的問題。你並不笨，只是你還沒理解而已。

C. Luke Humphreys info@purelife2030.com

答案就在一頁紙上

在開始工作之前，先確定目的地。這樣你們就知道最終結果，也能見證我如何到達那裡。

以西結書 4 章記載了兩次監禁。上帝吩咐先知以西結側臥 390 天，再側臥 40 天——一天代表一年——擔當以色列家和猶大家的罪。兩個國家，兩次不同的刑罰，兩個不同的時鐘。

利未記 26 章闡明了懲罰加倍的原則。在這一章中，上帝四次警告說，如果懲罰不能使人悔改，祂將加倍懲罰。四次警告，四次加倍懲罰。

兩家都沒有悔改。於是兩座鐘都增加了數量。

以色列的時鐘。這 390 年從西元前 701 年亞述圍攻耶路撒冷失敗開始計算，到西元前 311 年結束。沒有悔改。乘以七： $390 \times 7 = 2730$ 年，從最初的起點重新開始計算。

西元前 701 年 + 2730 年 = **西元 2030 年**

猶大的時鐘。這四十年從公元 30 年耶穌被釘十字架到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被圍困。沒有悔改。乘以七：280 年，至西元 350 年結束。仍然沒有悔改。再乘以七——四十乘以七兩次， $40 \times 7^2 = 1960$ 年。

西元 70 年 + 1960 年 = **西元 2030 年**

另有兩個時鐘指向同一年。從公元 30 年耶穌被釘十字架算起，兩千年——四十個禧年——落在 2030 年。而從 1950 年 1 月 23 日以色列議會宣布耶路撒冷為首都算起，八十年——詩篇 90 篇中提到的壯士的一生——也落在 2030 年。第九章將檢視這四個時鐘在多大程度上真正彼此獨立，而答案*比我之前所說的要少*。

這些刑罰在逾越節到期。猶大的時鐘始於西元 70 年的逾越節，當時提多攻克了耶路撒冷城牆。從一個逾越節到另一個逾越節，也就是 1960 年，來到了 2030 年的逾越節。時鐘確定了年份；而確定該年內的具體日期則需要進一步的步驟，這在第十章中有所體現，最終確定為尼散月 21 日——除酵節的最後一天，即 2030 年 4 月 24 日。

然後是五個月。《啟示錄》9:5 記載了五個月的煎熬，在這五個月裡，人們遭受折磨卻無法死去——他們是被驅使，而非被毀滅，走向悔改。從 2030 年 4 月 24 日到 **2030 年 9 月 27 日**，

總共 157 天—五個日曆月三天。第 11 章專門論述了這三天，而不是將其捨去。

這就是吹角節（Yom Teruah）。這是耶穌尚未應驗的下一個節期——祂在第一次降臨時已按時應驗了四個春季節期，現在還剩下三個秋季節期。

本書其餘部分都是為了證明這七段文字的真實性。

部分—基本規則

在不知道結果如何之前就確定了方法。

第一章——計數規則

這本書有一個版本省略了這一章，那個版本更糟。

我所見過的幾乎所有關於預言日期的爭論，都在這裡土崩瓦解——不是因為神學，也不是因為歷史，而是因為有人悄悄地在計算過程中改變了方法。所以在開始計算之前，我要先說明我所遵循的四條規則。這些規則適用於本書中的所有計算，沒有例外。如果你發現我違反了其中任何一條，那就是我的錯誤，你應該要指出。

規則 1——計數包含兩端點

聖經中說一個時期是 1260 天，我把第一天當作起始日，把第 1260 天當作結束日。兩端都要計算在內。

這並非出於方便，而是希伯來人計算時間的方式，而最清楚的例證就是割禮。

利未記 12:3 規定，男孩要在出生後的第八天受割禮。星期日出生的孩子要在接下來的星期日受割禮。算上時間，一共是七天。經文稱為第八天。出生當天算第一天—從出生日期開始計算。

以斯帖也做了同樣的事情，而且明確無誤。她吩咐末底改禁食三天三夜（以斯帖記 4:16），經文接著說她「第三天」去見王（以斯帖記 5:1）—是三天禁食的第三天，而不是

第二天。五旬節是從初熟節算起的五十天，初熟節本身也算在內，這就是為什麼五旬節落在那個日期的原因。

所以：**包容一切，兩端都一樣，每次都是如此。**

當你在 timeanddate.com 上查看我的天數統計時——我希望你這樣做，因為這就是它的用途——請勾選“將結束日期包含在計算中”的複選框。每次統計都要勾選。如果你不勾選，你會得到比我少一天的結果，然後誤以為我搞錯了。

這條規則也是我在引言中提到的兩個錯誤之一的根源。這個錯誤是我自己發現的，我把它寫下來是因為這本書中的標準首先適用於我。

在我的第一本書《*未雨綢繆：歷史的教育*》中，我印製了網站的兩張截圖作為證據。其中一張顯示的是 1290 天的計算方法，複選框**未勾選**；另一張顯示的是 1260 天的計算方法，複選框已**勾選**。在一本強調精確性的書中，竟然出現了相隔四頁的兩條不同的規則。

兩張截圖都給出了對應日期內的正確答案。結論從未受到質疑。問題在於方法本身——一本可以用兩種方式計數的書根本沒有計數規則。

從某種意義上來說，這本書算是一本。

規則 2——一天從日落開始，我使用的是日照日期。

這件事讓我損失了一天的時間，所以請務必注意。

希伯來人的一天是從日落到日落。《創世記》第一章就確立了這個模式：*「有晚上，有早晨，這是前一日。」*先是晚上。這就是為什麼你能看到的任何猶太節日，無論在哪個日曆上，都會標註為跨越我們希伯來人的兩天——「3 月 27 日晚上到 3 月 28 日晚上」。

這就造成了一種歧義，在計算特定日期時，這種歧義至關重要，但幾乎沒有人提及。如果一個週期始於一個從 27 日晚上持續到 28 日晚上的節日，那麼哪一天才是第一天呢？

我採用夏令時日期，也就是 28 號。

白晝部分是指人類清醒、活動並稱之為「事件發生之日」的那段時間。聖經在記載某個事件的日期時，指的是事件可見之日。這樣得出的日期與體系中的其他所有日期都相符。而

另一種說法則不然。

這就是為什麼本書中將「荒涼的可憎之事」或教宗利奧對奧斯曼帝國復興的認可描述為發生在 2027 年 3 月 27 日日落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日落之間——但 1290 天的計數是從 **2027 年 3 月 28 日開始的**。

那一天之差，決定了時間線是完全閉合還是處處都相差一天。

規則 3—沒有西元零年

西元前 1 年後緊接著是西元 1 年，中間沒有中間年份。這種紀年方式是由一位六世紀的僧侶制定的，他當時使用的是羅馬數字，而羅馬數字中沒有零。

實際結果是，簡單地跨越公元前/公元邊界進行減法運算總是會出錯一年，而且錯誤的方向恰恰是讓年代測定者的數據看起來比實際情況更好。

我拒絕依賴手工計算。本書中所有年份跨度的計算都採用天文學家所謂的“天文年編號”，其中公元前 1 年記為 0 年，公元前 2 年記為 -1 年，以此類推。在該系統中，公元前 701 年是 -700 年。加法運算則與一般算術運算相同：

$$-700 + 2730 = \mathbf{2030}$$

天文紀年法中的 2030 年即西元 2030 年，因為對於正年份，兩種紀年系統一致。這種轉換是機械性的，透過本書配套網頁上的公式計算得出，這樣一來，差一的誤差就從根本上避免了，而不再只是需要注意的地方。

如果你願意，可以慢慢來。從西元前 701 年到西元前 1 年是 700 年。從西元前 1 年到西元 1 年是 701 年。這樣算下來，從西元 1 年到西元 2030 年，還需要 $2730 - 701 = 2029$ 年。答案是一樣的。只是這種方法耗時更長，也更容易出錯。

規則 4—除非文本另有規定，否則一年就是一年，一天就是一天。

預言式算術名聲不佳，而且名不虛傳。這種惡名源自於一些教師隨意進行單位換算——只要換算能帶來好處，一天就變成一年，一年就變成 360 天，「時間」可以隨意變換——直到任何數字都能被轉換成任何其他數字為止。

我只使用了一種轉換，我之所以使用它，是因為我正在閱讀的文本明確地執行了這種轉換，並告訴我它正在這樣做。

在以西結書 4 章 6 節中，上帝論到這四十天說：「我已將這四十天賜給你們，一日代表一年。」這並非我的推論，而是經文本本身所給的解釋。因此，根據經文的權威性，390 天就代表 390 年，40 天就代表 40 年。

在其他任何地方，一天就是一天。《啟示錄》11:3 中的 1260 天就是 1260 個字面上的日子。《但以理書》12 章中的 1290 天和 1335 天也是字面上的日子。我沒有將它們換算成年，這使我與整個釋經學派——歷史主義者——的觀點相違背。他們將 1260 天解讀為 1260 年，並將整個大災難置於中世紀的過去。他們的觀點是錯誤的。我在此提及他們，是為了讓你們知道，我並非在不了解他們觀點的情況下得出我的結論。

我也不使用 360 天的「預言年」。你會常常看到這種說法。它源自於人們注意到 1260 天除以 42 個月等於每月 30 天，然後人們就以此為基礎建構了 360 天的一年，並開始用它來轉換較大的時間跨度。背後的觀察是真實的：42 個月，每個月 30 天，正好是 1260 天，這點在文中是故意的。問題在於對時間的推演。

但請注意，當你延長這個時間跨度時會發生什麼事。將 2730 個「預言年」（每個預言年 360 天）換算成太陽年，你會發現跨度上少了大約 39 年——2730 個 360 天的年是 982800 天，只有 2691 個太陽年。如果從西元前 701 年開始計算，你會得到 1991 年，而不是 2030 年。如果我需要一個合適的數字，360 天的一年是我首先會想到的工具，但它遠遠達不到我的預期。所以我不用它。390 和 40 是普通的年份，1260 和 1290 是普通的天數，而本書中唯一的單位換算就是以西結書 4:6 給出的。

這四條規則合在一起

1. **包含第一天**—第一天是開始日期；兩端都算。
2. **日光日期**—希伯來文的一天從日落開始；我從日光部分開始計算。
3. **沒有西元零年**—一年份跨度採用天文編號計算，最後再轉換回公制。
4. **僅此一次轉換**—日子只有在以西結書 4:6 的指示才變成年份。不存在 360 天的一年。

本書中的所有計算都遵循這四個原則。配套網頁會在即時公式中強制執行這些原則，並在其中一條原則不再成立時發出提示。

現在，在進行任何統計之前，還有一個更難的問題：用哪個日曆？

第二章－選擇哪個日曆，以及為什麼

這是本書中最薄弱的環節，所以我把它放在了第二章而不是附錄。

在我給出答案之前，請容許我先說明問題。

本書中所有與希伯來節期重疊的日期，都取決於你是否知道該節期的具體日期。對於 2030 年的秋季節期——也是本書論證的最終目標——這點其實無關緊要，我會在本章末解釋原因，這也是本書最大的亮點。但對於某個特定日期而言，這一點至關重要。

日期是 2027 年 3 月 27 日至 28 日。

建構希伯來曆的兩種方法

希伯來曆是陰陽曆。月份根據月相變化，年份則必須根據太陽週期，否則豐收節期就會偏離季節。十二個陰曆月大約有 354 天，比一個太陽年少 11 天，因此大約每三年就需要額外插入一個月，否則逾越節就會滑入冬季。

問題是：你憑什麼權力插入它？

觀察性解釋是：第一個月是新月最接近春分的月份，這由以色列的大麥收成情況所證實。

《申命記》16:1 命令以色列人「守亞筆月」——這裡的「亞筆」並非月份名稱，而是對大麥的描述。它指的是穗上青翠成熟的大麥。人們透過觀察田地來確定月份。如果大麥尚未成熟，公會（猶太公會）就會增加一個月，並予以宣布，所有人都會透過火堆和信差得知這一消息。

猶太世界自公元四世紀左右以來一直沿用這種經過計算的曆法。在羅馬迫害的壓力下——

當時猶太公會（Sanhedrin）正被解散，無法再可靠地發布消息——希勒爾二世被認為是透過數學方法確定了曆法。曆法採用十九年為一個週期，在預先設定的七個年份中插入第十三個月。無需任何觀測。即使耶路撒冷沒有一個正常運作的法庭，它也能在全球任何地方適用。

它還包含四條延期規則（*dechiyot*），當贖罪日（Rosh Hashanah）不方便到來時，可以將贖罪日推遲一兩天——主要是為了防止贖罪日與安息日相鄰，這意味著連續兩天都不能做飯或埋葬。

固定曆法不應像我所在陣營的人通常那樣被輕視。它是當時人們為了在國家體制被摧毀之際維繫民族信仰而採取的必要措施。它是一項非凡的數學成就。它讓節慶活動延續了十六個世紀。它值得尊重。

但這些延期規定是行政性的，是為了方便遵守而設立的，並非出自《利未記》23 章。

我為什麼要使用觀察日曆

三個原因，依重要性排序。

首先，要看經文的描述。《利未記》23 章以月份的日期設立節期。《申命記》16:1 則按大麥的收割季節設立第一個月。這兩段經文都沒有提到十九年周期，也沒有規定贖罪日不能緊鄰安息日。如果我讀《利未記》23 章是為了找出某節期的日期，我應該採用《利未記》23 章所採用的方法。

其次，這是預言頒佈時以及前四個節期應驗時所採用的曆法。以西結、但以理和約翰都是依照觀測歷寫作的，福音書的作者也是如此。耶穌被釘十字架的逾越節是根據觀測曆法而非希勒爾曆法（希勒爾曆法在三百年後才出現）來決定的。既然前四個節期是根據觀測曆法應驗的，那麼我預期後三個節期也會依照觀測曆法應驗。

第三點——也是不太光彩的一點——計算出的曆法有偏差。十九年的周期雖然很好，但並不完美；大約每 216 年就會出現一天的誤差。十六個世紀以來，累積的誤差是真實存在的，這也是現代猶太教逾越節有時在春分之後整整一個月到來的原因之一。這種偏差是算術本身固有的，猶太權威人士也承認這一點，因此，在需要精確計時的情況下，選擇天文方法也是合理的。

因此，本書中使用的日曆，遵循彌賽亞 2030 項目的工作，以最接近春分點的月相來確定第一個月，這是根據耶路撒冷時間的天文計算得出的。

現在成本

以下是我做出這個選擇所付出的代價，我會盡可能直白地表達出來。

我比較了 2025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曆法——兩種曆法，每個節日，並排比較。以下是兩者之間的天數差距：

年	兩個日曆之間的差距
2025	0 至 1 天
2026	1 天
2027	30 至 31 天
2028	1 至 2 天
2029	1 至 2 天
2030	春天有一天， 秋季所有盛宴都為零

展望 2027 年。

在這六年中，有五年兩種曆法的結果相差不到一兩天。它們並非相互競爭、結果截然不同的系統，而是兩種近似反映同一月球運作規律的方法，而且大多數情況下，它們的預測結果都一致。

但 2027 年有所不同。2027 年，固定曆法增加了第十三個月，即亞達月二月，而春分規則則沒有。

2027 年春分最近的合相發生在 3 月 8 日，因此觀測到的第一個月從當晚日落開始——根據規則 2，白晝日期為 3 月 9 日。這使得尼散月 14 日（逾越節）從 3 月 21 日日落到 3 月 22 日日落：白晝日期為 **2027 年 3 月 22 日**。

根據固定曆，**2027 年的尼散月 1 日是 4 月 8 日，尼散月 14 日是 4 月 21 日**。相隔 30 天，而這恰好發生在六年中最關鍵的一年。

相差整整一個月。而且，2027 年是整個年份範圍內唯一的異常年份。

所以，問題的關鍵就在這裡：2027 年 3 月 27 日至 28 日這個日期只存在於觀測歷中。如果固定曆法才是正確的，那麼這一天就不是節期，以此作為初熟果子節的論據也就不成立了，1290 年的起始日期必然另有其人。

基於以上三點原因，觀測曆法是正確的。這並非一個小問題，持不同意見的人也並非愚蠢之人。這是我所列兩個日期中較近那個日期背後的基本假設，而且恰好發生在六年中唯一一個選擇會導致日期相差一個月的年份。如果你對此感到困擾，那很正常。我為此困擾了很久，以至於花了很長時間來撰寫這一章。

現在是好消息

再看一下表格的最後一行。

到 2030 年，這兩個曆法將完全一致。不是近似值，而是精確到每一天，每個秋季節日都完全吻合：

盛宴	觀測日曆	固定拉比曆
吹角節（提斯利月 1 日）	2030 年 9 月 28 日	2030 年 9 月 28 日
贖罪日（提斯利月 10 日）	2030 年 10 月 7 日	2030 年 10 月 7 日
住棚節開始（提斯利月 15 日）	2030 年 10 月 12 日	2030 年 10 月 12 日
第 1335 天	2030 年 12 月 21 日	2030 年 12 月 21 日

請仔細思考這一點，因為它會改變你必須接受的一些觀點，才能認真對待本書的其餘部分。

目的地並不取決於我的行程。

一位讀者如果完全否定本章的內容——認為觀測歷是一種怪癖，而固定曆才是唯一合法的希伯來曆——仍然會迎來 2030 年 9 月 28 日的吹角節和 2030 年 10 月 7 日的贖罪日。這兩個日期並非我的方法所特有的，而是兩種方法的結果都一樣。即使完全忽略我的日曆，最終結果也不會改變。

發令槍響的時間取決於日曆，而目的地則不然。

「奇蹟」之類的字眼的地方。**這種趨同並非奇蹟**。這是兩個太陽系相位一致時自然發生的現象，而這種相位變化是定期發生的——你可以在同一張表格中看到它們在 2025 年、2026 年、2028 年和 2029 年相位一致。2030 年的共識價值在於辯護而非證明。它並不能證明日期本身，而是消除了對日期的一種質疑：沒有人能將 2030 年 9 月和 10 月的日期視為自製曆法的結果，因為標準曆法也得出了相同的結果。

它的功能僅此而已。這就足夠了。

第三章—什麼才算證據

我早年從事情報分析工作，後來成為傳道人。我先是韓語語言學家，後來又學習達裡語。我的工作是分析零散的信息，並就其含義做出有用的解釋，同時也要清楚地說明證據的實際可信度。

這份工作教會我的紀律，也是我想在這本書中傳達的，就是**並非你所有的論斷都同樣有力，而假裝所有論斷都同樣有力只會害死人**。如果評估報告以同樣自信的語氣呈現所有內容，那就毫無價值，因為讀者無法分辨哪些部分值得採納。

大多數預言著作都存在這個問題。算術、歷史、解釋和推測被混雜在一本書裡，讀者只能自己分辨。所以，我來幫你理清思緒。

四層

本書中的每一個論點都屬於以下四個類別之一，我會邊講邊告訴你它們分別屬於哪一類。

一級運算——算術運算。結果必然由輸入值得出。除非輸入值錯誤，否則結果不會出錯。 $390 \times 7 = 2730$ 是一級運算。 $70 + 1960 = 2030$ 也是一級運算。對於任何一級運算的說法，你不需要相信我；你需要一個計算機。

第二級——歷史事實。在歷史記錄中得到充分證實。西元前 701 年西拿基立圍攻耶路撒冷屬於第二級—由亞述人名法典、西拿基立的稜柱碑銘文以及《列王紀下》18-19 章獨立記載。1950 年 1 月 23 日以色列議會的投票也屬於第二級。這些都可以在任何可靠的參考資料中找到，我在此列出出處。

第三層級——詮釋性論證。對文本進行論證性解讀。理性、嚴肅、敬畏上帝的人對此有不同意見。以西結書中的 390 年始於西元前 701 年的圍城戰，屬於第三層級論證。利未記 26 章中的「七次」是指時間的倍增，也屬於第三層級論證。**本書的兩個核心論點都屬於第三層級**，因此每個論點都用一整章而非一段來闡述。

第四層級——預言。這是基於第一層級至第三層級推導出的未來預測，目前尚無法驗證。所有關於 2027 年和 2030 年的內容都屬於第四層級。我對此深信不疑。事實上，我認為這些預測已被證實。

鏈條的強度取決於其最薄弱的環節，而這條鏈條中最薄弱的環節是三級鏈。諷刺的是，至少在我看來，四級鏈比三級鏈更可靠，因為上帝向我證實了這一點。

收斂和擬合之間的區別

本書的核心論點是趨同：四個時鐘，不同的開始日期，不同的長度，不同的倍數，都終止於 2030 年。

對此，人們提出了兩種反對意見，而且這兩種反對意見各不相同。

第一種說法是我找到了那個年份，然後反向推導出了四條推導路徑。這叫做曲線擬合，也是預言日期設定中常見的失敗模式。只要參數夠自由，你就可以從聖經中的任何起點推算出任何你想要的年份。任何提出這種指責的人都是帶有偏見且不加思考的，根本不配擁有

這些數據。

第二個問題更為微妙，如果出自他人之手，我會更加在意：**來源並非真正獨立的證詞之間的一致性，其價值遠不如表面看起來那麼高**。四位證人的證詞一致固然有力，但如果四份證詞都源自同一來源，那就只是同一位證人的重複證詞。我非常重視這項異議，甚至專門用一個章節來討論——第九章逐一審查了所有證詞的共同來源、共同錨點和共同解讀手法，最終得出結論：它們並非**四位**獨立的證人。我在此以表格的形式，搶在其他人之前闡明這一點。

首先處理曲線擬合方面的反對意見。

那麼，收斂和擬合的差別是什麼？有三點，而且這三點也適用於任何其他人的系統：

這些參數的選擇是否與最終目標無關？數字 390 和 40 出自以西結書 4 章。乘數 7 出自利未記 26 章。八十年一代的說法出自詩篇 90 篇 10 節。這些都不是我選擇的。我唯一做出的選擇是*起始日期*，而論證的真正核心也在於此——這也是為什麼第 6 章和第 7 章的篇幅大部分都用來論證起始日期，而不是進行算術運算。

有多少個自由度？每個時鐘有兩個自由選擇：起始位置和乘法器應用的次數。四個時鐘共有八個參數，而且我要明確指出，第二個選擇是真正意義上的自由選擇——《利未記》26 章並沒有規定要進行多少次乘法運算。

但請注意第二個旋鈕的精度有多低。乘數是 7，所以每次乘以 7 都會將整個句子放大 7 倍。對以色列來說，從西元前 701 年開始，歷時 390 年：乘以 0 得到西元前 311 年，乘以 1 得到西元 2030 年，乘以 2 得到西元 18410 年。對猶大來說，從公元 70 年開始，歷時 40 年：乘以 0 得到公元 110 年，乘以 1 得到公元 350 年，乘以 2 得到公元 2030 年，乘以 3 得到公元 13790 年。

對於任何有記載的歷史，每個時鐘只有一個唯一對應的數值。這不是一個可以調節的旋鈕，而是一個只有一個合理位置的開關。真正的自由就存在於起始日期之中，因此第六章和第七章的篇幅大部分都用來捍衛起始日期，而不是進行算術運算。

系統是否會產生一些它本來不需要通過的檢查？這是最嚴格的檢驗，如果我是你，我會用這個標準來檢驗自己。一個設計精良的系統只會產生它預設的答案，不多也不少。而一個

描述現實事物的系統往往會產生一些意想不到的結果——有些並非刻意追求的結果。

這本書裡有三個這樣的例子，你稍後會遇到。但以理書 1290 年和約翰福音 1260 年之間的差值正好是 30 天，這恰好是背道時期的長度，這並非我刻意安排的——這是兩位作者相隔六百年寫下的兩個數字之間的差異。1260 年和 1250 年之間的差值正好是 10 天，而整個希伯來曆中恰好只有一對節期相隔 10 天，這兩個節期的日期正好落在它們的兩端。此外，但以理書 1335 年恰好是聖殿重新奉獻的周年紀念日，這一點我直到電子表格顯示出來才注意到。

這三個問題都不需要解決。這套系統並非為此類問題而設計的。當一個模型不斷給你根本沒問過的問題的正確答案時，這表明該模型正在追蹤一些真實存在的事物。

我錯在哪裡

我在引言中提到，在建構驗證網頁的過程中，我發現了自己的兩個錯誤。以下就是這兩個錯誤，因為一本聲稱可以驗證的書應該展示它驗證了哪些內容。

計數規則。在第一章中有所描述——我的第一本書中出現了兩種不同的包含/排除約定，相隔四頁。透過聲明一條規則並將其應用於所有地方，解決了這個問題。

聖殿的毀滅。我在《歷史的預演》一書中寫道，聖殿是在「西元 70 年逾越節期間」被摧毀的。

這是錯誤的。約瑟夫斯的記載很清楚，《密釋納》也是。提圖斯在逾越節期間，也就是西元 70 年 4 月中旬左右的尼散月 14 日，圍攻了耶路撒冷城牆——當時城內擠滿了朝聖者，這正是圍城戰造成如此慘重損失的原因。但聖殿本身直到大約三個半月後的埃波月 9 日或 10 日，也就是 8 月初才被焚毀。

我把一場圍攻戰壓縮成了一個事件。這是一個很常見的錯誤，但仍然是我的錯。

有趣的是，當我修正錯誤後發生的事情。猶大的時鐘需要一個從逾越節到下一個逾越節的跨度才能落在 2030 年的逾越節。圍城始於逾越節，聖殿被焚毀於八月。因此，修正後的事實——圍城，而非焚毀——才是真正能正確錨定這個數字的因素。

這個錯誤削弱了我的論證。這種情況比人們想像的要常見得多，這也說明即使你對自己的結論很滿意，也應該檢視一下你的論證過程。

這本書說了什麼，又沒說什麼

開始之前，先說明四點，以免我們誤會。

我確實聲稱上帝曾告訴我一些事情。關於「無人知曉具體日期和時辰」的異議，我會在最後一章詳細闡述，但我不會讓它佔據整整八十頁篇幅，所以這裡先簡要說明一下。本書會給一個日期。這個日期是透過對文本和歷史的推論得出的，它匯集了無數事實，並分析它們之間的關聯。

我並不認為這個論證中的任何一條都能作為證據。這四個時鐘中的任何一個都無法單獨說服我。它們中的任何一個都可能是巧合；《聖經》是一部鴻篇巨著，其中包含大量數字。論證的關鍵在於它們的一致性。我明確且反覆地闡明這一點，以免有人誤以為這本書的論點僅僅建立在單一的計算結果之上。

我的入職日期毋庸置疑，它們屬於第三級。我對此有充分的理由。有人可能會反駁，但他

們的說法是錯的。

我並不自詡為什麼特殊人物。上帝會使用悔改的人。我是一個全心全意服事主、追求聖潔的人，我之所以特殊，只是因為這樣的人實在太少了。

以上是基本規則。現在開始正式辯論。

部分一這兩句話

這兩個承重章節，以及它們所啟動的兩座時鐘。

第四章－以西結書 4 章：兩座監獄，兩種判決

以西結被要求做一件奇怪的事。

「至於你，要側臥在左側，將以色列家的罪孽放在上面；你要擔當他們的罪孽，擔當你躺在上面的日子。我已為你定下日子，與他們罪孽的年數相等，就是三百九十天；這樣，你就要擔當以色列家的罪孽。」

你做完這些事以後，要第二次躺下，但要側臥在右邊，擔當猶大家的罪孽；我已定下這罪孽給你四十天，一年一天。」——以西結書 4:4-6

在此之前，在第 1 至 3 節中，他被告知要做一件奇怪的事：

「人子啊，現在你要取一塊磚，放在你面前，在上面寫上『耶路撒冷』，然後圍困它……再取一塊鐵板，在你和城之間築起一道鐵牆，面向那城，圍困它。這是給以色列家的記號。」

一塊磚上畫著一座城市。周圍築起了圍城工事。一個鐵烤盤——這個詞在希伯來語中就是普通的扁平烹飪盤——豎立在先知和城市之間。磚的一邊是 390 天，另一邊是 40 天，每一天都代表一年。

這六節經文確立了四件事，我想按順序逐一分析，以顯示它們存在多少爭議。

無可爭議：一天相當於一年

第 6 節明確指出：「一年一天。」這是本書中唯一一次單位換算，我在這裡使用它是因為這段經文本就進行了單位換算。這一點沒有人提出異議。

毋庸置疑：這是兩個獨立的句子。

以色列得 390，猶大得 40。他們分別得到，分別承擔，並沒有加起來變成一個 430。

一些希臘文七十士譯本將第一個數字譯為 190 而非 390，有些解經家將這兩個數字合併為 430，認為這是有意呼應埃及的 430 年。我採用希伯來文馬索拉文本中的 390，並將句子分開，因為原文也將它們分開——不同的方面、不同的國家、不同的時間跨度，以及明確的指示，即在開始第二個之前完成第一個。

視為兩個國家也恰恰符合歷史的記載。到了以西結時代，以色列和猶大已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政治實體，擁有各自不同的歷史紀錄。北國以色列，即以色列家——由十個支派組成，在羅波安的傲慢導致王國分裂後，耶羅波安統治下脫離以色列——陷入了徹底的偶像崇拜，以至於上帝自稱與她斷絕了關係。她被亞述摧毀，被擄掠，從此再也沒有回來。南國猶大，也曾背信棄義，但他多次部分悔改，從未被斷絕關係，最後得以保存。

兩個國家，兩張唱片，兩句話。這就是文字內容。

鐵板的意義

現在到了解釋層面，所以等級下降了。

鐵板橫亙在先知（他扮演圍城的軍隊）和城池之間，構成一道屏障。上帝在第 3 節解釋說，這是「給以色列家的記號」。當猶大倒戈之時，鐵板卻不見了。

我理解這道屏障的意思是，**它所描繪的圍攻不會成功**。軍隊無法突破。有東西擋在了圍攻者和城市之間。

這種解讀顯然有一個歷史依據。耶路撒冷曾多次遭到圍攻，這些圍攻可以清楚地分為兩類。西元前 586 年，尼布甲尼撒的圍城戰成功了；城牆倒塌，聖殿被焚毀，百姓逃往巴比倫。西元 70 年，提多的圍攻也成功了；同樣的事情再次發生。但在西元前 701 年，亞述的西拿基立圍攻耶路撒冷卻**失敗了**。

那次失敗是古代近東史料記載最為詳實的事件之一，而且雙方都有記載。《列王紀下》19 章記載，耶和華的使者擊打亞述營地，西拿基立退守尼尼微。而西拿基立自己的《棱鏡》（Prism）——由他的文士撰寫，極力吹噓的官方記述——描述他把希西家囚禁在耶路撒冷，“如同籠中之鳥”，但令人驚訝的是，他卻從未聲稱自己攻占了這座城市。一位攻占都城的亞述君王會對此大加宣揚，而西拿基立卻沒有。

耶路撒冷之圍以失敗告終，用一道圍攻者無法逾越的屏障來描繪。我認為這非常貼切，而且我今天來就是要告訴你們，這確實是正確的。

雙方的意思

這是本書的核心論點，所以我打算放慢速度。

以西結為以色列時側臥，為猶大時側臥，始終面向耶路撒冷城。經文為何要特別指出是哪一邊呢？

最簡單的解釋是地理上的：面向東方，北方在你的左邊，南方在你的右邊。以色列是北方的王國，猶大是南方的王國。左邊等於北方，也就是以色列；右邊等於南方，也就是猶大。這是一種解讀，也是大多數人的解讀，足以解釋細節，但我會向你證明它是錯的。**如果讀者止步於此，既不會失去對這兩個國家身份的任何理解，也不會得到任何關於時間的解釋。**

解讀——遵循「彌賽亞 2030 計畫」的工作（我最初就是在那裡接觸到它的）——是，這些側面也編碼了**時間的方向**。

論證如下：希伯來文是從右向左寫的。希伯來讀者的目光從右邊緣開始，向左移動。如果你按照希伯來文抄寫員排列文字的方式來排列事件順序——而希伯來文抄寫員確實就是這樣排列的——那麼較早發生的事件會位於右側，較晚發生的事件會位於左側。

先知躺在一幅描繪耶路撒冷被圍困的圖畫旁。圍困是圖的中心固定點。他先躺在圍困的一側，然後又躺在另一邊。

- **左側，以色列，390 年。**在從右到左的時間線上，圍城事件左側表示之後。它。以色列從圍城之日起走過了 390 年。
- **右側，猶大，40 年。**圍城右側指的是圍城之前。猶大的 40 年期限以圍城結束。

如果這是真的，那麼以西結不僅被賦予了兩個時間跨度，而且被賦予了兩個方向，而磚上描繪的圍攻就是這兩個句子的轉折點。

現在讓我來反駁自己，因為你們有權利看到反方論點的全部力量。

反對意見：僅僅一個位置細節就承載如此重大的意義，實在有些牽強。以西結是一位躺在泥土裡的先知，而不是繪製比例圖的繪圖員。如果上帝的意思是“這些年是圍城之後”，“這些年是圍城之前”，祂完全可以用希伯來語來表達——希伯來語中有很多表示“之前”和“之後”的常用詞彙——而且祂在以西結書的其他地方也明確地表達過。僅僅根據一個人側臥的姿勢來推斷時間順序，就好比是在抄寫舞台指示。這種做法很巧妙，但巧妙並不等於正確。

我能感受到那股力量。

我會回覆說三點。

首先，細節被提及了兩次，但僅從地理角度解讀，這些提及毫無意義。如果左右僅僅指南北，那麼兩側就只是裝飾性的——經文已經在同一句話中明確提到了兩座房子。上帝賜下以西結許多象徵性的行動，而這些細節通常都蘊含著意義。

其次，鐵板指向同一方向。如果僅從地理角度解讀，鐵板是一道無需解釋的屏障，因為圍

攻本身並不需要明確指出。但根據我的解讀，鐵板顯示了*是哪一場*圍攻——是那場失敗的圍攻——而鐵板的側面則指示了從鐵板開始計數的方向。這兩個細節相互呼應，這本身就證明了它們之間的關聯。

第三：**這種解讀的依據是下游而非上游**。沒有人會僅從《以西結書》第四章單憑字面意思得出這個結論。我之所以堅持這個觀點，是因為當你追溯其脈絡時，會發現這兩句話最終都以同一年結束，只是路徑截然不同，而且那一年也恰好是另外兩個時鐘指向的年份。這種解讀的依據在於它所推導出的結果，而非其自身的不證自明。

這是一種合理的論證方式——在任何學科中，假設都是以此來獲得認可的——但它並非最強有力的論證方式，我也不會將其包裝成最強有力的論證方式。如果第六章和第七章的後續結論沒有被證實，你應該放棄閱讀本書。本書的價值取決於它最終得出的結論。

第三層級：僅作論證，尚未證實。最強烈的反對意見已完整陳述。目前情況就是這樣，現在您可以自行權衡。

以西結書 4 章給了我們什麼？

- 兩個國家，兩句話：390 年和 40 年。*（第二層級—文本如此描述。）*
- 一日相當於一年。*（第二層級—第 6 節經文如此說。）*
- 一場失敗的圍攻，以一道鐵壁為標誌。*（第三層級—有爭議。）*
- 以色列的歲月是從那場圍城開始向前推進的；猶大的歲月則是走向圍城的開端。*（第三層級—有爭議，而且這是薄弱環節。）*

以西結書 4 章並沒有暗示這些數字可能會倍增。要找到答案，我們必須追溯到九百年前，利未記中幾乎無人問津的一章。

第五章—利未記 26 章：乘以七

利未記 26 章記載，在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之前，上帝告訴他們，如果他們在應許之地離棄祂，將會發生什麼事。

這並非一個令人感到輕鬆的章節。它也是《妥拉》中結構最有趣的一章，因為它並非只威脅一種懲罰，而是分階段地、逐步升級地威脅一系列懲罰，並明確規定了懲罰升級的規則——而且這條規則在書中出現了四次。

第 18 節——“若你們在這些事以後仍不聽從我，我必照你們的罪加七倍懲罰你們。” **第 21 節**——“若你們與我為敵，不肯聽從我，我必照你們的罪加七倍降在你們身上。” **第 24 節**——“那時我必與你們為敵，我必因你們的罪懲罰你們七次。” **第 28 節**——「那時我必以烈怒與你們為敵，我必因你們的罪懲罰你們七次。」

四次警告。每次警告均以持續拒絕為前提。每次警告均規定**七次**。

這種結構清晰明確，而且是刻意為之：這是一個分級懲罰體系，並設定了明確的倍數。無論「七次」究竟意味著什麼，上帝在同一章經文中提到了四次，而且每次觸發的條件都相同——*你仍然沒有悔改*。

本章的關鍵問題在於

現在一切都取決於兩個希伯來文：שֶׁבַע (*sheva*)，七，以及基於此的短語。

有兩種解讀，而且它們截然不同。

解讀 A——強度。「七倍」意味著嚴厲程度增加七倍。更糟、更嚴厲、更徹底。「七」的用法與聖經中常用的用法相同，代表完整——一種徹底而完整的懲罰。在這種解讀下，這句話完全沒有提及任何事物持續的時間。

閱讀 B——時長。「七倍」會將句子乘以七。若期限是 390 年，且沒有產生悔改之感，則期限變為 390×7 。

解讀 A 是主流觀點。我在此鄭重聲明。大多數註釋家、大多數譯本和大多數研讀版聖經都將這句話解讀為加劇嚴厲程度，而非延長時間。最常見的英文譯法「七倍」自然是指程度而非長度。如果詢問希伯來學者，解讀 A 會輕鬆勝出。他們的解讀全都錯了。

這本書需要閱讀 B 部分。沒有它，就不會出現複句、2730 年、1960 年和 2030 年。這是關鍵所在。如果閱讀 A 部分正確，請合上這本書。

那麼，讓我來論證 B 的觀點，首先讓我承認 A 的觀點是正確的。

強度讀數準確反映了什麼

它準確地把握了上下文。利未記 26 章所列的懲罰是定性的。

——恐怖、瘟疫、戰敗、乾旱、野獸、圍攻、食人、流放。這些恐怖事件層層升級。將恐怖程度的倍增解讀為加劇這種恐怖，與周遭的素材自然契合。

「七」這個數字在整部聖經中都蘊含著完整之感。七天創造世界。該隱遭受七倍的報復。乃縵浸水七次。饒恕七十個七次。沒有人去數這些。

這種強度解讀並非牽強附會，而是單獨來看這句話最顯而易見的解讀。

持續時間的案例

首先，章節的結構，因為論證取決於結構，但幾乎沒有人會把它闡明。

	扳機	懲罰
基線	第 14-15 節 —— 如果你	第 16-17 節 • 恐怖、消耗性疾病、失敗 不服從

升級 1	第 18 節——七倍以上	第 19-20 節 • 天空如鐵，土地一無所有
升級 2	第 21 節——七次	第 22 節 • 野獸出沒，孩童被擄，道路荒涼
升級 3	第 24 節——七次	第 25-26 節 • 刀劍、瘟疫、定量配給的麵包
升級 4	第 28 節——七次	第 29-33 節 • 食人行為，城市被毀， 流散到各國

同樣的條件句出現了四次：你們**仍然沒有歸向我**→**出現了七次**。請注意最後一次的結局——流亡，散居列國。

關於那張表格，需要注意一點。我把這些升級步驟編號為一到四，很容易讓人誤解，從「章節中提到規則四次」到「規則觸發四次後失效」。但原文並非如此。它從未明確指出最終升級，也從未說過「此後不再升級」。它給的是一個條件——**如果你還是不肯改變，那麼升級七次**——這個條件重複了四次。

這究竟是列舉四個獨立事件，還是一再強調一條既定規則以求以色列認真對待，這本身就是一種解讀，而文本對此並未給出明確答案。我傾向於後者：條件以相同形式重複出現，更像是政策而非清單，而且觸發該條件的條件從未被取消。我並非來這裡辯論。上帝派我來告訴你們真相，而不是讓我成為眾多持有觀點的學者之一。只有 B——持續時間——才是正確的解讀。

現在來看論點——一共七個，大致依照從弱到強排列，只有一個例外。最後一個論點故意打亂了順序：它是誠實的論點，而誠實並不等於有力。本章的核心是第四個和第五個論點，最好將它們放在一起閱讀。

第一：希伯來原文並不明確。第 18 節的片語是 שְׁעָבַרְתָּ אֶת־שִׁבְעָה — *sheva al-chattotekhem*，意為「七倍於你的罪」。這是一個狀語，沒有標記。它既沒有說“嚴重七倍”，也沒有說“時間長七倍”。這兩種說法在文法上都是可行的。將其譯為「七倍」的英文譯本做出了希伯來文並未強制要求的選擇。這並不能證明 B 解讀正確——它僅僅意味著語法並沒有完全排除這種可能性，這雖然聽起來可能有些苛刻，但仍然值得一提。

第二點：本章最終所指的懲罰其實是一段持續時間。《利未記》26 章經歷了四個階段，最終以流放告終——然後立即以**時間**，特別是安息年來衡量這段流放：

「那時，在你們身處仇敵之地，地必享安息日，直到荒涼的日子；那時，地必安息，享安息日。」 — 利未記 26:34

緊接著的經文強調了同樣的觀點：在荒涼的日子裡，這地享受著以色列人居住時所沒有享受過的安息。

看看這安排多麼緊湊。第四個「七倍」出現在第 28 節。它的懲罰一直延續到第 33 節，最後以流散告終。而緊接著第 34 節——也就是下一行——經文闡明了懲罰的衡量方式：以年為單位。最終的倍數和計算的年限在經文中緊鄰著，中間沒有任何文字。

本章自身的邏輯最終歸結為算術。文中以年為單位衡量的懲罰所附加的乘數，實際上是對年數進行某種運算。

第三：這就是巴比倫被擄時期實際的計算方式。《歷代誌下》36:21 記載了巴比倫統治的七十年，作者直接引用了《利未記》26 章作為依據。

原因在於：這事發生是「為了應驗耶和華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直到這地享受了安息日」。被擄被解釋為償還安息年，而償還的年數也被計算在內。但以理在但以理書 9 章 2 節中，將耶利米所說的七十年視為一個具體的期限，計算著，並在期限屆滿時禱告。

因此，我所進行的操作是有先例可循的：從《妥拉》中選取一段懲罰期，將其視為若干年，計算其數，並期待它最終到期。但以理就曾經這樣做過。這並非什麼奇特的做法。

第四點：七倍到底是多少？這並非我一開始就提出的論點。它源自於一個反對意見，並改變了我對整個問題的理解。

嚴重程度無法量化。沒有一個單位可以表示一種懲罰是另一種懲罰的七倍。如果問一場飢荒的嚴重程度恰好是前一次飢荒的七倍，這意味著什麼，這個問題沒有答案——不是因為難以計算，而是因為根本沒有可以用來計算的單位。

刑期是有單位的，那就是年。四十年刑期乘以七就是兩百八十年，任何人都可以查證。

現在繼續深入探討。懲罰並非一種獨立於世的特質；它是施加於人身上的，而施加懲罰需要時間。因此，每一種懲罰都包含兩個維度——嚴厲程度和持續時間——而最終的懲罰是二者的乘積。所以，當經文說懲罰會是七倍時，它指的是這個總懲罰。而構成總懲罰的兩個維度中，恰好有一個維度可以以任何可驗證的方式進位到七。

確實存在反駁，而且這是唯一的出路。「七」在整本聖經中都表示完整——創 4:15 中的「他必遭報應七倍」並非出於任何算術。如果利未記 26 章中的“七次”也是這種用法，那麼它的意思就是“完全”，根本不包含任何數量的含義。

沿著這條路走，看看會通往何方。如果這個數字只是習語，那麼它就沒有任何衡量意義，這四句話也不是遞增的序列——它們只是同一件事重複了四遍，語氣逐漸增強。第 19、22、25 和 29 節的懲罰與其說是階梯上的四個台階，不如說是審判的四種描述。

所以這裡出現了一個岔路，兩條路都通往我可以著手研究的方向。要么「七次」是量化的——在這種情況下，它與一個具有時間維度的總量相關，而持續時間是唯一可以檢驗該因素的維度——要么它根本不是量化的，在這種情況下，解讀 A 也不是關於嚴重程度倍增的解讀，而是關於上帝四次強調*此事性質嚴重*。

強度讀數僅以第二種較弱的形式存在。它不可能既是實際的乘法，又是某種不可測量之物的乘法。

五：兩種讀數中只能有一種是錯誤的。

進一步推論第四點。如果七這個倍數代表懲罰的嚴厲程度，那麼它所代表的是一個無人能夠言明、衡量或核實的量。之前的懲罰有多嚴厲？沒有說明。之後又有多嚴厲？是之前的七倍。持續了多久？也沒有說明——《利未記》26 章並未對任何懲罰的升級規定持續時間。

以這種方式建構的論斷不可能是錯誤的。沒有任何觀察、日期或計算能夠與之相反。無論以色列在三千年間經歷了什麼，都可以用七倍的某種形式來描述。

現在把時長讀數放在旁邊。從某個既定的起點算起，三百九十年乘以七，得出一年——而這個年份要麼正確，要麼錯誤。一個心懷不滿的讀者不到一分鐘就能用計算機驗證出來。這真是冒險之舉。

一個不可能出錯的論點毫無意義。這並非追求簡潔，而是說了話和什麼都沒說的差別。如果七倍是某個實際量的乘法，那麼原則上應該可以發現它被錯誤地應用了。只有這兩種解讀中的一種才能做到這一點。

這種論證存在一個錯誤的版本，它與此不謀而合。錯誤的版本是這樣的：*持續時間的解讀能給出一個數值，而嚴重程度的解讀卻不能，因此持續時間的解讀才是正確的。*這並非論證，而是一種偏好——這正是批評者所說的整個體系都是動機推理。想要一個確定的答案並不能證明文本就提供了這樣的答案。事實上，很多文本確實沒有提供。

好的版本是經文運作方式的描述，而不是我個人意願的闡述。**看看以西結實際得到的是什麼。**不是「躺在那裡很久」。而是三百九十天，然後是四十天——最後，為了避免誤解，明確地給出了一個轉換率：一年一天。上帝量化了這句話，然後告訴先知應該用哪個單位來讀。這不是氛圍的語言。如此精確地給出數字，附帶明確的轉換率，就是為了讓人去計算。

將此與《利未記》26 章並列比較，你會發現其中的簡潔性。一章中有一個精確的乘數，另一章則有精確的術語。按照持續時間的解讀，每個數字都與其他數字相互作用並產生效果。依照嚴重性的解讀，精確的乘數從未觸及精確的術語——它作用於某種未量化的事物，

而 390 和 40 在第一次失效後便不再起作用。

那並非證明。上帝沒有義務為了方便我而使用祂所設定的數字，而從經濟角度出發的論證歸根究底是關於文本如何才能自治的論證。

但是，當一種解讀方式讓所有給出的數量都未使用，而另一種解讀方式卻讓所有數量都得到利用時，這就值得注意了——而且與糟糕的版本不同，這是對文本的斷言，而不是對我個人偏好的斷言。

第六：在歷史的頑固不化終結之前，對嚴重性的解讀就已經用完了整章篇幅。第四和第五個論點是關於這些字詞的意義，而這個論點則是關於本章的意義所在。

從嚴厲的解讀來看，《利未記》26 章描述了一個封閉的序列：四次加劇的苦難，最終以被擄告終；然後，在第 40 至 42 節，本章轉向了認罪的可能性。情節戛然而止。作為以色列人被擄至巴比倫期間所遭遇事件的敘述，它本身是成立的——但之後便無話可說了。

但引發這四次衝突升級的根本原因只有一個：*你們仍然沒有歸向我*。而且，這個原因並沒有隨著巴比倫的到來而結束。兩千年來，猶大家一直沒有歸向他們的彌賽亞。如果觸發因素依然存在，而經文卻戛然而止，那麼利未記 26 章就只講述了公元前八至六世紀的事情，之後的內容就完全不同了。

這段時間仍在繼續。每一次未悔改的到期都會產生一個新的期限，而這一章的計算仍在繼續，作用於一個仍然拒絕悔改的國家。

所以問題不僅在於希伯來文允許哪一種解讀——兩種解讀都允許。問題在於哪一種解讀能讓《利未記》26 章對過去兩千年的歷史有所記載。

第七點——也是我最堅持的一點——解讀的結果證明了其正確性。我在第四章也承認了這一點，原因也相同。將乘數作為持續時間應用於以西結書 4 章的兩句話，它們最終都指向同一年，儘管路徑不同，乘數也不同，起始日期相隔八百年。如果解讀 B 是錯誤的，這種情況就不應該發生。

我寧願把推理過程展示出來，而不是藏起來。這是對最佳解釋的推斷，是一種真正的論證形式，雖然比證明弱一些。

注意論證五和論證七是如何契合的，因為它們是同一個操作的兩個部分。論證五指出，持續時間讀數所提出的斷言可能不成立。論證七則指出，當你進行檢查時，它並沒有失敗。單獨來看，任何一部分都不夠有力——一個可證偽的斷言並不一定因此而為真，而一個偶然的結果也證明不了什麼，如果這個斷言從一開始就不可能出錯的話。它們結合起來，就好比測試任何事物的方式：先提出一個可能為假的斷言，然後去驗證它。

我不會把那個論點的版本印出來。

第四個論點有一個更響亮的版本，我想向你們展示好的版本和壞的版本，因為它們之間的差異正是本書的整個方法。

更響亮的說法是：即使刑罰加倍，也必須執行，而執行需要時間。經文中只給了猶大四十年期限。因此，七倍的刑罰必須再持續四十年——如果四十年結束時猶大仍不悔改，則還要再加七倍的刑罰，再持續四十年。兩千年下來，大約是五十個期限，最終刑罰的嚴重程度將達到七的五十次方，這是一個四十二位數。沒有人能夠承受如此刑罰。因此，這種刑罰是不可能實現的。

前半部是對的，這也是第四個論點的基礎。懲罰確實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執行。嚴厲程度不能脫離持續時間而存在。正是基於這個觀察，我認為強度評估是不完整的，而不僅僅是不太可能。

後半部出了問題，而且有兩個地方出了問題。

它需要運營商再運營四十年，但沒有任何證據表明這一點。

利未記 26 章完全沒有給出任何持續時間。其中四次升級的懲罰都沒有明確規定時長；第 19、22、25 和 29 節中提到的懲罰只是持續到下一次升級為止。如果有人堅持升級後的懲罰持續了一段時間，而經文並沒有反駁他的說法，那麼他就可以斷言懲罰持續的時間是 40 年。如果要堅持這段時間必須是 40 年，我就必須把以西結書中的說法套用到從未提及此概念的章節中——而將我自己的理論框架強加於對方的立場，就如同陷入循環論證，只不過偽裝得更好而已。

而這個四十二位數的數字，恰恰是論證中最薄弱的環節，而非最有力的部分。真正問題不在於無限制的嚴重程度乘法運算會得出龐大的數字，而在於「比流放還要糟糕七倍」這種

說法根本無法描述實際情況。問題在於邏輯混亂，而非數量級——而這正是第四個論證在不加任何花俏修飾的情況下已經闡明的觀點。

還有第三個原因，也是最終讓我下定決心的原因。如果我承認倍增的懲罰需要重複，我並沒有反駁強度解讀——我只是悄悄地將其轉化為持續時間解讀，然後宣布勝利。一個真正認為七倍意味著完全、徹底、充分的反對者，根本不認同任何重複條款，因此這種歸謬法對他根本不起作用。它只是駁斥了一個根本不存在的立場。然而，顯而易見的是，如果懲罰「完全」倍增，那麼它還能再次「完全」倍增嗎？無論是否有悔改，懲罰的嚴重程度都已達到極限。

我之所以詳盡闡述這一點，原因遠不止於此。一個龐大的數字往往具有遠超其本身內容的說服力，而預言性寫作歷來都喜歡使用數字。如果我要求你們在本書其他地方核對我的計算，我就必須捨棄那些最令我得意的計算結果。這個計算結果令我得意忘形，所以我不會把它寫出來。

我在這裡再補充一點。本章的早期草稿認為，《利未記》26 章將刑罰的等級遞增限制在四級（18、21、24、28 節），因此刑罰的嚴重程度不可能超過七級的四倍。但我當時也沒有找到這個依據。經文中根本沒有提到等級遞增的限制。我之前錯誤地將這種限制強加於某種模式之上，而這正是我在本書中一直告誡讀者不要犯的錯誤。現在，我已經修正了這個錯誤。

如果該規則沒有截止日期，為什麼會在 2030 年停止？

這是剩下的問題，我搶在其他人之前提出。

如果《利未記》26 章所列的是一項長期有效的規則，而非四項規則的列表，那麼無論何時，只要猶大國的刑期屆滿而未悔改，該規則仍然有效。猶大的刑期在西元 70 年和西元 350 年分別被加倍。當猶大國的刑期在 2030 年屆滿，而猶大國仍然沒有悔改時，為什麼該規則不再次生效——1960 年乘以 7，也就是再加 13720 年呢？

這個問題沒有算術答案。算術會一直進行下去。答案必須來自算術之外，而這正是本書存在的全部意義：**序列並非耗盡了升級的可能，而是耗盡了時間。**《利未記》26 章並非如

此。

最終以升級告終。在 40 至 42 節中，以認罪和重拾盟約而告終。人數的增加並非終點；它們是拒絕終點時所發生的事情。

第十章至第十二章論證的是，到 2030 年，*拒絕悔改的局面將會停止*——刑期結束後，不悔改者將被驅逐而非毀滅，為期五個月；之後彌賽亞將再來，刑期所依據的安排也將終結。若要再倍增，則需要上帝再立約一萬三千年，而上帝曾應許祂必記念此約。

所以，判斷的終點並非來自本章內容，而是來自本書中的其他所有資訊——其他三個時鐘指向同一年、日期計數在秋季節期結束、耶穌尚未完成的節期序列。如果這些都不成立，那麼，預期年份應該是 13790 年，而不是 2030 年。

為什麼它從來都不是非此即彼的？

還有一點要注意，而且是本章最有用的一點。

我一開始就把這個問題設定為兩種相互競爭的解讀，A 和 B，而這種框架也正是通常提出問題的方式。但我現在認為這種框架是錯的，第四個論點就是原因。

懲罰有兩個維度——嚴厲程度和持續時間——而懲罰的量是二者的乘積。嚴厲而無持續時間並非較輕的懲罰；它根本算不上懲罰，因為沒有人受到任何傷害。同樣，只有持續時間而沒有嚴厲程度也是空洞的。這兩個維度都不能獨立存在。因此，「*七倍懲罰*」從來都不是選擇增加其中一個維度還是另一個維度。它指的是懲罰的量，而懲罰的量是由嚴厲和持續時間共同決定的。

這意味著解讀 A 和解讀 B 並非相互對立。解讀 A 描述了事物的一個向度；解讀 B 描述了該數字實際上可以被驗證的維度。如果一個人不願意從懲罰中吸取教訓，那麼延長懲罰和加強懲罰都是權威人士的同行為，而不是關於權威人士意圖的兩種相互競爭的理論。

這並不能消除異議。閱讀時長仍然需要自行計算，而且它仍然屬於第三層級——你仍然相信我所說的，七所指的就是年。但是，如果你一開始就認定利未記 26 章是關於嚴厲的，請注意，即使你完全正確，這本書仍然有效。你描述的正是我沒有考慮到的維度。但這並不會抹殺另一個維度的存在。

利未記 26 章告訴我們什麼

- 明確指出的倍數為：**7**。（第二層級—文中出現了四次。）
- 明確的觸發條件：**持續拒絕悔改**。（第二層級）
- 既定結構：**四次連續升級**。（第二層級）
- 該倍數適用於**刑期**。（第三層級—如上所述。少數派觀點。本書的關鍵所在。）
- 還有一點需要說明，這種少數群體地位的價值是什麼。多數群體被讀了**七遍**。至於嚴重程度，我已經大聲疾呼大多數人的觀點是錯誤的——我認為嚴重程度和持續時間是同一個量的兩個維度，其中只有一個維度可以乘以可驗證的七倍係數，而任何將不可測量的維度乘以七倍的讀數都必須解釋它所乘的是什麼。這比「其他人都錯了」的說法更具體，也正是我所需要的。

以西結書 4 章中的兩句話，利未記 26 章中的一個乘數，這就是全部工具了。現在我們來算算看。

第六章——以色列的時鐘

兩句話，一個乘數，四條計數規則。現在我們來運行第一個時鐘。

它的起點

以西結的 390 年屬於以色列家，即北國—耶羅波安統治下脫離以色列、再也沒有回來的十個支派。

根據第四章的解讀，以色列的年代位於磚塊上所描繪的圍城圖案的**左側**，按照希伯來語從右至左的時間順序，這意味著以色列的年代是**從圍城圖案向前推進的**。而鐵烤盤則表明，圍城者最終未能攻克。

史料記載中只有一次對耶路撒冷的圍攻失敗，發生在**西元前 701 年**。

亞述王西拿基立攻打猶大的堅固城邑，並攻取了它們。之後他來到耶路撒冷，卻未能攻取。列王紀下 18-19 章和以賽亞書 36-37 章從內部敘述了整個事件：希西家進貢、拉伯沙基在城牆前的講話、以賽亞的預言、耶和華的使者擊殺營中敵人，以及西拿基立返回尼尼微，最終被他的兒子們在他所敬拜的神廟中殺死。

亞述的史料從外部視角講述了同樣的故事，但它的沉默比聖經的言論更有力。西拿基立的《棱鏡》——由他自己的書記官撰寫的官方編年史——吹噓自己攻占了希西家四十六座城牆環繞的城市，並將希西家本人囚禁在耶路撒冷，“如同籠中之鳥”。然後，史料戛然而止。它記錄了收繳的貢賦，卻從未提及這座城市。一位亞述君王攻占一座都城後，會詳盡地用數字加以描述。而這位君王只是用籠子來形容，然後就結束了他的征服。

第二層級。亞述人名典籍、棱柱形碑文和聖經記載均獨立確定了這一日期，這在公元前八世紀的日期中算是相當可靠的。少數學者提出在公元前 688-686 年左右發生了第二次戰役，以解決關於提爾哈卡年齡的爭議；大多數學者則堅持認為戰役發生在公元前 701 年。我採用的是多數學者所認同的日期，這也是傳統的說法。

沒有採用的日期，我想說明一下。北國以色列大約在西元前 722 年被亞述攻陷並流放——撒瑪利亞被圍困三年後被攻陷，居民被重新安置，十個支派也隨之消失。這顯然是以色列受罰的開始，但我並沒有採用這個日期。因為這個日期並非 2030 年；西元前 722 年加上 2730 年等於 2009 年，而 2009 年根本不存在。我之所以提及這一點，是因為我想讓你們明白我知道有另一種可能性，而且這種可能性行不通，而不是讓你們自己去發現它並感到困惑。

西元前 701 年的起始日期源自於第四章的論證——以鐵板為標誌的圍攻失敗——而非我為了找到一個能得出我想要的答案的起始日期而刻意尋找的。如果你否定了第四章的內容，你也應該否定這個起始日期。這就是論證的依存關係。

第一學期

西元前 701 年 + 390 年 = 西元前 311 年

(第一層。以天文數字計算： $-700 + 390 = -310$ ，即西元前 311 年。)

以色列最初的刑期於西元前 311 年到期。

以色列家在西元前 311 年悔改了嗎？沒有。當時已經不存在以色列家了——十個支派早已流散在列國之中，這種情況已經持續了四個世紀。刑罰到期，一切都沒有改變。

公元前 311 年還發生了另一件事，我想謹慎處理，因為這類細節在類似這樣的書中很容易被誇大。

事實是：西元前 311 年春天是塞琉古紀元。塞琉古一世收復了巴比倫，自此之後的紀年便成為近東地區數個世紀以來的標準曆法。在猶太人所採用的巴比倫紀年法中，元年始於尼散月一日—西元前 311 年 4 月 3 日。

猶太人確實採用了這種紀年方式。他們稱之為「契約紀年」 (*minyán shtarot*)。這是《馬加比一書》中使用的紀年系統。在猶太法律文件、結婚契約和買賣契約上，這種紀年方式持續了一千多年。即使在塞琉古王朝的君王化為塵土之後很久，猶太文士仍然以一位希臘將軍進軍巴比倫的那一年作為文件的紀年依據。

這其中確有其事。在以色列的刑期屆滿而他們並未悔改的那一年，猶太人開始以一位外邦君王的統治年份來確定他們自己的契約日期——並且這種做法持續了一千年之久。

以下事實並非如此，我也不會聲稱：西元前 311 年猶太地區什麼事都沒發生。沒有戰役，沒有征服，也沒有統治者更迭。托勒密於公元前 312 年佔領該地區後撤退；安提戈努斯重新佔領了它；公元前 311 年的《王朝和約》並未解決任何問題，而是留下了懸而未決的局面。托勒密王朝的長期統治直到西元前 301 年伊普蘇斯戰役後才實現。

因此，西元前 311 年的意義在於曆法，而非軍事。它只是一個有趣的巧合，並非確鑿的證據。曆法計算與此無關，即使塞琉古紀元始於其他年份，曆法也絲毫不受影響。我之所以提及它，是因為它引人注目，但同時也要特別說明，引人注目並不等於具有證明力。

乘法

沒有悔改的機會。利未記 26 章適用。

$$390 \times 7 = 2730 \text{ 年}$$

(第一層級。)

現在，有一個比表面看起來更重要的問題：**從什麼時候開始？**

有兩種選擇。要麼從公元前 311 年第一任期屆滿之日起，繼續執行倍增後的任期；要麼取代原任期，從公元前 701 年圍城戰開始執行。

我使用第二個。此複句的起始日期為西元前 701 年。

原因如下。《利未記》26 章並沒有說“然後我還要加重刑罰”，而是說“我要為你們的罪加倍懲罰你們”——同樣的罪，要加倍懲罰七倍。倍增的對像是判決本身，而不是在原判決上附加新的判決。法官將刑期乘以七，並非增加一個連續的刑期，而是對同一罪行重新判刑。而且，刑罰的執行要從原判決所依據的事件開始，對以色列而言，這個事件就是西元前 701 年的圍城戰。

記住這個字——**鉸鏈**。它在下一章的作用會比這裡更大，如果我用的規則其實是兩條規則偽裝而成的，你就會在這裡發現這一點。

(第三層級——這是一種解釋上的選擇，我應該說明一下。如果乘數項從公元前 311 年開始向前推算，那麼就會得到公元前 311 年 + 2730 年 = 公元 2420 年，這樣就不會有這本書了。這個選擇很重要，我是經過論證才做出這個選擇的，而不是想當然的。)

結果

$$\text{西元前 701 年} + 2730 \text{ 年} = \text{西元 2030 年}$$

(第一層：天文：-700 + 2730 = 2030。)

如果你願意，可以用長遠來算。從西元前 701 年到西元前 1 年是 700 年。再過一年就到了西元 1 年。這樣就過了 701 年，還剩下 2029 年要從西元 1 年算起——也就是西元 2030 年。

根據利未記 26 章的規定，以色列家的刑罰要加倍七倍，該刑罰將於…到期。
2030 年。

一個時鐘並不能證明什麼

我的意思是這樣的。

如果這就是全部的爭論，我就不會為此寫一本書了。從有爭議的起始日期，經由有爭議的乘數，最終得出目標年份，這簡直就是曲線擬合從表面上看的樣子，如果換作別人來做，我會很懷疑。

注意本章有多少內容屬於第三層級，而不是第一層級。這其中的計算很簡單。

——390 乘以 7 並非一個簡單的數字。*關鍵*在於選擇：烤盤象徵圍攻失敗；左側代表時間向前推進；乘數延長了持續時間；乘數項從最初的起點重新開始計算。四種解釋性的判斷，每一種都有其合理性，但沒有一種是絕對確定的，而我有責任捍衛所有這些判斷。

這就是為什麼第二個時鐘如此重要。它採用了不同的歷史背景、不同的起始日期、不同的年數以及不同的乘法次數。它與第一個時鐘只有兩點相同：都出自《以西結書》的同一章節和《利未記》中的同一條誡命。

如果讀數錯誤，第二個時鐘應該停在完全不同的位置。

第七章－猶大的時鐘

以西結書的第二句話比較短，而且它的歷史記載也更詳盡，因為它貫穿了新約聖經的核心事件。

「你做完這些事以後，要第二次躺下，但要側臥在右邊，擔當猶大家的罪孽；我已定下這罪孽給你四十天，一年一天。」 — 以西結書 4:6

四十年。右側。

根據第四章的解讀，在從右到左的時間軸上，右側表示*更早*——猶大的四十年並非從圍城開始向前推進，而是**朝著圍城的方向發展**。這句話以圍城結束，而非從圍城開始。

所以我們需要一段持續四十年，最後以耶路撒冷被圍困告終的歷史。而這樣的歷史確實存在，而且並不鮮為人知。

從釘十字架到圍城

耶穌於公元 30 年 4 月 5 日逾越節被釘在十字架上。

（第三層級。這個日期是根據公元 26 年的洗禮和三年半的傳道生涯推算出來的，而公元 26 年的洗禮則根據路加福音 3:1 中對提比略在位第十五年的少數派計算得出。我將在下

文中詳細討論這一點，因為這是本書的第四個薄弱環節，我不會用從句敷衍了事。

四十年後，在西元 70 年逾越節期間，提多關閉了耶路撒冷的城牆。

這場災難的發生時間並非偶然。約瑟夫斯記載，羅馬防線關閉時，城內擠滿了前來慶祝逾越節的朝聖者——被困在城內的是節日人群，而非常住居民，這正是隨後發生的飢荒如此慘烈的原因。圍城始於逾越節期間。

西元 30 年 + 40 年 = 西元 70 年

(第一層級。)

四十年，從一個逾越節到下一個逾越節，從耶穌被釘十字架到耶路撒冷被圍困。而在這段期間，發生了一項國家抉擇。

耶穌曾說過這四十年的意義：*「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看哪，你們的家要成為荒場給耶穌又在了！」*（馬太福音 23:37-38）說：耶穌又在十字架上的路上，說耶穌又在十字架上*「因為日子將到，你的仇敵必築起壘壘攻擊你，四面圍困你，把你和你裡頭的兒女都摔在地上，石頭也不留在石頭上，因你不曉得眷顧你的日子。」*（路加福音 19:43-44）

使徒們在聖殿裡傳道四十年。福音的呼召也敞開了四十年。四十在聖經中像徵著一段考驗的時期—曠野、洪水、約拿在尼尼微、摩西在山上、耶和華在沙漠中。這四十年，是猶大的考驗。

我欠你的更正

這是我承諾要向你們展示的兩個錯誤中的第二個。

我在第一本書中寫道，聖殿是在「公元 70 年逾越節期間」被摧毀的。這是錯誤的，有必要準確地說明實際發生的事情，因為更正後的版本才是論證真正需要的。

圍城始於逾越節—猶太曆尼散月十四日，約在西元 70 年 4 月中旬。聖殿在約三個半月後的猶太曆埃波月九日或十日被焚毀，大約在八月的第一週。約瑟夫斯記載的是埃波月十日；密釋納記載的是埃波月九日；自此以後，猶太傳統一直將埃波月九日定為聖殿的贖罪日（Tisha B'Av），即兩聖殿的齋戒日。

我把一場持續四個月的圍攻戰簡化成了一場單一事件。這是個常見的錯誤。現在看來，這仍然是我的錯。

但看看修正後的版本。如果猶大的時鐘要在 2030 年的逾越節結束，就必須從一個逾越節運行到另一個逾越節—而逾越節事件是圍城，而不是焚燒。西元 30 年逾越節期間釘十字架，西元 70 年逾越節期間圍城。四十年，從一個節期到另一個節期，潔淨無瑕。

錯誤的事實版本讓論證顯得漏洞百出，而正確的版本則讓論證更加嚴密。通常情況下，檢

查自己的工作就是這樣，這也是我所知的檢查工作的最佳理由。

第一次乘法

猶大在西元 70 年悔改了嗎？耶路撒冷城陷落，聖殿被焚毀，獻祭停止，並且再也沒有恢復。這個國家沒有歸向他們的彌賽亞。

利未記 26 章適用。

$$40 \times 7 = 280 \text{ 年 西元 } 70 + 280 = \text{西元 } 350 \text{ 年}$$

(第一層級。)

而在這裡，我又要糾正一些錯誤，而不是提出什麼主張。

附近確實發生過一件真實事件。猶太人反抗君士坦提烏斯·加盧斯的起義爆發於**公元 351 年**，而非 350 年——加盧斯於公元 351 年 3 月被擁立為凱撒，隨後爆發了起義，烏爾西西努斯殘酷鎮壓了起義，夷平了迪奧凱撒利亞（塞提弗里斯），並摧毀了比利亞和呂達。

這只是鄰近關係。它並不精確，我之所以稱之為鄰近關係，而不是將其四捨五入為命中。公元 350 年本身並沒有確切的證據。我可以透過調整起始日期或將之前只計算過的年份也計算在內，從而得出 351 年，但我不會這樣做，因為一旦我開始為了達成某種共鳴而改變慣例，我就不再進行算術運算，而是開始做其他事情了。

計算上不需要它。西元 350 年只是事件鏈中的一個節點，而不是證據。即使那一年什麼事都沒發生，這條事件鏈也依然成立。

第二次乘法

他仍然沒有悔改。因此，這條規則再次適用——這是利未記 26 章所描述的升級過程的第四個階段，也是該章的最後一個階段。

在這裡，我想改變一下通常的寫作方式，包括我自己的寫作方式。

下一步的自然寫法是 $280 \times 7 = 1960$ 。這沒錯，但這顯然會引出一個反對意見：280 看起來像是一個為了達到目的而選擇的數字。

但 280 不是一個獨立的數。它是 40×7 。所以第二個乘法是：

$$40 \times 7 \times 7 = 40 \times 7^2 = 1960 \text{ 年}$$

猶大原判四十年，乘以七，**再乘以二**。

這並非簡單的重述。《利未記》26 章描述的並非單一的倍增，而是一系列的倍增，共分四個階段，每個階段都由同樣的持續拒絕觸發。經過兩個階段的升級，原句相當於原句乘以七的平方。寫成 40×7^2 ，《利未記》的依據就體現在表達式本身。而寫成 280×7 ，則看起來像是任意數字被任意放大。

同樣的算術，起源於紙上。

$$\text{西元 70 年} + 1960 \text{ 年} = \text{西元 2030 年}$$

(第一層級。)

一條規則還是兩條規則？——核心問題

現在仔細看看錨點，因為在這裡，機敏的讀者應該會伸手去拿筆。

以色列的倍增刑期始於西元前 701 年——她最初刑期的開始。猶大的倍增刑期始於西元 70 年——她刑期的結束。她的刑期始於公元 30 年耶穌被釘十字架之時。

直截了當地說：這看起來像是兩個不同的規則。如果它們確實是兩條不同的規則，僅僅因為每條規則都恰好能推導出 2030 年而被選中，那麼這本書恰恰做了它指責其他人正在做的事情。試試另一種方法，看看結果會有多大影響。以色列從任期結束算起為西元前 311 年 + 西元前 2730 年 = 西元 2420 年。猶大從其任期開始算起是公元 30 年 + 公元 1960 年 = 西元 1990 年。兩者都已不存在。這兩個鐘都對錨點敏感，我選擇了在每種情況下都能使用的錨點。

所以，我欠你一條規則，一條實實在在的規則。

這就是關鍵所在。在兩種情況下，重複的字詞都源自於圍城。圍城是關鍵所在。以西結在

磚塊上畫出了圍城的圖案，圍繞它建造了圍城工事，並在其前放置了鐵烤盤，它位於整個標誌的中心。以色列的圍城發生在西元前 701 年，猶大的圍城發生在西元 70 年。這兩個重複的句子都源自於它們各自所處的圍城。

雙方提供的並非兩條規則，而是每個國家 *最初* 的刑期相對於其圍城事件的位置——而這正是以西結書的意義所在。左側是以色列：在從右至左的時間線上，她的 390 年刑期位於圍城事件的左側，因此刑期從圍城事件開始向前推進，圍城事件也因此發生在她的刑期之 *初*。右側是猶大：她的 40 年刑期位於時間線的右側，因此刑期從圍城事件開始向前推進，圍城事件也因此發生在她的刑期之 *末*。

乘法有一條規則——從圍攻開始計算。幾何學有一條規則——邊長告訴你圍攻在原句的哪一端。以色列的圍攻開啟了她的句子；猶大的圍攻結束了她的句子。這就是為什麼公元前 701 年是一個計數的開始，而公元 70 年是另一個計數的開始，這不是我中途改變的約定。

關於這一點，有兩點需要說明。

這並非聲稱時間會倒流。猶大的四十年與其他國家的四十年一樣，都是向前推進的——從公元 30 年到公元 70 年。這裡的「邊」指的是圖表上的位置，而不是指時間流逝的方向。一旦原先的刑期結束而未悔改，新的刑期就會從「軸心」處向前推進，因為刑罰只能這樣執行。

這使得第四章比一小時前更具意義。左右解讀原本就是本書中最大的解讀依賴點。現在，它不僅指明了方向，還提供了錨點。如果這些「左右」只是代表 *南北*——這種想法完全合理，我在第四章也闡述過——那麼猶大的時鐘就沒有理由從公元 70 年而不是公元 30 年開始，而公元 30 年對應的年份是 1990 年。整個體系的結構都維繫於先知躺臥位置的這個細節。我用一句話概括，免得大家費力去挖掘。

西元 70 年逾越節加上 1960 年就是 **2030 年逾越節**。

兩個時鐘，無共享輸入

把它們並排放在一起。

	以色列之家	猶大之家
(結 4)	390 年	40 年
開始	西元前 701 年	西元 30 年
來自圍攻的方向	向前（左側）	朝它（右側）
第一任期屆滿	西元前 311 年	西元 70 年
乘法	—	二
乘項	$390 \times 7 = 2730$	$40 \times 7^2 = 1960$
跑出 過期	西元前 701 年 西元 2030 年	西元 70 年 西元 2030 年

看看這兩列資料有哪些 *不同之處*。

不同的句子——390 和 40，彼此互不推導。不同的起始日期，相隔七個世紀，由完全不同的歷史事件和完全不同的論證得出。時間軸上的方向不同。乘法次數不同——一次和兩次。最終結果不同——2730 年和 1960 年。

它們剛好有兩個共同點：一是《以西結書》中賦予它們的章節，二是《利未記》中使它們倍增的規則。

而且它們都在同一年到期。

我在第三章說過，描述現實事物的體系往往會產生意料之外的結果。這就是第一個例子。我本來可以選擇猶大的開端來使這個體系成立——但我沒有，是耶穌受難的事件決定了一點，而圍城前的四十年也只是歷史的既定事實。這種巧合不是巧合，就是事物本身。

一次巧合尚可應付。第九章還有兩座鐘。

在我們繼續之前：第四個薄弱環節

我之前說過，我的論點有四處不夠嚴密。第二章是關於曆法的。第四章是關於左右讀法的。第五章是關於利未記 26 章的時長解讀。這是第四處，它之所以放在這一章，是因為猶大的時鐘就是從這裡開始的。

公元 30 年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具體日期取決於少數學者的觀點。

這條線索是這樣的：路加福音 3:1 記載約翰的傳道生涯，以及耶穌的洗禮，都發生在提比略·凱撒在位的第十五年。耶穌當時大約三十歲（路加福音 3:23）。約翰的傳道生涯持續了三年半，經歷了四個逾越節（約翰福音 2:13，5:1，6:4，11:55）。所以，從提比略在位的第十五年加上三年半，就到了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年份。

一切都始於提比略十五歲那年。

大多數人認為，奧古斯都的統治時期應從公元 14 年 8 月 19 日奧古斯都去世之日算起——這一天也是提比略成為唯一皇帝的日子，塔西佗、蘇埃托尼烏斯和狄奧都以此為起點計算提比略的統治時期。這樣算來，奧古斯都的第十五年應在公元 28 年末或 29 年初，而他被釘十字架的時間大約在公元 32 年或 33 年。這是主流觀點，大多數歷史學家和新約學者都認同這個觀點。然而，大多數人的看法是錯誤的。

少數派的計算始於提比略的共同攝政時期——即公元 11 至 13 年間授予各行省平等的權力，當時在世的維萊烏斯·帕特庫魯斯對此有所記載。由此推斷，提比略共同攝政的第十五年大約在公元 26 年，而耶穌受難則在公元 30 年。

我採用的是少數派的推算方法。這種方法得出的結果是公元 26 年和公元 30 年。

這裡還有第二個依存關係，它應該放在這裡，而不是放在腳註裡。三年半的傳道生涯建立在約翰福音中所記載的四個逾越節之上。其中三個是明確的——2:13、6:4 和 11:55 都提到了逾越節。第四個，約翰福音 5:1，只說“猶太人的一個節期”，沒有定冠詞，許多學者認為它指的是另一個節期；五旬節和住棚節都是比較常見的解釋。因此，認為有四個逾越節的說法也具有一定的說服力，但這種說法也存在爭議。

兩種說法都站得住腳。路加福音的讀者是東部各省的民眾，提比略的權力正是透過共同執政的方式行使到這些地區的；從省份特許狀頒布之日起算的第十五年，對提阿非羅來說是可以理解的。而且，公元 30 年的說法也得到了充分的支持，包括尼散月十四日星期三與耶穌受難週的時間順序相符。

但我會告訴你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了，因為事實的確如此，但讀者只要稍加核實，大約十分鐘內就會發現大多數人反對我的觀點。

關鍵就在這裡。如果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日期是公元 33 年而不是公元 30 年，猶大的四十年統治就會持續到公元 73 年而不是公元 70 年——而公元 73 年並非耶路撒冷逾越節圍城之年，而是馬薩達陷落之年。這樣一來，統治的時鐘就無法停止。**猶大的統治時鐘必須以西元 30 年為起點。**

以色列的時鐘並非如此。它以公元前 701 年為基準，與這些都無關。

所以我的兩句話，一句依賴有爭議的年代順序，一句話則不依賴於，但它們最終都指向了同一年。這一點很有價值。假裝有爭議的那句話沒有爭議是沒有意義的。

這就是第二部分的全部內容：第 2 章的日曆，第 4 章的左右閱讀，第 5 章的持續時間閱讀，以及這裡的新約年表——實際上是兩個鏈接，提比略的計算和四逾越節的閱讀，它們都支持猶大的開始日期。

如果你想弄壞這本書，就按這些地方。

第二部分到此結束。第八章講述了但以理的七十個七日——這是接下來幾個日期所依據的框架。第四部分則引進了另外兩個時鐘，並探討這四個時鐘究竟有多大的獨立性。

第三部分—七十週

近期日期所依據的架構。

第八章—但以理的七十個七

目前的一切都建立在兩章經文的基礎上：以西結書 4 章，它列出了刑罰；利未記 26 章，它將這些刑罰倍增。這兩章經文構成了一年的內容。

這一章有所不同。但以理書第九章並沒有直接預言 2030 年，我也不會假裝它會。它所預

言的是，它提供了一個框架，使那些臨近的日期變得可以理解——我們目前處於預定的事件序列中的哪個階段，為什麼還有三年半的時間，以及為什麼基督教世界大多數人所預期的七年大災難，實際上是已經發生過一半的事情的加倍。

如果說第 6 章和第 7 章告訴你年份，那麼本章告訴你形狀。

它也包含了預言文學中最常被誤讀的經文，在本書大約三分之二處，我將花些時間討論它，因為大多數人對末世的信仰都建立在對一句話的某種特定解讀之上。

以下是完整的預言。在我發表任何評論之前，請先閱讀它。

24 「為你的百姓和你的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要止住罪過，除淨罪惡，贖盡罪孽，引進永義，封住異象和預言，並膏至聖者。

25 所以你們要知道，從頒布重建耶路撒冷的法令到彌賽亞君王出現，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耶路撒冷必重建，連廣場和護城河也必重建，即使在艱難時期。

26 過了六十二個七日，彌賽亞必被剪除，一無所有；那將要來的君王的百姓必毀滅這城和聖所。它的結局必如洪水氾濫；必有爭戰，直到末了；荒涼的事已定。

27 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為期一週；一週之半，他必使祭祀和素祭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必乘著翅膀而來，直到那行毀壞的，就是所定的，傾倒在那行毀壞的身上。」

— 但以理書 9:24-27

一周是七週。

首先要解決的是詞彙問題，因為英語會隱藏詞彙。

週的字是 שָׁבֻעַ (shavua)，它指的不是一週的天數，而是七——一個以七為單位的單位，無論它指的是什麼。希伯來文中有「安息日」和「安息年」之分；利未記 25 章建立了一個以七年為週期的整個經濟體系，而但以理剛剛讀過耶利米書中關於七十年被擄的記

載，歷代誌下 36:21 解釋說，這是土地在償還它未遵守安息年的罪孽。

所以，七十七個指的是七十七年，也就是**四百九十年**。這種解讀並無爭議。幾乎所有對這段經文的其他理解都一致認同這種解讀。

評分標準：必須發生的六件事

第 24 節幾乎沒人仔細讀，而正是這一節決定了七十個七是否結束。

其中規定必須完成六件事：

目標	地位
1 完成這樁罪行	在十字架處完成
2 終結罪惡	在十字架處完成
3 為罪贖罪	在十字架處完成
4 帶來永恆的公義	有爭議——見下文
5 封住異象和預言	還沒有
6 膏抹至聖者	還沒有

第一至第三點是觸髓地救贖的功勞，我認為基督徒不可能有其他解讀。「*如今，在這末世，基督顯現一次，藉著獻上自己為祭，除掉罪*」（希伯來書 9:26）。贖罪已成，罪已止息。這就是福音。

第五項和第六項顯然沒有發生。異象和預言並沒有被封存——我們仍在研讀它們，仍在爭論它們，仍在撰寫像這樣的書。而且，也沒有至聖者被膏立。

第四點比較特殊，難以歸類。所謂“*引入永恆的義*”，是指從十字架開始，一種並非出於我們本性的義被賜予我們；但它尚未完全實現，並非指世界已經充滿它。對此，評論家意見不一。我認為它只是開始，而非完成，因此我將其標記出來，而不是將其計入對我有幫助的那一欄。

這就是評估結果至關重要的原因。如果七十個七在公元一世紀就完成了，那麼異象和預言就都已封印，至聖者也被膏立，而這兩者都不是真的。如果他們一直違背神的旨意，那

麼他們早就結束了，三分之一的目標都未實現。這一系列事情中有些部分尚未完成——這並非我強加的結論，而是第 24 節經文對所有讀者的要求。

這項法令，以及這 483 年

第 25 節宣布了開工的開始：“從頒布法令重建耶路撒冷開始。”

有四項波斯詔令被列為候選，但只有一項符合描述。西元前 538 年，居魯士授權重建聖殿，而非城市。西元前 520 年，大流士確認了同樣的聖殿重建工程。西元前 445 年，亞達薛西授權尼希米重建城牆——這是一項關於防禦工事的詔令，頒布給了酒政。

亞達薛西王在其位第七年頒布給以斯拉的詔令與上述內容相符。該詔令授權重建聖殿，資助聖殿的各項事工，任命地方官長和審判官，並重新確立上帝的律法為國家的法律——這並非僅僅是修繕石砌建築，而是重建一個完整的政體。以斯拉記第七章記載了此事。

本書將該法令的頒布日期定為公元前 458 年，附錄 E 闡述了為何公元前 457 年是常見的替代說法，以及二者差異的關鍵所在。兩種說法都站得住腳；分歧在於波斯統治年份的計算方式，是採用登基年制，還是從春季新年或秋季新年開始計算。我採用公元前 458 年，並明確指出這一點，而不是將其視為既定事實。

現在開始計數：

7 週×7	49 年	西元前 458 年 → 西元前 409 年
62 週×7	434 年	西元前 409 年 → 西元 26 年
69 週×7	483 年	西元前 458 年 → 西元 26 年

(第一級算術，以天文年計算，因此缺失的西元零年不會造成影響：-457)
+ 483 = 26。(詳細計算：西元前 458 年至西元前 1 年為 457 年，再過一年即為西元 1 年，剩下 26 年。)

前七週的指涉對像很明顯：第 25 節說，即使在艱難時期，這座城“仍要重建，有廣場和

護城河”，而以斯拉和尼希米所描述的，正是這座城在反對聲中重建了 49 年。

彌賽亞君王－指的是膏立，而非降生。

這六十九個七年一直持續到「彌賽亞君王」出現。究竟持續到哪一天呢？祂已經降生，祂已經受洗，祂已經進入耶路撒冷，祂已經釘十字架。究竟哪一件事才是結束這六十九個七年的期限呢？

稱號決定一切。彌賽亞－מָשִׁיחַ .
誕生，是一種聖化。 מָשִׁיחַ (彌賽亞) 一意為受膏者。終點不是

耶穌受洗時，聖靈降臨在他身上，那時他被膏抹了。新約聖經對此有以下記載：彼得在哥尼流家中傳道時說：「你們知道拿撒勒人耶穌的事，神怎樣用聖靈和能力膏抹他」（使徒行傳 10:38）。耶穌自己也在拿撒勒會堂裡，朗讀以賽亞書，並應用在自己身上說：「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膏了我」（路加福音 4:18）。

因此，六十九個七的期限在西元 26 年約旦河畔結束，那時彌賽亞受膏並被呈獻。路加福音 3:1 將此事定於提比略在位第十五年的，而第七章已經明確指出，本書採用的是少數派的觀點，即彌賽亞在位第十五年的，而多數派的觀點則認為此事發生在兩年之後。這個缺陷不僅存在於第七章，也存在於本章，我不會讓它在影響最大的章節中被忽略。

「六十二週之後」——這是第一個時間間隔，而且很短。

第 26 節開頭說：*“過了六十二個七日，彌賽亞必被剪除。”*

快速閱讀，這句話說耶穌受難發生在第六十九週結束時。但仔細閱讀原文，你會發現它表達的意思更寬泛也更實用：**是在之後**。不是在……的時候。也不是在最後一周。而是在之後。

希伯來文有表達「立即」的方式，但這個字並非其中之一。它是表示順序的介詞，並未明確指出時間間隔。

這很重要，因為這段時間並非微不足道。彌賽亞於公元 26 年受膏，於公元 30 年逾越節被剪除——這兩件事之間有三年半的公開傳道時間，經歷了四次逾越節，涵蓋了整部福音書。

之間的銜接。第 25 節精確地計算了一個事件：483 年，直到膏立。第 26 節接著描述了第二個事件，並用一個未量化的詞語將其與第一個事件連接起來。**數字精確，連接詞清晰，兩者都言之有物。**這裡沒有任何誇張之處。一本聲稱「七」可以靈活運用的書，就必須解釋之後的 1260 天；而一本認為「之後」並非衡量標準的書，則根本沒有對「七」做出任何論斷。

記住這個差別。它會在第 11 章以另一種形式再次出現。

一首詩中的兩個男人

本書中所有關於但以理七十個七的論述都圍繞著一節經文展開，而這一節經文卻從未直接

回答過一個問題：「他」是誰？

「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一七之久；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素祭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必乘著翅膀而來，直到那行毀壞可憎的，就是所定的毀滅，傾倒在那行毀壞可憎的身上。」——但以理書 9:27

如果把整個故事看作是同一個人的故事，你就會得到大多數基督徒所接受的解釋：即將到來的敵基督與以色列簽訂了一份為期七年的條約，三年後便撕毀了條約。

半年後，重建的聖殿停止獻祭，並設立可憎之物。所有流行的末世論時間表都建立在對這句話的這種解讀之上。

如果把這節經文看作是兩個人的故事，你就會明白這本書的論點：彌賽亞透過完成聖約來確認聖約並結束獻祭制度，而第二個人物——毀滅者——出現在這節經文的後半部。

所以整個結構取決於主題在何處以及是否有變化。這裡有三個檢驗方法，這三點你都可以在文本本身找到答案，而不是從我這裡獲取。

測試一——文法標誌著變化

看看這兩部分是如何描述它們的主題的。

前半部完全沒有署名演員。使用了兩個第三人稱動詞，主詞都包含在動詞內：יִרְבֶּה וְהִגִּבֵּר (*vehigbir*)，「他必使他強壯」，以及 יָשַׁבֵּת (*yashbit*)，「他必止息。」此處無名詞。讀者需根據第 26 節的內容推斷主詞。

然後後半部就不再那樣做了。它提供了一個演員：מֶשֹׁמֵם (*meshomem*)，分詞——「使荒涼的人」，一個荒涼者。最後又用 מֶשֹׁמֵם 重複了一遍。
(*shomem*)。

這是一個重要的結構訊號，在英語中很容易被忽略。希伯來文不會為已經存在的主詞引入新的名詞。只要主詞不變，就保留其隱含意義；當主詞改變時，才引入新的主詞。這節經文以一個未具名的「他」開頭，然後才指涉某個人。

這本身並不能告訴你那個未具名的人是誰。它只是告訴你，詩句結尾出現的人並非開頭出現的人的簡單延續。

測試二——表示立約的動詞用錯了。

希伯來文中有一個表示訂立盟約的標準慣用語，但這並不是但以理使用的慣用語。

普通的表達方式是 יָרַתְּ בְּרִיתִי (*karat berit*)，意為「立約」——上帝與挪亞、亞伯拉罕、西乃山、大衛立約時所用的短語。它貫穿整部舊約。如果但以理指的是某人立約，那麼這個片語就剛好可以用了。

他不用它。他寫的是 **יִרְתֶּב יְרֵבָהּ הִגְבֵּרְהוּ** 的 Hiphil (*gabar*)，其意義為強壯、勝利強大。在使役格中，它表示加強、鞏固、使牢固。

你無法加強一個尚不存在的事物。這個動詞預設了一個已經生效的盟約，並描述了某人如何加強它——這描述的是彌賽亞如何鞏固上帝已經立下的盟約，而用這種方式來描述一份七年期條約的首次簽署，則顯得有些奇怪。

也要注意這約是與誰立的：**יִםֵב לָרַבִּי** (*la-rabbim*)，「與眾人同在」。這句話並非

中立。這是以賽亞的僕人所使用的詞彙，他「要使許多人稱義」，「擔當許多人的罪」（以賽亞書 53:11-12）——這也是耶穌在餐桌上所引用的詞彙：「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馬太福音 26:28）。立約，流出，為多人。他引用的正是這節經文。

測試三——詩句結尾的人就是最終接受審判的人。

這是三者中最強的英文版本，但它有一個條件，我會在最後說明，而不是埋沒它。

請仔細閱讀最後一句話。毀滅——「徹底的毀滅，是神諭所定的毀滅」。
——傾瀉在使荒涼的人身上。

無論後半部的主題是誰，他都是注定要遭受毀滅的人。他並非只是行動者，而是罪有應得。

現在請問，這個人是否可能是與眾人確認盟約的同一個人。

不可能。並非從教義上講，而是從判決上講。一個人物鞏固了聖約，終結了獻祭制度；另一個人物犯下可憎之事，使大地荒涼，最終遭受審判。如果同一人只在一節經文中既是立約者又是應受審判者，那就是不可能的了。

這是最清楚的解釋：後半部的主題由詩句定義，即毀滅降臨之人。

現在，我承諾的條件來了。

這節經文的最後一個字是 **שׁוֹמֵם**（*shomem*），不同的譯本對此有分歧。NASB、ESV、NIV、NET、CSB 和 NLT 都將其解讀為施害者——使荒涼者，使荒涼的那一位。

《欽定版聖經》（KJV）、《新欽定版聖經》（NKJV）和《美國標準版聖經》（ASV）將其解讀為一種狀態——荒涼，意指被毀壞的城市或人民。在較古老的版本中，毀滅降臨在受害者身上，而非加害者身上，因此這項檢驗失去了其決定性意義。

我用的是 NASB 版本，現代的共識也支持它。但是，使用欽定版聖經的讀者在這裡確實會遇到問題，應該有人直接告訴他們，而不是讓他們自己去摸索。

無論哪一種方式，保留下來的都是：兩個字中的第一個，**מִשׁוֹמֵם** 在「那使荒涼的，必乘著可憎之翼而來」這句話中，（*meshomem*）在任何解讀中都是施事者。一個新的施事者

被指認出來，他正在施行荒涼。因此，這節經文具有雙主詞結構。

——檢驗結果——無論最終判決如何，結果都成立。只有最終的評判取決於翻譯。

線落在哪裡

將這三者結合起來：

主題	他做什麼
27a 未具名的“他”， 接自第 26 節	加強與眾人的盟約；在七日祭的中間結束獻祭和供奉。
27b 網狀體—— 毀滅者，新命名	乘著可憎之翼而來；使荒涼； 注定的毀滅傾瀉在他身上。

轉捩點出現在「在可憎之物的翅膀上」。在此之前，盟約得到鞏固。在此之後，一位新的角色被指明，並接受審判。

「那位將要來的王子」是誰？

第 27 節中的代名詞問題，如果不解決這個問題，就無法解決，所以它應該放在這裡。

「…那將要來的君王的百姓必毀滅這城和聖所。」 — 但以理書 9:26b

提出了三名候選人，其中一人因條款本身而被排除在外。

首先，關於這個字。這裡的 *Prince* 是 נָגִיד (*nagid*)，而且這個頭銜並非只適用於好人。以西結書 28:2 用它來指稱推羅的統治者 — 先知書中對這個人進行了極其嚴厲的描述。這是一個泛指領導者的字：君王、將領、聖殿官員、外邦強權、邪惡的統治者。因此，不能僅僅因為「王子」這個頭銜聽起來對他來說太尊貴就排除任何人，也不能僅僅因為這個頭銜聽起來對其他人來說太尊貴就將其納入考慮範圍。

候選人一：未來的敵基督。這是標準的時代論解讀，也是七年條約框架的關鍵所在——第

26 節中提到的即將到來的君王，就是第 27 節中的“他”，他簽署了條約，然後又撕毀了它。本書所反對的一切都依賴於此。此外，這種解讀也要求第 26 節中提到的聖城和聖所的毀滅要麼是公元 70 年之外的另一件事，要麼是一個異常冗長的插入語。

第二種解釋：彌賽亞。也就是說，兩位君王都是耶穌—第 25 節的**彌賽亞君王**和第 26 節**將要來的君王**。這種解釋很有吸引力，因為它完全排除了但以理書 9 章中的敵基督，而這正是論證所需要的。

但請仔細閱讀它引申出的句子。**君王的人民摧毀了這座城和聖所**。耶路撒冷和聖殿於西元 70 年被羅馬軍團摧毀。如此解讀，羅馬軍隊就是**指耶穌的人民**。耶穌自己的人民是猶太人，而猶太人並沒有摧毀聖殿——他們死在了聖殿裡。

合理的反對意見是，聖經確實曾強迫外國軍隊為上帝效力，然後宣稱他們是上帝的子民：尼布甲尼撒是“**我的僕人**”（耶利米書 25:9），亞述是“**我怒氣的杖**”（以賽亞書 10:5），居魯士被稱為上帝的**彌賽亞**，即祂的受膏者（以賽亞書 45:1）。因此，認為羅馬是基督審判羅馬城的工具這一觀點並非荒謬——耶穌自己在路加福音 19 章中就宣告了這項審判。

即便如此，「**君王的子民**」仍是所有格，而所有格最自然地指的是一個人所屬或統領的人民，而非上帝曾經用來對付他人的人民。因此，解讀恰恰在經文最具體之處顯得牽強附會。

這種解讀還有第二種值得認真對待的形式，因為這是我曾經持有的觀點：**這些人是猶太人——彌賽亞的子民——聖殿倒塌是因為他們拒絕了祂**。

從神學角度來看，它是正確的；但從語法角度來看，它是錯誤的，兩者可以完全區分開來。

首先要談神學，因為它真實且至關重要。聖殿被毀是對拒絕彌賽亞的審判。這並非推斷，而是耶穌事先明確說過的話。「**看哪，你們的家必成為荒場留給你們**」（太 23:38）。

「**你們中間一塊石頭也不會留在石頭上，因你們不認識蒙眷顧的日子**」（路 19:44）。西元 70 年的災難源自於西元 30 年發生的事情。

現在來看文法。第 26 節的希伯來原文是 **אֵבֶר נִגְדָם עַתָּה יִשְׁדָּק הָיִיר עָוֶה**——為了強調而放在前面的物體，以及**城市**和**聖所**，然後是動詞 **יִשְׁדָּק**（*yashchit*），

“他將毀滅”，然後是它的主詞：**וְהוּא**（是），一位王子的子民，即將到來的王子。

ʾam 是動詞的主詞。是「人」實施了破壞。因此，如果將「人」理解為猶太人，那麼這節經文就說猶太人摧毀了聖城和聖所——但猶太人並沒有摧毀聖殿。他們被圍困在聖殿內，並為了保衛聖殿而犧牲。

區別在於**原因**和**行動者**，聖經在這裡將二者區分開來。但以理書 9:26 指出了行動者——一位即將到來的君王的子民，無論這位君王最終是誰。耶穌指出了原因：他們沒有認清自己蒙恩的時刻。沒有人需要做出選擇。他們的拒絕帶來了審判；而軍隊執行了審判。

注意，當讓每段文字各自發揮作用時，會發生什麼。**丹尼爾給了順序。**

彌賽亞被剪除後，城池和聖所也被摧毀。**耶穌解釋了原因。以西結書 4 章給了時間間隔——**猶大受罰的四十年，西元 30 年至西元 70 年，第七章以此為時間基準。三段經文，同一事件，彼此補充，彌補了其他經文的不足。這比用一節經文涵蓋所有三點要好得多。

候選人三：提多。提多·弗拉維烏斯·韋斯帕鄉於公元 70 年指揮了耶路撒冷圍城戰。他是當時皇帝的兒子，也是元首製的繼承人——一位名符其實的羅馬王子。而**他的**部下，也就是他的軍團，正如經文所言：他們摧毀了這座城市和聖所。

還有一點順序上的安排對他有利。第 26 節剛剛提到**彌賽亞將被剪除**。緊接著，又用「**將要來的君王**」來重新介紹這位彌賽亞，這顯得很奇怪——他剛剛被描述為被剪除，此時用「**將要來**」來形容他顯得很突兀。如果把這節經文看作兩個事件，它就只是按時間順序排列的：彌賽亞被剪除，之後一位將要來的君王的子民摧毀了那座城。時間先後為公元 30 年和公元 70 年。

它與事件和行動者都相符。它無需牽強附會的佔有關係，也無需爭論外邦軍隊是否可以被稱為某人的子民——這些軍團毫無疑問是提圖斯的子民。它將但以理的預言直接與第七章用作猶大時間節點的圍城戰聯繫起來，而公元 70 年正是從完全不同的角度推算出來的。

我所宣稱的，以及我並非如此的。

我提出《提圖斯傳》作為合理的解讀，但僅此而已，我不敢妄稱更有把握。**我並不是在《提多傳》和《彌賽亞傳》之間做選擇。**這個問題取決於希伯來語的語法和語言的先例規則，而畢生研究該文本的學者對此也存在分歧。

對於這本書而言，真正重要的比這個問題本身狹窄得多，我想把它說得非常清楚。

這裡的論證並不需要知道這位君王是提圖斯還是彌賽亞，只需要證明這位君王不是敵基督。

仔細推敲。如果這位君主是提圖斯，那麼最近的前例規則將第 27 節的適用對象歸於提多。——這暗示一位羅馬將軍加強了與眾多民眾的盟約，並終止了獻祭和供奉。沒有人持有這種觀點，也沒有任何證據支持這種說法，因此代名詞必須追溯到更早的時期，即彌賽亞。如果這位君王就是彌賽亞，那麼代名詞就直接指向彌賽亞。**兩種解釋殊途同歸**。只有第三種解讀——指未來的敵基督——在第 27 節中提到了條約簽署者，而七年框架正是建立在這種解讀之上的。

因此，關鍵不在於確定這位君王的身份。關鍵在於：**第 26 節所描述的毀滅發生在西元 70 年，而執行毀滅的君王及其部下也生活在西元 70 年**。城市被毀，聖所被毀。這是一個有明確日期的已完成事件，而執行毀滅的君王本人也親眼目睹了這一切。如果將他解讀為我們這個世紀未來的統治者，那就意味著將「*君王的部下*」視為尚未出生之人的遠祖——這對一個所有格而言意義重大，而這正是基督教世界大多數信徒所秉持的框架的核心假設。

所以，是兩位君王，而不是三位——而且我對第二位君王的身份並沒有明確的說法。**彌賽亞君王就是耶穌。那位將要來的君王屬於第一世紀，無論是下令圍城的提多，或是施行審判的主**。敵基督並不在這節經文中。他無需出現在這裡，把他放在這裡正是造成最初混亂的原因。

現在到了最難的部分。

第三個測試表明，後半部與彌賽亞無關。但它並不能顯示前半部與彌賽亞**有關**。

為此，本書依據本章前面提出的論點——第 27 節中的單數“他”指的是第 26 節中的“*彌賽亞*”，而不是“*將要來的君王*”。**大多數現代註釋家不認同這種解讀**。

他們的理由很充分，這就是所謂的「最近先行詞規則」：當一個代名詞可以指涉多個前面的名詞時，它通常指涉距離最近的那個。「*那將要來的君王*」比「*彌賽亞*」更接近第 27 節。按照這條規則，「君王」勝出。

如上所示，這種反對意見並非無懈可擊——如果這位王子是公元一世紀的人物，那麼代名

詞無論如何都必須追溯到彌賽亞，因為公元一世紀沒有哪位王子會與眾人立約。但文法上的論點本身就站得住腳，我不會輕易忽視它。這是對方論點中最有力的一點。

反駁的觀點——即這句話的意思是“*王子的子民*”，所以中心名詞是“*人民*”，而複數形式的中心名詞作為單數代名詞的先行詞並不合適——確實是一個有力的論點，也是我第一本書的主要論點。我仍然認為它有說服力。但是希伯來文確實允許屬格名詞作先行詞，任何聲稱這一點就能解決問題的人都言過其實了。

以下是我用一句話概括的立場，以免大家自行推論：

單從文法角度來看，王子似乎更勝一籌。但從詞彙和脈絡來看，彌賽亞則更符合這一觀點。

「*Higbir*」這個字用來指簽署條約並不恰當，但它卻可以用來加強現有的盟約。「*Larabbim*」是僕人常用的詞彙。希伯來書說，基督所做的正是終止獻祭和供奉——「*他一次獻祭，便叫那些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而將此歸功於敵基督，實在有些奇怪，因為敵基督非但不會完成獻祭，反而會中斷獻祭。我認為這些因素比距離更重要。當然，有人可能會持相反的觀點，並且他們的論證也是合理的。

（第二層級針對雙主詞結構—測試一和測試二都涵蓋了這一點，而且兩者都不依賴於有爭議的譯本。第三層級針對 27a 的主詞是彌賽亞這一問題：這是對當前主流觀點的一種反駁，其論述清晰明了，而非被視為既定事實。測試三在 NASB 及其係列本中屬於第二層級，依譯本中屬於第二層級，並且根據第二層級的翻譯為第二層級，依據為第二層級，本譯本中屬於第二層）。

這決定了什麼，又決定了什麼

它認定但以理書 9:27 包含兩個數字，足以打破依賴只有一個數字的七年條約框架。

它本身並不能決定第七十個七年的中點何時到來。這是下一節要探討的內容——值得一提的是，這兩個問題是可以分開討論的。讀者可以接受本節的所有內容，並且仍然將整個第七十個七年放在未來。但他不能繼續將第 27 節解讀為一個人先簽署盟約，然後又違背盟約，因為該節經文指明了第二個行為者，並對他進行了審判。

這個差距——本書中最難辯解的地方。

現在除了讓整個框架運作的關鍵部分之外，我們已經擁有了一切，所以讓我們把這部分也實現起來。

這七十個七年是 490 年。其中六十九個七年從西元前 458 年到西元 26 年從未間斷。第七十個七年是七年。第 27 節說，盟約在一周內得到鞏固，而在*這一周的中間*——也就是三年半之後——發生了一件事。

這本書說，第一周是耶穌在公元 26 年至公元 30 年期間親自傳道的時期，而第二週的時期還在我們前面，這部分時期將由我們，他的兩個見證人，來完成。

這意味著大約兩千年的時間間隔包含在七年的時間裡。

直截了當地說吧，因為總會有批評者這麼說：這段中斷的時間比它所中斷的整個預言長四倍。四百九十年，作為一個整體被宣告，其中最後七年卻有兩千年的空白。但以理書第九章中沒有任何經文預示過這樣的空白。也沒有任何經文說，*然後數數就會停止*。

情況就是這樣，你可以權衡一下。

首先，第 24 節經文為每個人都帶來了一種未完成感。無論你如何解釋這缺失的部分，六個預定目標中有三個尚未實現。異象和預言尚未印證。至聖者尚未受膏。任何聲稱七十個七在公元一世紀就已完成的人，都必須解釋一個預定的目標如何在三分之一的目標尚未實現的情況下完成。這未完成的事並非我的臆造；它存在於經文中，任何解讀都必須對此做出解釋。問題僅僅在於，這未完成的部分究竟在*哪裡*。

第二：經文本身就劃分了這七週。上帝並沒有說“七十個七週”，而是說了七個七週和六十二個七週，然後用單獨的一節經文來論述最後一個七週。一個連續的時期不需要分成三段來敘述。這種劃分在第 25 節就已經存在了，任何解經家都沒有注意到。

第三：這則預言明確指向特定的民族和特定的城市。*「為你的百姓和你的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並非為全世界，而是為以色列和耶路撒冷。為一個國家定下的七十個七，至少可以理解為當上帝的旨意轉向他處時，這七十個七就會暫停——而新約聖經恰恰描述了這種轉變，外邦人被接枝進來，以色列人也部分地變得剛硬，*“直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無論你是否接受這個框架，這並非為了拯救但以理而臨時編造的；這是保羅對我們所處時代的描述。

第四，也是我堅持的一點：耶穌故意在預言句中留出了一個沒有標記的空白。

在拿撒勒的會堂裡，有人遞給他以賽亞書，他讀了起來：

「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路加福音 4:18-19

然後，路加福音記載：“他把書卷合上，交給侍者，就坐下”——並對他們說：“今天這經文應驗在你們耳中了。”

他話說到一半停了下來。以下是以賽亞書 61 章 2 節全文，他合上書卷的地方已標記出來：

*“宣告耶和華的恩年，**他在此停留**，宣告我們神報仇的日子；安慰一切悲哀的人。”*

一節經文，三句。他讀了第一句，告訴他們這預言已在當日應驗，然後坐下讀第二句——報應的日子還沒到來。

那至少兩千年的空白，橫亙在同一節經文的兩個分句之間，希伯來原文中沒有任何標記。我們之所以知道它的存在，只是因為主停止誦讀，坐了下來。

*「預言並非如此運作」*這種反對意見是有答案的，答案是耶穌在公開場合就是這樣解讀的，並且告訴會眾，他剛剛應驗了一句話的前半部分，而後半部分尚未應驗。如果一節經文的兩個分句之間可以存在空白，那麼一週的兩個部分之間也可以存在空白。

這種論證並沒有做到。它顯示先知文獻中可能存在空白期；但它並沒有證明這個空白期是真實存在的，也沒有證明它長達兩千年，更沒有證明它會在 2027 年結束。以賽亞書 61 章使這種反對意見站得住腳，但它本身並不能證明這個論點成立。

（第三層級：這一差距是從第 24 節未完成的目標推斷出來的，並以先例為依據。但以理書中並沒有明確說明。如果你對此感到不滿，你的反應是正確的——這是一種推斷，我沒有將其包裝成其他任何東西。）

這本書對「歷史鴻溝」的描述與那些模糊不清的版本有一個顯著的區別：**它有明確的界線。**這個鴻溝從西元 30 年的逾越節一直延續到 2027 年 4 月 27 日。這是一個包含兩個日期的論斷，其中一個日期非常接近，以至於在一年之內就可能被公開推翻。一個可以被驗證的鴻溝理論，與一個僅僅接受歷史事實的鴻溝理論截然不同。

第八章帶給我們什麼？

- 七十個七年等於四百九十年，而七個七年又代表年。（第二層級—希伯來語，以及近乎普遍的共識。）
- 該時期設定了六個目標；其中三個毫無疑問已經實現，一個尚有爭議，兩個顯然沒有實現。**無論從哪個角度解讀，該系列目標都尚未完成。**（第二層級）
- 該法令是阿爾塔薛西斯於西元前 458 年授予以斯拉的委任狀。（第二層級，西元前 457 年也是可行的選擇—附錄 E。）
- 西元前 458 年 + 483 年 = 西元 26 年。（第一層級的計算是基於上述第二層級法令的日期—更改法令，總和也會隨之改變。）
- 西元 26 年也是約旦河塗油禮的年份。（這是第三層級的論證，而且是獨立存在的：它基於對提比略十五年少數共同執政時期的計算，這在第七章和此處均有提及。算術和身份認定是兩個獨立的論點，它們各自都站不住腳。）
- 六十二週之後——不是在六十二週時——才允許從受膏到被釘十字架歷時三年半。**這個數字是精確的；連接點從來都不是一個計量單位。**（第二層級。）
- 但以理書 9:27 包含兩個人物，而非一個—後半部提到了一個新的主體。（第二層級）第二個人物是注定要遭受毀滅的人，這是 NASB 及其衍生版本的第二層級觀點，而欽定版聖經對該節經文結尾的翻譯則不認同這一觀點。
- 聖約得到加強，而非被廢除。彌賽亞確認了與眾人已有的約；祂並沒有簽署七年的條約。（第三層級，本書的解讀與當前主流觀點相違背。）
- 率領部下摧毀這座城市的君主屬於公元一世紀——要麼是提多，要麼是審判此城的上帝。並非未來某個人物。（第三層級，論證並不取決於具體是哪一層。）
- 第七十週還有三年半的時間未服務。（第三階段—缺口。）

本書的其餘部分講述的是那三年半之後發生的故事。

第四部分—融合

再添兩座鐘，審核四份協議的價值。

第九章—四鐘，一年

從第六章開始，兩個時鐘一直在運作。本章又開始了兩個時鐘，然後做了大多數這類書籍從未做過的事情：它探討了當你查看每個協議的組成部分時，這四個協議的價值是多少。

簡而言之，這樣你就知道最終結果了。**這四隻鐘裡，兩隻價值連城，一隻值點錢，還有一隻則是這本書裡最糟糕的，我決定自己把它排在最後，而不是讓評論家替我做決定。**

我們目前所在的地方

簡述第六章和第七章的內容：

以色列。《以西結書》4 章規定了 390 年的刑期。他們從西元前 701 年亞述圍城失敗後開始服刑，直到西元前 311 年才結束，期間沒有悔改。《利未記》26 章將刑期乘以 7。 $390 \times 7 = 2730$ ，從圍城之日算起。**西元前 701 年 + 2730 年 = 西元 2030 年。**

猶大。以西結書 4 章記載了 40 年。這段時間從公元 30 年耶穌被釘十字架開始，一直持續到公元 70 年圍城，期間猶大人沒有悔改。利未記 26 章將時間倍增，然後又重複了一次。 $40 \times 7^2 = 1960$ ，從圍城開始往前推算。**公元 70 + 1960 = 公元 2030。**

現在來說說另外兩個。

第三個時鐘——兩天，以及四十個禧年

何西阿是為那些尚未悔改、正面臨審判的人們說話：

「來吧，讓我們歸向耶和華！他撕裂我們，也必醫治我們；他打傷我們，也必包紮我們。」

兩天後他必使我們復甦，第三天他必使我們興起，使我們在他面前存活。」 — 何西阿書 6:1-2

兩天後，接著是第三天。如果照一般日子來看，這是一句關於迅速康復的諺語，這種解讀也無可厚非。

從預言的角度來看，這是一個跨度——而彼得所提供的轉化率使之成為一個跨度：

「親愛的弟兄姊妹，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 — 彼得後書 3:8

兩天就是兩千年。撕裂始於國家拒絕彌賽亞，家園荒蕪之時；復興發生在兩千年後，第三天一千禧年一緊跟在後。

西元 30 年 + 2000 年 = 西元 2030 年。

還有第二種計算相同跨度的方法，結果也完全相同，這種方法值得一提，因為它源自於《妥拉》而非諺語。《利未記》25 章規定禧年為五十年一七個安息年周期加上第五十個安息年周期，在此期間債務將被免除，奴隸將被釋放，土地將被歸還給原主人。四十個禧年是兩千年，而四十在聖經中代表一段考驗時期。

兩千年的考驗，最終帶來被剝奪之物的釋放。這就是禧年的意義。無論你透過何西阿書的兩天，或是透過四十個禧年來計算，最終都會得到 2030 這個數字。

（第三層級。何西阿書中「一日一千年」的解讀是象徵性的，而非明確提出的。彼得的論述是關於上帝與時間的關係，而非解碼環，細心的讀者會比我在此更加謹慎地運用它。這個時鐘論證是基於模式的，我對此的理解比前兩個論證更為寬鬆地運用它。這個時鐘論證是基於模式的，我對此的理解比前兩個論證更為寬鬆地運用它。

第四個時鐘——這一代人，以及我要向你們提出的反對意見。

耶穌講完無花果樹的比喻後說：

「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世代還沒有過去，這些事都要發生。」 — 馬太福音 24:34

還有一代人的時間，出自摩西的詩篇：

「我們一生的日子，是七十年；若是強壯，可到八十年。」 — 詩篇 90:10

所以：某個事件開啟了一代人，而八十年後，見證這事件的一代仍然沒有逝去。

本書所使用的事件並非大多數教師所使用的事件。**1950年1月23日**，以色列議會以 60 票贊成、2 票反對的表決結果，宣布耶路撒冷為以色列首都。

1950 + 80 = 西元 2030 年。

在你提出反對意見之前，先讓我先說說這個反對意見，這是一個很強烈的反對意見。

其他人都用 1948 年。以色列於 1948 年 5 月 14 日復國，如果說有什麼現代事件開啟了一個預言世代，那顯然就是這個。而且，1948 年並非指 2030 年，而是指 2028 年。

更糟的是，讓我把整個表格都貼出來，包括那些讓我感到尷尬的單元格：

開始活動	70 年以上	80 年以上
以色列復國——1948 年 5 月 14 日	2018 年已過	2028
以色列議會宣布耶路撒冷	2020 年已過	2030
首都——1950 年 1 月 23 日		
耶路撒冷重新統一—1967 年 6 月	2037	2047

有六種可能的組合。其中只有一種組合能得出 2030 年的結果，而本書正是採用了這種組合。

這是本書中最脆弱的地方，而且沒有巧妙的解決方法。兩個自由選擇——選擇哪個事件，以及詩篇中兩個生命階段中的哪一個——都必須對我有利，而它們確實如此。如果我說這種可能性微乎其微，那簡直是在侮辱你，因為準確的說法是，一個雙參數時鐘擊中了目標，而設定目標的方法有六種。

我可以告訴你我的理由，我希望你在考慮這些理由所承載的意義之後再權衡它們。

為什麼是城市而非國家？橄欖山講論的主題是耶路撒冷，而非國家地位。門徒問到聖殿建築，耶穌回答耶路撒冷將被軍隊包圍。路加福音記載了他所說的「時鐘」：**「耶路撒冷**

必被外邦人踐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路加福音 21:24）。這裡所衡量的是外邦人對這座城市的統治。一個國家可以在其首都仍處於外國統治之下的情況下重生——1948 年的耶路撒冷正是如此，它被分裂，老城在約旦手中，國際社會則敦促這座城市國際化。1950 年 1 月以色列議會的投票最終結束了關於耶路撒冷首都歸屬的爭論。

為什麼是八十而不是七十？詩篇 90 篇同時給了這兩個數字，並且將它們作為一個範圍，附帶一個條件：七十，「若是力氣大，可到八十」。八十是極限。
將馬太福音 24:34 解讀為「不會過去」——即「這一代人仍然存在」——則支持外在的界限而非內在的界限。如果假設有七十個，那麼這一代人就已經過去了。

這些都是真實的論點。顯然，這些論點也正是我想要的答案，我不會假裝如果 1950 年加上 1980 年產生了 2041 年，我還能找到這些論點。

（第三層：兩個自由參數，六種組合，一次命中。）

獨立性審計—大多數類似書籍都忽略的部分

這是細心的讀者應該要提出的問題。我先問出來。

這四個時鐘真的各自獨立嗎？

這至關重要。四位獨立證人的證詞一致，其說服力不容小覷。而四份都源自同一來源的證詞，根本不算是四位證人——它們不過是同一位證人的重複，彼此之間的一致性幾乎毫無意義。

那麼，讓我來介紹一下每台鐘的零件都來自哪裡。

鐘	文字來源	歷史錨點	它需要的詮釋性舉措
以色列	以西結書 4 · 利未記 26	西元前 701 年的圍攻	左/右閱讀 · 閱讀時長 · 攻城錨
猶大	以西結書 4 · 利未記 26	西元 30 年十字架刑 → 西元 70 年圍城	左/右閱讀 · 閱讀時長 · 圍攻錨 · 提比略的清算
禧年	何西阿書 6:2	西元 30 年十字架刑	千年閱讀日

	彼得前書 3:8	
世代	詩篇 90:10	1950 年以色列議會城市而非國家 • 八十而非七十
	馬太福音 24:34	
		投票

現在請閱讀重疊部分，因為有三個重疊，而且重疊部分並不小。

以色列和猶大共享同一框架。兩者都源自以西結書 4 章，都參考了利未記 26 章，並且都依賴相同的三個解釋步驟。它們並非兩個獨立的見證人，而是**同一框架的兩次應用**。

猶大時鐘和禧年時鐘共用一個錨點。兩者都以公元 30 年耶穌受難為起點。如果這個日期有誤——如第七章所述，它是基於對提比略統治第十五年的少數派推算——那麼四個時鐘中的兩個就會同步運作。

只有生成時鐘完全獨立於其他時鐘。而且，它是四個時鐘中最弱的。

這組事實令人不安，也確實損害了「**四個獨立時鐘**」這個說法。我之前用過這個說法，但它太絕對，所以我決定不再使用它。

那麼，這種融合究竟價值幾何呢？

不到四名目擊者。聊勝於無。以下是倖存的資訊。

以色列和猶大這兩個例子都採用了同一個框架，但這兩個例子幾乎沒有任何共同的意見。句子長度不同，分別為 390 和 40。不同的歷史節點相隔七個世紀，由互不相關的事件和論證建立。乘法次數不同，分別為一次和兩次。乘數也不同，分別為 2730 和 1960。

這並非兩個證人對某一事實的見證，而是**對一個框架的一致性檢驗**——而一致性檢定確實具有實際價值。如果以西結書 4 章的左右解讀有誤，或者利未記 26 章的持續時間解讀有誤，那麼這個框架就不應該基於如此不同的輸入資料兩次得出相同的年份。它本來可以得出 2030 年和 1990 年，也可以得出 2420 年和 2030 年。第七章已經詳細展示了，當錨點移動時，這種情況是如何輕易發生的。

禧年鐘的貢獻微乎其微，因為它與猶大鐘一樣，都基於同一個受難日期。它所貢獻的是一

種不同的推理方式——類型學的而非法律的——最終得出相同的年份。來自不同學科的佐證固然有其價值，但它並非第二個樣本。

如上所述，產生時鐘增加的量最少。

因此，論證的準確表述並非“四個獨立的時鐘都顯示一致”，而是：

一個框架，取材自《妥拉》和預言的兩章，兩次應用，每次都使用完全不同的輸入，結果都得出了同一年份——另外兩條推理路線，一條是類型學的，一條是薄弱的，也得出了相同的結論。

這比大多數預言書封底的說法要弱一些。不過，這倒也是事實，一個不那麼聳人聽聞但真實可信的說法，往往比一個誇大其詞的說法更經得起時間的考驗。讀者只要翻閱這一章就會發現，我已經把最糟糕的情況都說完了。

我自己的證據排序

因為這四者並非權重相同，明確這點比列出四行等分錶格更有用：

鐘	力量	為什麼
1 以色列	最強	文中所給的數字，其錨點在西元前 701 年有充分的證據證明，並不依賴新約聖經的年表。其成敗完全取決於以西結書 4 章和利未記 26 章。
2 猶大	強的	同樣的框架，完全不同的輸入。由於依賴公元 30 年的耶穌受難記，而該記述又基於少數人的觀點，因此顯得不夠嚴謹。
3 禧年	緩和	同年出現了另一種推理方式——但具有類型學意義，並且與猶大有著共同的根基。
4 世代	虛弱的	兩個自由參數，六種可能的組合，只有一個命中結果。僅為完整性列出，並非依據。

如果第四章和第五章的內容出錯，那麼前兩章的內容就會一起消失，這本書也就結束了。如果提比略的計算方法失效，那麼第二章和第三章的內容就會發生變化，到 2030 年，只

有以色列會屹立不搖。如果世代時鐘出錯，其他一切都不會改變。

這就是實際的依賴關係結構，現在你可以證明我所言非虛了。

第九章帶給我們什麼？

- 何西阿的兩天加上彼得的千年日，從耶穌被釘十字架算起是 2000 年。**西元 30 年 + 2000 年 = 2030 年。**（第三層級－類型學。）
- 四十個禧年，每五十年，與 2000 年相同，只是透過利未記 25 章得以實現。（第三層級。）
- 從以色列議會宣布耶路撒冷為首都算起，八十年後。 $1950 + 80 = 2030$ 。（第三層級－六個可能的設定，一次命中，網格圖見上。）
- 這四個時鐘**並非四個獨立的見證**。以色列和猶大共享一個框架；猶大和禧年時鐘共享一個錨點；只有世代時鐘是獨立的。（之所以這樣說，是因為這是事實，而且讀者無論如何都會發現這一點。）
- 最終保留下來的是一個框架，它應用了兩次，但輸入資料不同，且兩次都出現在同一年，這已**透過類型學方法得到證實。這就是論點的真實面貌。**

下一章不再問是哪一年，而是開始問是哪一天。

第十章——2030 年逾越節：截止日期

本書前半部一直在討論一年。從這裡開始，討論的焦點轉移到了天，因此論證的標準也必須相應提高。一年是一個很大的目標，而一天則不然。本章只有一個目的：它以猶大的時鐘為例，這個時鐘將於 2030 年到期，並探討它在 2030 年的哪個時間點到期。

時間總是以盛宴為單位流逝。

讓我們回顧一下猶大是如何被量刑的。

這四十年從耶穌被釘十字架到耶路撒冷被圍困——而這段時間的首尾兩端都是逾越節。耶穌於公元 30 年的逾越節期間被釘十字架。提圖斯在西元 70 年的逾越節期間圍困耶路撒冷城牆，當時城內擠滿了前來慶祝節日的朝聖者，這正是隨後圍城戰造成如此慘重災難的原因。

從一場盛宴到另一場盛宴，整整四十年。這不是我人為設定的時間跨度；而是這兩件事本身所決定的。

因此，當利未記 26 章延長刑期，並且延長的刑期從圍城時期開始執行時，它實際上是從逾越節開始執行的。1960 年後，它又在逾越節到期。

西元 70 年逾越節 + 1960 年 = 西元 2030 年逾越節。

第七章確定了年份。但它沒有確定的是——我在本書第一頁就特意指出了這一點，而不是讓它被忽略——*逾越節的具體日期*。這正是本章的工作，而且是更進一步的闡述，並非計算結果的必然結果。

逾越節是一個時期，而非一天。

大多數治療方案在這裡都顯得粗糙，所以讓我準確地闡述《妥拉》的實際規定。

「正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同月十五日是向耶和華守的除酵節；你們要吃無酵餅七日。第一日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七日內要向耶和華獻火祭。第七日當有聖會，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 — 利未記 23:5-8

所以，賽季是有規律可循的：

第一個月的第一天	它是什麼
尼散月十四日	逾越節—黃昏時分宰殺的羔羊
尼桑月 15 日	無酵餅開始 • 聖會
尼散月 16 日至 20 日	中間的幾天
尼桑月 21 日	無酵節第七日 • 聖會

從宰殺羔羊到閉幕大會，總共八天。《出埃及記》12:16 也給了同樣的框架：第一天舉行聖會，「第七天又舉行一次聖會」。這段時間被前後框定。

因此，「2030 年逾越節」指的是八天，而不是一天。任何人如果告訴你一個預言時期會在「逾越節」結束，然後只給你一個日期，那就漏掉了一個步驟。這個步驟如下。

為什麼刑期在賽季結束，而不是賽季初結束？

句子結束就失效了。這就是全部論點，但它值得用不只一句話來闡述，因為另一種解釋也並非荒謬。

（宰殺羔羊的日子，耶穌受難和圍城開始的周年紀念日）**的理由是，這一天是跨度的兩端完全重合的日子。**

從逾越節到逾越節，即尼散月 14 日到尼散月 14 日，這是最清楚的節期計算方式。如果你想要一個純粹機械的答案，那就是這樣，得出的結果是 **2030 年 4 月 17 日**。

21 Nisan 的理由是，所計算的不是周年紀念日，而是刑期，刑期結束就結束了。

無酵節的第七天具有某種特殊意義，使其成為奴役刑期的適當終點。

以色列人於十五日離開埃及。然而，他們的危險並未就此結束。法老改變了主意，戰車緊追不捨，以色列人被困在海水邊。直到節期的第七天——依照猶太人的曆法，即尼散月二十一日——海水才分開，以色列人從中穿過，海水隨即合攏，淹沒了他們身後的軍隊。

十五日是他們離開的日子，**二十一日**是壓迫者對他們的統治結束的日子。一個是離開，一個是追捕的終點。

聖經將第二天定為聖日，這在普通的周末是一件很奇怪的事。

始於圍城、持續 1960 年的刑罰，並非在羔羊之死的周年紀念日終止，而是在《托拉》所定的、標誌著舊勢力不再擁有任何統治權的日期終止。

（第三層級。這是一種類型學論證，而類型學是本書中最溫和的論證方式。如果讀者因為節期之間的計數應該與其端點相符而傾向於選擇尼散月十四日，那麼他的推理是合理的，我們之間的差異也只是七天而已。）

日期

現在，日曆上的時間並不完全一致。

尼散月十四日（逾越）

尼散月 21 日（最後一天）

無酵餅）

觀察——	2030 年 4 月 16 日	2030 年 4 月 23 日
M2030 日曆		
固定拉比曆	2030 年 4 月 17 日	2030 年 4 月 24 日

相差一天。第二章闡述了這兩個日曆為何存在差異以及在 2025 年至 2030 年期間的差異程度；2030 年春季是相差一天的年份之一。

本書採用的是 2030 年 4 月 24 日—猶太曆尼散月 21 日。

這並非邏輯一致性所預期的選擇。本書其他部分都遵循猶太曆，而猶太曆將除酵節的最後一天定為 4 月 23 日。此處採用拉比曆法有所不同，其原因並非出於原則，而是出於實際考慮：拉比曆法是猶太世界在 2030 年實際遵循的日期，而此處討論的判決是針對猶大的。一個在猶大國守節之日到期的日期，對於判給猶大國的判決而言，是恰當的計算方式。

這是從適應性而非方法論的角度出發的論證，你應該這樣看待它。**如果你選擇 4 月 23 日，那麼到吹角節的間隔時間就從 157 天變成了 158 天，書中其他內容不變。**

關於希伯來曆年份，這裡需要說明一下，因為很容易出錯，我之前的研究就犯過這個錯誤。2030 年的逾越節落在 5790 年。2030 年的秋季節期——吹角節和贖罪日——落在 5791 年，因為希伯來民用歷的轉捩點是提斯利月，正好在這兩個節期之間。5791 年的春季是 2031 年的逾越節。本書中提到的從亞當算起的 6001 年（從提斯利月 2030 年開始），指的是另一種不同的創世紀年方法，兩者絕對不會混淆。

哪些會過期，哪些不會過期

在進入下一章之前，需要澄清一點，因為「到期」一詞的含義可能比它實際的意思更複雜。

猶大的刑期於 2030 年 4 月 24 日屆滿，**但這並非基督再來之時**，而是一段懲罰期的結束。1260 天的苦難仍在繼續——它始於 2027 年 4 月 27 日，要到 10 月才會結束。2030 年 4 月 24 日，世界不會發生任何改變，它標誌著猶太人即將開始為期五個月的蝎子螫刺懲罰，直到他們各自接受耶穌為彌賽亞和主為止。

終結的是判決：以西結書 4 章和利未記 26 章的倍增期限，已完全履行完畢，沒有任何欠

款。

然後，《啟示錄》9:5 給了五個月的時間。

第十章帶給我們什麼？

- 猶大的時鐘按節次運作—西元 30 年逾越節期間的釘十字架，西元 70 年逾越節期間的圍城。（第二層級。）
- 因此，從圍城時期開始計算的倍增期限將於逾越節到期。**西元 70 年逾越節 + 1960 年 = 2030 年逾越節。**（基於第七章第三層級錨點的第一層級計算。）
- 逾越節為期八天，從尼散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中間穿插著兩次聖會。（第二層級—利 23:5-8，出 12:16。）
- 刑期將於季末，即尼散月 21 日到期——這一天，大海將淹沒追兵，舊政權的領土主張也隨之終結。（第三級—類型學。尼散月 14 日也是一個合理的替代方案，對應 2030 年 4 月 17 日。）
- **猶太曆 5790 年尼散月 21 日（西元 2030 年 4 月 24 日）**，以固定拉比曆計算；依觀察曆計算，則為 4 月 23 日。本書採用 4 月 24 日，原因在於其適用性而非方法。（皈依猶太教屬於第二層級，選擇屬於第三層級。）
- 那天其他任何事情都不會結束。這 1260 天會持續到 10 月。（補充說明。）

五個月後就是吹角節（Yom Teruah）。下一章將對此進行統計。

部分一從年初到今日

微觀時間線：五個月，四次計數，七次盛宴。

第十一章——五個月

猶大的刑期將於 2030 年 4 月 24 日到期。主將於 2030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的晚上，即吹角節（Yom Teruah）重返人間。這兩個日期之間有一個窗口期，《啟示錄》9:5 對此進行了衡量。

「他們不可殺人，只可折磨他們五個月；他們所受的折磨，如同蝎子蜇人時的痛苦。在那些日子，人尋求死亡卻尋不見；他們渴望死亡，死亡卻遠離他們。」 — 啟示錄 9:5-6

五個月。刑期將於四月到期；主將在五個月後回來。

「幾乎」這個詞正是本章存在的理由。

數一數

從	到	天數（含）
2030 年 4 月 24 日 散月 21 日	• 尼2030 年 9 月 27 日 • 贖罪日前夕	157

一百五十七天。

那麼，五個月有多長？這取決於具體是哪個月份，所以任何合理的答案都可以接受：

清算	天
五個 30 天的月份	150
五個農曆月（29.53 天）	約 148
五個日曆月，從 4 月 24 日至 9 月 24 日	153
實際的窗戶	157

所有關於「五個月」的計算都比實際時間短，相差四到九天。

這裡誘惑巨大，我想在抵制它之前先把它說出來。差距很小。我大概可以寫五個月，一千個讀者裡也沒有人會去計算這個時間差。

但這本書在第一章就要求你核對每一個數字，而一本要求你在方便的時候不能四捨五入的書，七天就是七天。

無法接受的答案

顯而易見的解釋是，「五個月」是一個大概數字——上帝說的是大概數字，我們不應該向祂索取祂沒有提供的精確數字。

這其中確實有幾分道理，我稍後會再談到這一點。但作為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案，它並不成功，而且代價高昂。

如果「五個月」可以容納七天的誤差，那麼「1260 天」也可以。而下一章的整個時間線都依賴 1260 天精確到天。一旦我允許一個預言數字具有彈性，就等於允許所有數字都具有彈性，2027 年 3 月和其他所有數字一樣都會變得模糊不清。光是為了七天的誤差，代價就太大了。

約翰並沒有使用圓角。正是這一點最終解決了這個問題，而這個問題在他自己的文本中就已經得到了解答。

約翰用兩種不同的單位給了同一個週期兩次：

「…他們必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 — 啟示錄 11:2 「…他們必說預言**一千二百六十天**。」 — 啟示錄 11:3 「…她必被供養**一千二百六十天**。」 — 啟示錄 12:6 「…賜給他權柄，可以行事**四十二個月**。」 — 啟示錄 13:5

四十二個月。一千二百六十天。同樣的三年半時間，無論從哪個角度來看，都是截然不同的篇章。

$$42 \times 30 = 1260。$$

沒錯，不是大約。約翰的月份是三十天，他的整數和精確金額都與日期完全一致。他是一位作家，在他的書中已經證明，當他給出月份數時，換算成天數就是精確的。

所以按照約翰的說法，五個月是 **150 天**，而不是「大約 157 天」。根據他自己給的算術，

確切地說是 150 天。

這意味著這七天的差距並非四捨五入誤差，而是兩個真實數字之間的實際差異，它告訴我們一些資訊。

它告訴我們什麼

請再次慢慢閱讀啟示錄 9:5，並注意它實際上說了什麼。

“他們不被允許殺人，但可以折磨受害者五個月。”

這場折磨將持續多久的陳述，也是對蝗蟲數量的限制。
他們可以折磨人，但不能殺人，而且他們的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個月。

經文並沒有說主會在五個月後回來。它從未這樣說過。我之前一直把事件的持續時間理解成了衡量時間長短的標準，但這兩者是不同的。

窗口期為 157 天，折磨期為 150 天，折磨期就發生在窗口期之內。

無需任何妥協、誇大或道歉。數字一直都是精確的；我只是讓它測量它原本就沒測量過的東西而已。

窗戶裡面的什麼位置？

聖經沒有這樣說，我也不會憑空捏造一個位置。

我查過了。如果這 150 天是從刑期屆滿之日算起，那麼到 2030 年 9 月 21 日就結束了，比吹角節（Yom Teruah）早六天。如果從吹角節當天算起，那麼到 2030 年 4 月 30 日就開始了，比刑期屆滿晚六天。這兩個日期都不是節日，也沒有任何紀念意義。經文中沒有任何線索可以作為判斷依據，即使我選擇了一個，也只是裝飾性的，而非真正的釋經。

所以：157 天的時間窗口，其中包含 150 天的折磨，而這 150 天的折磨是由我們所不知道的資訊決定的。

我寧願在聖經留下的時間線上留出空白，也不願意用我編造的東西來填補它。如果這讓人感到不滿意，那也是朝著正確方向的不滿意。

這五個月是做什麼的？

算術問題解決了，實質內容值得我們花點時間探討，因為很容易把《啟示錄》第 9 章讀成純粹的恐怖故事，而忽略了其中的奇特之處。

蝗蟲被賦予了「*如同地上的蝎子一樣的權力*」。然後，它們被施加了兩條限制。它們不得觸碰草地或任何綠色植物。而且——也是最重要的限制——「*它們不得殺害任何人*」。

明確禁止殺人的判決並非處決，而是傳喚。

人「*將尋求死亡，卻尋不到*」。所有出口都已關閉，只剩一處。讀來令人不寒而栗，但這並非毀滅；而是指一段時期，在此期間，那些不悔改的人仍保持清醒，無法逃往死亡，而通往悔改的大門卻依然敞開。

羅波安為這幅圖景提供了出處。當以色列請求新王減輕他父親的重擔時，他回答：

「我父親用鞭子責罰你們，但我必用蝎子責罰你們。」 — 列王紀上 12:11

羅波安誇耀此事，結果導致王國分裂——由此產生了本書一直在講述的兩大家族的命運。一位驕傲的年輕君王所威脅的，耶和華必成就，而且祂並非要毀滅，而是要驅逐。

五個月的蝎子折磨，而且不允許殺戮。**這段話裡所謂的仁慈，卻是無人引用的部分。**

第十一章帶給我們什麼？

- 從猶大刑期屆滿到吹角節（Yom Teruah）的窗口期為 **157 天**。（第一級）
（算上它。）
- 約翰自己的文本將一個月固定為三十天：42 個月和 1260 天，對應同一時期， $42 \times 30 = 1260$ 。**在約翰的用法中，五個月是 150 天**。（第二層級。）
- 因此，《啟示錄》9:5 **並非在測量窗戶的長度**，而是在說明蝗蟲被允許肆虐的時間長短。（第二層級——這是經文的字面意思。）
- 這 150 天位於 157 天的範圍內。**至於具體在 157 天的範圍內，聖經並沒有明確說明，本書也沒有妄加猜測**。（這是既定的期限。）
- 這種酷刑明確禁止殺戮。它是一種召喚，而非處決——正如羅波安所誇耀的蝎子，是上帝用來驅使人們在悔改之門敞開之時悔改的。（第三層級——

閱讀，而非算術。)

- **都沒有四捨五入。**數值非常精確；錯誤出在我身上，我讓它測量了錯誤的東西。

第十二章 — 1290 • 1260 • 1250 • 1335

四個數字，出自兩位作者之手，相隔六百年。本章將列出這四個數字，並顯示它們最終的歸宿。

它也包含了書中最有力的單一內在證據——這是這個系統原本無法產生的結果——以及一個我尚未解決的問題，我會把它擺在你們面前，而不是留給其他人去發現。

計數規則（重述）

從第一章開始，因為這裡的一切都取決於他們：

1. **包含兩個終點。**第一天為起始日期。
2. **以日照時間為準。**希伯來曆的一天從日落開始；如果節期為“27日晚上到28日晚上”，則使用28日這一天。

每次都勾選了「**計算中包含結束日期**」的複選框。取消勾選後，下面的每個答案都會少一個。

兩位主播

一切都從2027年的兩個日期之一開始計算。

2027年3月27日至28日 — 「荒涼的憎惡」。在觀測歷中，這被稱為「初熟節」：即3月27日晚至3月28日晚。根據規則2，計數從**3月28日開始**。必須指出的是，我仍然不確定「荒涼的憎惡」是否會在這一天發生，或者只是教皇利奧在這一天認可了新奧斯曼秩序。讓我們拭目以待。

2027年4月27日 — 晚雨季。除酵節第二日的最後一天。

——第二個月21日，是《民數記》第9章中為那些未能遵守第一個逾越節的人補守的逾

越節。計算從 **4 月 27 日** 開始。

間隔三十天。記住這個數字。

四項指控

數數	聖經	從	到	天	那就是
1290	但以理書 12:11	3 月 28 日 2027	10 月 7 日 2030	1290	贖罪日—提斯利月十日
1260	啟 11:3，12:6	4 月 27 日 2027	10 月 7 日 2030	1260	贖罪日—提斯利月十日
1250	馬太福音 24:22	4 月 27 日 2027	9 月 27 日 2030	1250	吹角節前夕 提斯利月 1 日
1335	但以理書 12:12	4 月 27 日 2027	12 月 21 日 2030	1335	基斯流月 25 日——光明節

這些物品都會在指定時間到達。請自行查看；相關網頁和瀏覽器頁面就是為此而設的。

那三十天

現在的結果並非我所創造的。

但以理書記載了 1290 天，約翰福音記載了 1260 天。兩位作者，相隔六個世紀，在不同的洲用不同的語言，寫就了同一時期的記載。

1290 – 1260 = 30。

2027 年的兩個重要節點——初熟節和除酵節的最後一天（根據月相合相計算的曆法，這兩個節日都是獨立確定的）——**相隔 30 天**。

3 月 28 日至 4 月 26 日是 30 天。1260 年從 27 日開始。

不是我加進去的。那是兩個我沒選的數字之間的差值，對應著兩個我沒設定的日期之間的差異。背道的三十天——在敵基督顯現之後、末世降水之前，世界各執己見的這段時間——並沒有被納入這條時間線。它們從減法中被剔除了。

這就是我在第三章提出的檢驗方法：一個描述真實事物的系統往往會給出一些根本沒人問過的問題的答案。這是本書中最清晰的例子。一個經過擬合的系統會準確地給出它被擬合出來的東西。這就產生了一個 30 天的窗口期，因為兩位相隔六百年的先知選擇了相隔 30 的數字。

那十天也落下了。

另一端也發生了同樣的情況。

$$1260 - 1250 = 10。$$

從信徒被接走之日到主的忿怒完全之日，相隔十天。希伯來曆中只有一對指定的日期相隔十天：

（Yom Teruah）在提斯利月 1 日，贖罪日（Yom Kippur）在提斯利月 10 日。這兩天之間的日子被稱為敬畏之日（Days of Awe）。

計數結果落在了這兩個日期的兩端。1250 年結束於吹角節（Yom Teruah），1260 年結束於贖罪日（Yom Kippur）。

耶穌說，日子會縮短：

「若不減少那些日子，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能得救的；只是為選民，那些日子必減少了。」 — 馬太福音 24:22

縮短多少？縮短十天——這是大災難的全部持續時間與忠信之人脫離苦難之日之間的差額。以賽亞描繪了這十天裡將要發生的事：

「我的百姓啊，你們要進入你們的內室，關上門，隱藏片刻，直到神的忿怒過去。」 — 以賽亞書 26:20

相隔十天的兩場盛宴之間，要緊閉大門十天，任憑神的憤怒肆意流淌。**這兩個數字的選取並非為了使其奏效。**

我尚未解決的問題

難點就在這裡，而且應該放在正文中。

但以理書 12:11 並沒有將 1290 年與某一事件連結起來，而是與兩件事連結起來：

“從常規獻祭被廢除，那行毀壞可憎之事設立之時起，將有 1290 天。”

如果沒有寺廟，又該如何進行常規的祭祀呢？

第十二章中未解決段落的替代草案。——CLH

我在本章的第一版說過，我對此沒有明確的答案，事實也的確如此。現在我有了答案，但這並非我所期望的答案，因為它意味著在本書付梓後的七個月內，我必須公開處理某件事。

但以理書 12:11 給了兩個標記，而不是一個：

“從常規獻祭被廢除，那行毀壞可憎之事設立之時起，將有 1290 天。”

這本書中記載了這件可憎之事。它沒有記載正常的獻祭——因為沒有聖殿，沒有使用的祭壇，而聖殿研究所的器皿都存放在米斯加夫·拉達赫街的一棟建築裡，等待著一個不存在聖所的地方。

所以，要嘛丹尼爾的第一個標記是空的，要嘛我一直找錯地方了。我花了很長時間試圖把它變成第二個標記，但那個詞就是不讓我這麼做。

這個字不會彎曲

我原本想把「*tamid*」理解為廣義的持續敬拜，但它並非如此。因此，我將認真論證自己的錯誤，而不是含糊其辭。

在但以理書中，凡出現此詞之處——8:11、8:12、8:13、11:31 和 12:11——其形式均為 *הַתָּמִיד*，帶有定冠詞，是 *עֹלֶת* 的簡寫。*הַתָּמִיד*，即出埃及記 29:38-42 和民數記 28:3-8 中提到的持續不斷的燔祭：早晨獻一隻羔羊，黃昏獻一隻羔羊，日復一日，永不停息。但以理從未用這個字來指禱告、虔誠或抽象意義上的敬拜。一次也沒有。而且，8:11 將聖所與獻祭放在同一個子句中。

我已閱讀過支持這種較為寬鬆解釋的論點。這些論證我原本樂於接受。然而，它們經不起與經文彙編的對照。

因此，誠實的結論往往令人不快：但以理書的第一個標記要在 2027 年 3 月 28 日有指涉對象，那麼在此日期之前就必須持續進行燔祭。這意味著燔祭必須開始。這意味著它必須盡快開始。

（第三層級——這是丹尼爾如何使用某個字詞的判斷，而不是算術結果。但這關乎我個人的便利，而這才是唯一真正有價值的判斷。）

它不需要寺廟，只需要祭壇。

這件事改變了我對這件事是否可能的看法，而我多年來一直忽略了這一點，因為我一直關注的是錯誤的建築。

在建造聖殿之前就恢復了持續獻祭的習俗：

「他們因懼怕列國的居民，就在壇的根基上安設祭壇，早晚都在壇上向耶和華獻燔祭……那時耶和華殿的根基還沒有立。」 — 以斯拉記 3:3, 6

讀兩遍。早晚的獻祭——正是但以理所說的——是在空地上重建的祭壇上進行的，當時聖殿的工地還是個建築坑，在奠基之前，獻祭已經這樣進行了好幾年。

沒有聖殿，沒有會幕，只有祭壇、祭司和羔羊。

這就是全部要求，而且這與建造第三聖殿的要求截然不同。建造聖殿是一項耗時十年的國家工程，需要拆除或遷移五分之一人類視為神聖的建築。而祭壇不過是一塊石頭、一條坡道，以及允許人們站在某個地方而已。

（第一層級依據以斯拉記 3 章的內容—請自行閱讀。第三層級依據但以理的標記也以同樣的方式得到滿足這一推論。）

已存在的

我並不是猜測這些零件能否組裝起來。它們大部分是可以組裝的。

- 一座按照猶太教法律規定，用未經切割的石頭建造的、**可用於寺廟的石祭壇**於 2018 年 12

月光明節的最後一天竣工並舉行了奉獻儀式。它的建造目的就是為了方便拆卸和搬遷。

- 聖殿學院製造了祭祀用的器皿、祭司的服裝和金燭台，並多年來一直訓練祭司進行祭祀儀式。
- **紅母牛計畫**正在積極推進，並且從 2026 年起，已進入全國培訓推廣階段。

缺少的不是設備，不是服飾，不是訓練有素的祭司，也不是設計方案。**缺少的是一個可以站立的地方，以及在那裡站立的許可**。這就是全部的癥結所在，我不會輕描淡寫：這是世界上最嚴重的政治和宗教障礙，而且已經存在了五十九年之久。

目前正在移動的障礙

這就是我為什麼願意說是七個月而不是七年的原因。

阻止猶太人在聖殿山祈禱的**現狀**——即以色列和約旦之間的一系列諒解，根據這些諒解，瓦克夫基金會管理聖殿山，禁止非穆斯林祈禱——在 2026 年明顯受到侵蝕。以下三點均有報導且可核實：

日期	發生了什麼變化
2026 年 1 月 21 日	以色列警方應聖殿山猶太學院的請求，首次允許猶太遊客攜帶印刷版禮拜儀式用品（包括《阿米達》禱文）進入聖殿山。此前，遊客若被發現祈禱，會被驅逐或拘留，祈禱用品也一直被禁止帶入。
2026 年 7 月 23 日 (猶太曆九月九日)	中午時分，已有三千多名猶太遊客登頂。宗教用品被允許攜帶。約有十幾人因在西側祈禱而被捕。約旦外交部稱此舉「公然違反了歷史和法律現狀」，並指責警方「為這些行為提供便利」。
2026 年 8 月 16 日	就在我寫這段文字的前一周，以色列警方再次放寬了對該地點猶太人祈禱的限制。

那不是一道靜止的屏障。那是一道正在逐步拆除的屏障，而且是在公開場合拆除的，每次

拆除過程中，瓦克夫基金會和約旦王國的反對意見都會被記錄在報紙上。

現在來說說紀律，因為這本書恰恰在這方面走得太遠了。祈禱並非獻祭。一個人在山上誦讀《阿米達》與早晚在那裡獻祭羔羊之間，存在著巨大的鴻溝，而上文的表格並不能消除這種鴻溝。表格所確立的界線更為狹窄，我也不敢妄加揣測：使祭壇無法設立的安排並非一成不變，而是在不斷變化，而且今年已經朝著同一個方向變化了三次。

（第二層級—每一行都有日期和來源。從中得出的推論是我自己做的，充其量只能算第三層級。）

因此，這本書預測了什麼？

我寧願具體但錯誤，也不願含糊不清且無法證偽，所以：

在 2027 年 3 月 28 日之前，耶路撒冷將開始持續不斷的燔祭—祭壇、祭司、早晚獻祭羔羊。然後，燔祭就會停止。

兩部分都不可少。除非該法案在 2027 年 3 月 27 日仍在運行，否則它無法在 2027 年 3 月 28 日被廢除。丹尼爾的條款需要一個已存在的事物來描述其廢除。

我對其中的機制、聖山上的位置、法律文件或執行者都沒有自己的看法，我也不會為了讓事情看起來完整而憑空捏造一個。我認為框架需要它，而我一直在向你們展示的計算方法正是為了這個框架。

（第四層級—預測性預測。這是框架的預測結果，而不是我聽到的說法。）

一個反對意見已得到解答，因為它的確很有道理。

「2027 年豎立的任何祭壇都是非法的。祭司製度存在爭議，沒有紅母牛的骨灰，也沒有大多數猶太人認可的公會。它不可能是真正的祭壇，上帝也不會承認它的拆除。」

但以理在出自該詞的同一章中回答了這個問題。

安提阿古停止持續獻祭後，負責管理獻祭的祭司階層已被收買，變得腐敗不堪。耶孫買下了大祭司的職位；米尼勞斯出價更高，最後奪得了這個職位。這就是大祭司職分被剝奪時的狀況——聖經至今仍稱此獻祭為「tamid」（持續獻祭），仍將剝奪獻祭視為一種罪過，

但以理書也仍然用一個預言性的數字來指稱它。

持續的奉獻無需保持良好狀態，其廢除也能在天庭得到記錄。這並非我的推論，而是這段經文的歷史背景。

如果沒有祭壇出現

那麼，但以理書的第一個標記就沒有指涉對象，1290 年的起始點也不在我所說的位置，這一部分就站不住腳了。可憎之物的論證本身是成立的，但這一部分卻不成立。

在此之前，我想把一個備選方案記錄在案，因為我認為它值得考慮，儘管我並不完全採納。

世上只有一項制度自詡為在各地持續不斷的祭獻，那就是彌撒——羅馬教廷在特倫托會議上確立的這一主張，其依據是瑪拉基書 1 章 11 節，且無需任何聖殿。然而，彌撒已經停止過一次：2020 年 3 月 8 日，羅馬教區取消了所有公開彌撒，兩週之內，義大利、愛爾蘭、菲律賓、西班牙以及美國大部分地區的教區也紛紛效法。在長達數週的時間裡，西方世界任何地方都無法公開舉行這項持續不斷的祭獻。

如果這就是所謂的「塔米德」（*tamid*，意為「末日」），那麼 2027 年 3 月發生的事情就是羅馬教會在**利奧十四世統治下**，為了與伊斯蘭教妥協而採取的自相殘殺的行動；而《帖撒羅尼迦後書》2 章所描述的背教，則是地球上人數最多的自稱基督徒的離棄。這是我對一位在世的公職人員的看法，僅供參考，我寧願直言不諱，也不願含糊其辭。

但我把它放在第二位，原因在於經文的一致性。但以理的「*tamid*」（持續的燔祭）每次使用都意味著持續的燔祭，我不能僅僅因為某個讀法比需要在七個月內於耶路撒冷祭壇上舉行的讀法更方便就去推廣它。彌撒讀法是一種保留下來的合理選擇。祭壇才是關鍵所在。

（本文通篇採用第四層級理論，並依賴將「野獸」等同於伊斯蘭教的觀點，這一觀點在《歷史事件發生之前就已提出》一書中有所論述，本文則將其視為前提而非進行論證。）

本節內容帶給我們什麼？

- 但以理書中的「תמיד」指的是持續不斷的燔祭，它**五次**出現都指燔祭，絕非泛指敬拜。
（第三層級—這是我出於自身利益而做出的判斷。）

- **，在聖殿奠基之前**，祭壇上已經恢復了獻祭，因此，這標誌需要的是祭壇，而不是聖所。
(經文第一層級。)
- 祭壇、器皿、聖袍和訓練有素的祭司**都已具備**；所缺少的是地點和許可。(第二層級)
- 禁止猶太人在聖山上進行禮拜的安排在**2026年三次朝**同一方向變動，儘管約旦方面已明確表示反對。祈禱並非獻祭，這並不能消除分歧——它表明障礙並非一成不變。(事件層面為二級，推論層面為三級。)
- **因此：耶路撒冷將於 2027 年 3 月 28 日前開始持續獻上燔祭，之後停止**。否則，本節內容有誤，我已事先告知。(第四層級)
- 保留：彌撒作為永恆的祭獻，2020 年 3 月證明，這種做法無需軍隊即可在全球範圍內廢除。(第四級。)

2027 年 3 月，這件可憎之事將會發生。本書對此有所記載。但是，**2027 年 3 月會廢除哪些常規的獻祭儀式呢？**

根據本書的解讀，基督在公元 30 年於十字架上終結了常規的獻祭——這是第八章對但以理書 9:27 的論證，我至今仍堅持這一觀點。在我寫本書的 2026 年 8 月，聖殿已不復存在，也沒有任何復關的獻祭制度需要廢除。因此，但以理書中的兩個標記中的第一個在計數開始時並無指涉對象。由於它指的是尚未發生的事件，我只能在缺乏確鑿證據的情況下進行推測。

我沒有一個明確的答案。以下兩種解釋在我看來值得考慮，但我對哪一種都沒有十足的把握。

希伯來文是 תמיד (*tamid*) 意為**持續的或規律的**。在但以理書 8:11-13 中，它指的是持續的燔祭，但這個字本身指的是持續性，而非祭牲。如果將 *tamid* 理解為對上帝的持續敬拜，而非特指獻祭儀式，那麼 2027 年 3 月被廢除的，便是世人持續不斷的敬拜——當獸被認可、列國背棄時，這種敬拜將被取代。這種解讀在但以理書 8 章中對該詞的使用上得到了一定的支持，而且對我來說也比較方便，因此我對此持保留態度。

第二種可能性是，這兩個子句描述的是同一個複合事件，從兩個角度來闡述。在這種情況

下，問題在於文法而非歷史。要解決這個問題，需要對希伯來文法做出判斷，而我不會弄虛作假。

1335 號，以及它的錨地

但以理在下一節經文中給了第四個數字：

「那等候到 1335 天的人有福了！」 — 但以理書 12:12

從 2027 年 4 月 27 日晚雨日算起，第 1335 天是 **2030 年 12 月 21 日**——即猶太曆基斯流月 25 日，光明節的第一天，也是聖殿重新奉獻的節日。有福了，那些等候並最終參加奉獻儀式的人。

請容許我推測這些事情最終會如何發展。當我們在吹角節（Yom Teruah）被提時，上帝將開始傾瀉祂的憤怒之碗，持續十天。祂將調動以色列，或許還有伊朗和/或巴基斯坦的核武器，審判那些攻擊耶路撒冷的國家。我們將安然待在新耶路撒冷的房間裡，緊閉房門，而世界卻在燃燒。在這十天裡，三分之一的人類，其中大部分是穆斯林，將會死去。倖存者將繼續等待，直到 1335 天后，也就是光明節（Hanukkah），屆時耶穌將與我們所有人一同再來，醫治萬國。

我覺得這很令人驚訝。但問題在於，它確實很尷尬。

但以理書 12:11 和 12:12 並列，通常被解讀為共享一個起點。如果 1335 和 1290 都從同一天——2027 年 3 月 28 日——開始計算，那麼最終會落在 2030 年 11 月 21 日，而這一天實際上什麼都沒有。

要追溯至光明節，1335 年必須與晚雨期（或稱「末日」）掛鉤，而非與可憎之事（或稱為「大災變」）掛鉤。彌賽亞 2030 計劃的日曆正是如此，而且明確地表明了這一點：他們將 2027 年 4 月 27 日的日期標註為“1260 年和 1335 年的開始”。因此，這是他們既定的框架，並非我的臆造。但這仍然是一種選擇，而對相鄰兩節經文更直白的解讀是，這兩個數字都從同一時刻開始計算。

（第三層。結果令人矚目。獲得此結果所需的錨定方式值得商榷，而其他錨定方式則毫無效果。）

整個微觀時間線

日期

	天	什麼
2027 年 3 月 28 日	1290 年開始	荒涼可憎之物・初熟的果實
3 月 28 日至 4 月 26 日	第 1-30 天	背教—世界各執己見
2027		
2027 年 4 月 27 日	1260 年及 1335 年 開始	晚雨季・第二次除酵節的最後一天
2030 年 4 月 24 日	—	猶大的刑期屆滿・尼散月 21 日
2030 年 9 月 27 日	第 1250 天	Yom Teruah——復活日 狂喜，回歸
2030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7 日	十天	敬畏之日・緊閉的大門後・憤怒
2030 年 10 月 7 日	第 1260 天和第 1290 天結束	贖罪日 —兩種計數方式都接近
2030 年 10 月 12 日	—	住棚節開始
2030 年 12 月 21 日	第 1335 天	光明節・等待者有福了

第十二章帶給我們什麼？

- 所有四項指控均按指定時間進行，符合第一章規定的包容性規則。
(一級—可復現。)
- **1290 - 1260 = 30**，兩個錨點相隔三十天。背教窗口並非由人為插入，而是從算術中自然消失。**這是本書中最強而有力的內部推論。** (第一層級。)
- **1260 - 1250 = 10**，而剛好有一對相隔十天的指定日期。這些日子恰好被敬畏之日縮短。(算術難度為一級；馬太福音 24:22 的解讀難度為三級。)
- 第 1335 天是基斯流月 25 日，聖殿重新奉獻日——**但前提是 1335 年指的是晚雨，而不是可憎之物**，而且通常將但以理書 12:11-12 解讀為兩者共同的開始。

(第三層級)

- 未解決：但以理書 12:11 將 1290 年與廢除定期獻祭以及可憎之物聯繫起來，但這一框架對於 2027 年 3 月的第一個事件沒有明確的參照。

第十三章－宴飲篇

到目前為止，一切都只是算術運算。本章探討的是模式，而模式是一種較為溫和的證據，因此我將相應地保持謹慎的態度。

其論點是：利未記 23 章所規定的節期並非七個宗教節日，而是一個順序，耶穌一直都在遵守這個順序。

七個

「耶和華所定的節期，你們要宣告為聖會——我的節期就是這樣。」——利未記 23:2

希伯來文是 מועדים (*mo'edim*)，它並非指節日。mo'ed 指的是一個預約。

——雙方事先約定並打算遵守的固定會面。這個字也用來指上帝與祂的子民相會的時間。

共有七個，分為兩組：

春天	天
1 逾越節—— <i>Pesach</i>	尼散月十四日
2 無酵餅—— <i>馬佐特餅</i>	尼散月 15 日至 21 日
3 初熟節—— <i>Yom HaBikkurim</i>	那一週的安息日之後的隔天
4 週—— <i>五旬節</i>	初熟後 50 天
秋天	天
5 號角—— <i>吹角節</i>	提斯利月 1 日
6 贖罪日	提斯利月十日
7 住棚節	提斯利月 15 日至 21 日

春季有四次，集中在八週內。秋天有三次，集中在三週內。第四次和第五次之間，大約有四個月的空檔期，期間沒有任何安排。

前四個，當天保留

			當天？
盛宴	它需要什麼	祂做了什麼	
逾越節	黃昏時分被宰殺的羔羊 尼散月十四日	被釘在十字架上	是的
無酵餅	酵母—— 圖片 腐敗—— 徹底清除	墓穴中的屍體，未見腐爛跡象。	是的
初熟的果實	呈獻第一捆收成。	舉起， “初熟的果實” 那些沉睡的人”	是的
週	收穫的莊稼， 五十天后	聖靈在五旬節傾注下來， 五十天后	是的

保羅並沒有把這封信當作裝飾性的。 *「基督，我們的逾越節羔羊，已經被獻祭了」* —— 這裡指的*不是*逾越節的羔羊，而是祭物本身。 *「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 他用逾越節的名稱來描述這件事。

四次約會。四次都按時赴約。雖然不在適當的季節，但都如期而至。

本章其餘部分都以此觀察為基礎，值得我們停下來思考，事情原本可能如何發展。釘十字架並非預先安排好的事件；它發生在暴民和總督決定它發生的時候。釘十字架發生在尼散月十四日，復活發生在初熟節，聖靈降臨發生在五旬節，這要么是歷史記錄中最巧合的事件，要么就是 *“mo’ed”* 一詞的含義—— “約定已履行”。

未保留的三人

然後，這種模式就此中斷。吹角節、贖罪日和住棚節從未有過相應的回應儀式。

此後每年提斯利月一日號角都會響起，卻什麼也沒發生。每年的贖罪日都如期而至，又悄悄過去。這並非以沉默為由進行反駁—— 而是因為一個連續四次精準遵循的慣例，如今卻有四個日期尚未兌現，兩千年來一個也沒有。

要嘛這種模式根本不是一種模式，要嘛剩下的三個仍然領先。

為什麼教會時代的格局反映了這一差距

而這正是曆法本身所表達的，但以理書的章節不得不對此進行論證。

從五旬節到吹角節之間，大約有四個月的時間沒有任何節日。一個也沒有。春季的星宿結束，之後直到號角響起之前，一切都靜悄悄的。

妥拉的節期日曆中間有一個空檔——這個空檔剛好落在四個節期結束、三個非節期開始的地方。

第八章費盡心思地為但以理七十個七年中的中斷辯護，但我已明確告訴過你們，但以理書中沒有任何內容預示著這一點。利未記 23 章也沒有預示這一點。但它卻在同一處，將中斷融入了年份之中。

我不會以此為基礎建立時間軸。不過，作為對其他方面所論證的差距的佐證，它還是有一定價值的。

（第三層級。這種對應關係是真實存在的；它的意義在於解讀。有人可以認為這四個月的間隔是農業活動造成的——是糧食收割和水果收割之間的間隔——而且這種說法完全正確，這並不會降低這一觀察結果的趣味性。）

下一個按順序

如果按順序進行，下一次任命是第五次，而且只有一名候選人。

日。1 提斯黎。號角盛宴。

那一天所定的日期值得我們對照基督徒對基督再來的期盼來解讀。它是唯一一個落在新月之日的節日——這一天的開始無法提前宣布，因為它取決於新月的出現，所以守望者等待著，無人知曉具體時刻。這是一個吹響號角、發出警報和召喚的日子。在猶太傳統中，它承載著加冕的記憶：君王被擁立的日子。號角齊鳴。一個無人能夠提前確定的日子。一位君王被宣告。以及末日號角吹響時基督的復活。

然後是十天，即敬畏之日——第 12 章發現，這十天是 1260 和 1250 之間的差值，以賽亞將其描述為在憤怒蔓延的過程中，人們被關在緊閉的門後。

然後是贖罪日——贖罪，判決結束，一切塵埃落定。第十二章中兩段冗長的數數都在此結束。

然後是住棚節——上帝與祂的子民同住，也就是啟示錄的結尾：「上帝的帳幕在人間，祂要住在人間。」我至今仍不確定此時究竟會發生什麼事。耶穌會回到地上與我們同住，與祂的仇敵爭戰嗎？祂會暫時與我們同住在新耶路撒冷或「天上」嗎？啟示錄的結尾指的是新耶路撒冷的到來以及父神降臨地上永遠作王。

先是吹響號角，然後是緊閉門窗內默默忍受的憤怒，接著是贖罪，最後是安息。這就是利未記 23 章所規定的順序，也是利未記 12 章中日期計數的自然順序，無需特別要求便已呈現。

這說明了什麼，又沒說明什麼

它沒有標明年份。本章中沒有任何內容涉及日期；吹角節每年秋季到來，三千年來一直如此。

它的作用是告訴你，根據第 6 章到第 10 章所推算的年份，最終會是什麼樣子。算術推算出來是 2030 年。節期順序表明，如果算術正確，那麼回歸之日將是吹角節（Yom Teruah），而不是某個任意日期——而 2030 年的秋季節期是 9 月 27 日至 28 日和 10 月 7 日。

要實現這一點，兩個獨立的因素必須一致：時鐘上的年份和序列中的日期。它們確實一致。

第十三章帶給我們什麼？

- *mo'edim* 指的是約定的日期，而不是節日——是事先安排好的固定會議。（第二層級——希伯來文。）
- **按著日期和順序**履行了春季的四個約會，新約聖經也這樣記載了它們。（第二層級）
- 秋季的三次預約都沒有得到回應，兩千年來一直如此。（第二層級——觀

察。)

- 妥拉的節期年中，恰好在遵守的節期結束、不遵守的節期開始的這段時間裡，存在一個為期四個月的空檔期。（第三層級－佐證第八章所提出的空檔期論點，而非證明其存在。）
 - 如果按順序繼續下去，下一個日期是**吹角節（Yom Teruah）**：新月、號角、加冕禮，以及一個無法提前宣布開始日期的日子。（第三層級。）
 - 利未記 23 章所規定的順序－吹號、十日、贖罪、安居－與第 12 章的數數順序一致。（計數本身為一級；其意義為三級。）
-

第十四章－兩種曆法的共同之處

第二章已經告訴你，這本書最薄弱的環節是日曆，2027 年 3 月 27 日至 28 日這個日期僅存在於觀測計算中。這讓我感到有些尷尬。

本章是這本帳簿的另一半，也是其中最好的消息。

本章回答的異議

認真讀過第二章的懷疑論者會得到一句極具殺傷力的話，這句話是這樣的：

「你制定了自己的曆法，然後發現你的日期正好落在你自己的節日里。當然會這樣。任何曆法都可以隨意安排節日。你給我舉個例子，看看哪個日期能經得起你沒選擇的曆法考驗。」

這是一個合理的挑戰，也是一個恰當的挑戰，它值得一個直接的回答，而不是為我的日程安排辯護。

答案如下。

比較

從 2025 年到 2030 年，我每年都用兩種曆法來計算每個節日：一種是本書所採用的觀測曆法，另一種是猶太世界自大約公元四世紀以來一直使用的固定拉比曆法。這兩種曆法建立在相互矛盾的規則之上——一種以春分前後最近的月相來確定第一個月，另一種則採用

十九年周期，並附帶四條延期規則。

年	兩個日曆之間的差距
2025	0 至 1 天
2026	1 天
2027	30 至 31 天
2028	1 至 2 天
2029	1 至 2 天
2030	春天的一天 · 秋季所有節日的零天

表格中有兩個因素很重要，而且它們的作用方向相反。

首先，又是「壞消息」。

2027 年是該範圍內唯一的例外年份。在這一年，固定曆法增加了第十三個月，即亞達月二月（Adar II），而春分規則卻沒有相應調整。2027 年的逾越節（猶太教逾越節）在 3 月 22 日，而拉比逾越節則在 4 月 21 日，兩者相差整整一個月。

而 2027 年正是近期預測的關鍵年份。我在第二章就說過這一點，現在我再說一遍，即使是在這一章——本應是好消息的章節裡——因為如果讀者只記住了好消息的部分，那他就錯過了重點。

如果固定的曆法是正確的，那麼 2027 年 3 月 27 日至 28 日就不是節日，因此初熟節的論點也就不成立了。

好消息是…

再看一下最後一行。

到 2030 年，這兩個曆法將完全一致。不是近似值，而是精確到每一天，每個秋季節日都完全吻合：

盛宴	觀察	固定的拉比
吹角節 — 提斯利月 1 日	2030 年 9 月 28 日	2030 年 9 月 28 日

贖罪日—提斯利月十日	2030 年 10 月 7 日	2030 年 10 月 7 日
住棚節開始於提斯利月 15 日	2030 年 10 月 12 日	2030 年 10 月 12 日
基斯流月 25 日——第 1335 天	2030 年 12 月 21 日	2030 年 12 月 21 日

四個日期。兩個系統在 2027 年的預測結果相差一個月。在 2030 年，兩者的預測結果並沒有差異。

這實際上能買到什麼

請盡可能準確地表達我的意思，因為在這裡很容易誇大其詞，而且我親眼見過有人這樣做。

目的地並不取決於我的日程安排，發令槍響才取決於此。

如果讀者完全否定第二章的內容—認為觀測曆法是一種怪癖，而固定的拉比曆法才是唯一合法的希伯來曆—他仍會得出 **2030 年 9 月 28 日是吹角節（Yom Teruah），2030 年 10 月 7 日是贖罪日（Yom Kippur）**的結論。這些日期並非自製曆法的產物，而是兩種曆法都適用的結果。即使你完全忽略我的第二章內容，結論也不會改變。

因此，第 12 章中所有在 2030 年秋季結束的內容都完好無損地經受住了日曆的質疑：1260 年和 1290 年在贖罪日結束，1250 年到達吹角節，它們之間的十個敬畏日，以及第 1335 天落在光明節。

真正經得起時間考驗的是 2027 年這個統計起始年份。**最終的統計結果不再受年份限制**，而最初則受年份限制——這雖然令人不安，但卻準確地描述了本書的現狀。

現在是紀律

正是在這一點上，像這樣的書很容易就會用到「奇蹟」這個詞，但我不會這麼做。

這種趨同並非奇蹟。這是兩個日月系統在相位恰好一致時發生的自然現象，你可以在同一張表格中看到它們在 2025 年、2026 年、2028 年和 2029 年的相位變化。這兩個系統都近似於同一顆衛星。大多數年份它們的相位都非常接近；偶爾，由於閏月發生的時間不同，它們的相位會相差一個月。2030 年是相位接近的年份之一，這並非什麼預兆，而只是簡單的算術運算。

它的價值在於**辯護，而非證明**。它並不能證明日期，而是消除了針對該日期的一個異議

——而它消除的異議正是懷疑論者對秋季日期提出的最強有力的異議。

僅此而已。它值得用一章的篇幅來討論，是因為這個反對意見值得回應，而不是因為該協議證明了什麼。

如果我告訴你兩個日曆完全不相符的機率微乎其微，那我就犯了這本書寫作的初衷。它們經常一致。它們在 2030 年就一致了。這就足夠了，而且也不算多。

第十四章帶給我們什麼？

- 在 2025 年至 2030 年期間，這兩個曆法通常會在一兩天內吻合；它們並非相互競爭、產生不同年份的系統。*（第一層級—已計算，可在網頁上重現。）*
- **2027 年是唯一的異常值**，相差整整一個月——而這一年正是近期預測日期的基準年份。*（計算中屬於第一層級；這種脆弱性是真實存在的，並且已經兩次提及。）*
- 2030 就吹角節、贖罪日、住棚節和基斯流月 25 日達成**完全一致的年份**。*（第一層級。）*
- 因此，2030 年秋天的日期**並不依賴本書的日曆**，完全經得起日曆方面的質疑。而 2027 年的錨點則不然。*（第二層級。）*
- 這項協議**並非奇蹟**——這是同相的日月系統所共有的現象。它的價值在於消除了一個異議，而非證明了某個確切的日期。*（這樣說是為了避免有人指責本書所聲稱的內容遠不止於此。）*

第六部分——對抗

第十五章—最強烈的反對意見

我盡量在提出異議時就予以回應，而不是把所有問題都留到最後，因為拖延論證只會讓讀者產生懷疑。但有些異議並非針對某一章節，而是針對整個論述。

以下是我能給出的最有力的表述。我盡量用最恰當的方式闡述每一項論點，而不是用稻草

人謬誤的方式。對於其中兩個論點，我的回答是：反對者是對的。

1. “沒有人知道具體日期和時間。”

你正在做耶穌明確禁止的事。他說無人知曉——天使不知道，連聖子也不知道。你是誰？每一代都會出現像你這樣的人，你用電子表格並不能讓你與 1844 年和 1988 年那些用圖表的人有什麼不同。耶穌的教導是觀察，而不是計算。

這是幾乎每個人首先提出的反對意見，而且上面的版本比我通常聽到的版本更有力，所以我要認真對待它。

三件事同時成立。

首先，馬太福音 24:36 指的是日期和時辰，而我並未宣稱自己掌握了這些經文。本書所列的日期是透過對經文和歷史的推論得出的，並且是公開的，推導過程清晰明了，每個數字都可核查。這與聲稱自己被告知是兩回事。我從未聲稱自己被告知過。

第二點是，這節經文在當時是真的。「無人知曉」是對一種狀態的描述，而非斷言這種狀態將永久持續。但以理被告知這些話「隱藏起來，封住，直到末日」——這種說法預示著將來會揭開封印，而非永久封住。

第三點是我最難反駁的，而且它來自反對者一方。**兩百年來，人們一直用同樣的邏輯來為這種行為辯護，但他們都錯了。**這並非無關緊要。這對我來說是一個強而有力的先驗理由，我自己也認同這一點。

我想說的是，警醒的命令與不可妄加推斷的指示並不相容。耶穌斥責法利賽人只看天象而不看季節。他曾對教會說，如果他們不醒悟，他就會像賊一樣突然出現——這意味著還有另一個選擇。警醒是有內涵的，否則這個字就毫無意義。

反對意見並未消除，而是得到了回應——回應者深知，在他之前，每個人都曾有過同樣的想法。

2. “你是先找到年份，然後倒推的。”

只要有一本聖經、一台計算機和足夠的動力，任何人都能算出任何年份。你可以選擇 390 年、40 年、7 年、2000 年、80 年、1260 年、1290 年、1335 年，三種曆法和四份候選法令。當然，你一定能算出 2030 年。你也能算出 2028 年。

這是最尊重的一個反對意見，因為這也是我會提出的反對意見，而第三章正是為了在得出結論之前回答這個問題而寫的。

三個測試，我會將這三個測試都應用於其他任何人的系統。

這些參數的選擇是否與目標無關？ 390 和 40 出自以西結書 4 章。7 出自利未記 26 章。80 出自詩篇 90 篇。1260、1290 和 1335 出自啟示錄和但以理書。這些數字沒有一個是我選擇的。我選擇的是每個時鐘的起始點——這就是為什麼第 6 章和第 7 章的大部分篇幅都在論證起始日期，而不是進行算術運算。

有多少個自由參數？精度如何？ 每個時鐘有兩個參數：錨點和乘數應用次數。第二個參數是真正可選項，第三章對此有明確說明。但乘數是七，所以每次額外應用乘數都會將所有數值乘以七。對於以色列：不乘一次得到公元前 311 年，乘一次得到公元 2030 年，乘兩次得到公元 18410 年。對於猶大：乘一次得到公元 350 年，乘兩次得到公元 2030 年，乘三次得到公元 13790 年。**每個時鐘只有一個設定可以對應有記載的歷史中的任何年份。** 這不是一個旋鈕，而是一個只有一個合理位置的開關。

該系統是否產生了它原本設計之外的結果？ 這是最嚴格的檢驗，答案是否定的。一個精心設計的系統會準確地產生它被設計用來產生的結果。這個系統利用但以理書 1290 年和約翰福音 1260 年之間的差值——這兩個數字相隔六個世紀——得出了一個為期三十天的背道窗口期，這與由月相確定的兩個節期之間的間隔相吻合。此外，它還得出了一個十天的間隔，而這個間隔恰好是希伯來曆中唯一一對相隔十天的指定日期。

兩者都不是針對特定目標的。

反對者真正擊中要害的地方在於世代時鐘。 它有六個合理的設定值，其中一個指向 2030

年，而這正是我使用的設定值。第九章列印了表格，並將該時鐘值排在最後。反對意見在這一點上站得住腳。

3. “以西結書 4 章不是時鐘。”

以西結向被圍困的一代傳達了一個預兆，預示著即將到來的流亡。經文中沒有任何內容顯示倒數計時會持續到他去世後兩千五百年。你把公元前六世紀的一段預言變成了計時器。

就目前而言，這是正確的，而且這是鉸鏈，所以我不會把它軟化。

這段經文是關於流亡的預兆。它也**量化了數字**——390 和 40，並附有明確的轉換率，分別代表一年中的一天。上帝並沒有讓以西結在那裡躺很久。他給了數字，並指明了單位。這些精確的數字，連同明確的轉換率，都是要被清點的；但以理也用同樣的方式清點了耶利米的七十個孩子，並在數完後禱告。

真正的薄弱之處不在於計數，而在於時間錨定。從西元前 701 年的圍城戰向前推算 390 年，以及從西元 70 年的圍城戰向前推算 40 年，都是基於將以西結書的左右兩邊解讀為從右至左的時間線上的方向。第四章明確指出，如果讀者將左右簡單地理解為**南北**，那麼對兩棟房屋的身份認知並不會有任何損失，也不會得到任何時間上的依據——而且，按照這種解讀，這本書就沒有起始日期。

我之所以堅持這種解讀，是因為它對後續研究大有裨益，而第四章也承認，這種益處並非不證自明，而是基於研究結果。**它是本書中最大的單一依賴關係，也是一種詮釋。**

4. “利未記 26 章指的是嚴重程度，而不是持續時間。”

「七倍」是一種慣用語。《創世記》4:15 不是算術。你把希伯來文的強調詞轉換成了乘號，因為乘號能让你達到目的，而大多數註釋家也和我一樣這樣解讀。

大多數人的確是這樣理解的，第五章也用這些話表達了這種觀點，而不是等著被別人發現。

大多數人的觀點更狹隘，這是錯誤的。問題在於，**嚴重程度並非可衡量的量**——不存在一個單位可以表示一場飢荒是另一場飢荒的七倍——而持續時間則可以衡量。懲罰是在一段時間內實施的，因此它有兩個維度：嚴厲程度和持續時間。「**懲罰的七倍**」是對這兩個向度總和的綜合描述。這兩個維度中只有一個維度可以包含一個可驗證的係數「七」。

這就造成了一個沒有合適出口的岔路口。要么「**七倍**」是量化的，在這種情況下，它與一個具有時間維度的總量相關；要么它純粹是表示豐滿的慣用語，在這種情況下，它根本沒有倍增任何內容，而這四次遞增只是強調而非階梯。

我並不需要「嚴重性」是錯誤的。我需要的是「持續時間」的存在。如果讀者確信《利未記》26 章講的是“嚴重性”，那麼他完全正確，這本書仍然有效；他所描述的正是我沒有考慮到的層面。

（第五章也詳細闡述了一個駁斥這種嚴厲解讀的有力論證，但我拒絕刊印，因為它站不住腳。如果你想知道這本書是如何利用某種自吹自擂的論點的，那就去看看第五章。）

5. “你的日曆是虛構的。”

你摒棄了猶太世界沿用了十六個世紀的曆法，轉而採用根據天文表計算的曆法，然後宣稱你的日期與節日重合。它們確實與你們的節日重疊。請你指出一個在你未選擇的曆法下仍然有效的日期。

這很公平，也是個恰當的挑戰。第十四章正是為了解答這個問題而存在的。

2030 年秋季的日期完全不受此影響。無論是本書所遵循的觀測歷，或是拉比所採用的固定曆法，都將 2030 年的吹角節（Yom Teruah）定於 9 月 28 日，贖罪日（Yom Kippur）定於 10 月 7 日，住棚節（Sukkot）定於 10 月 12 日，基斯流月 25 即使讀者完全不接受第二章的內容，最終的日期仍然與上述所有日期一致。因此，日期的確定與曆法無關。

2027 年的基準線無法保留。在我所考察的六年中，僅在 2027 年，兩種曆法就相差整整一個月，因為固定曆法會加入亞達月二，而春分曆則不會。依照猶太教的計算方法，

2027 年 3 月 27 日至 28 日根本不是節慶。

所以情況是兩極化的。**目的地與日程無關，但發令槍響的時間並非如此。**這一點在第二章、第十四章以及此處都已提及，因為這很可能是事實，但卻令人不快。

6. “所有預測日期的人都錯了。”

米勒、羅素、惠森南特、坎平，他們每個人都精通聖經、算術，而且為人真誠。他們每個人都有賣房賣地的追隨者。這種行為的基準率為零，而你並沒有給我任何理由認為你是例外。

基本利率是真實存在的，我不會對此含糊其辭。

通常的回應——*九個女孩都拒絕了，所以第十個女孩也可能同意*——是對一個錯誤論點的回應。正確的論證並非邏輯論證，而是統計論證，而統計論證不能指出其不具備演繹性來反駁。**一連串的失敗本身就是證據，而且是對我不利的證據。**

我能提供的並非讓我覺得自己與眾不同的理由，而是一種不同的失敗方式。

名單上的每一個名字都彷彿在請求人們相信。這本書則要求人們去驗證。書中的每一個數字都可以根據既定的輸入和規則復現；網頁會重新計算並報告失敗；探索頁面允許持不同意見的讀者更改任何假設，並觀察結論的變化。我印出了令世代時鐘尷尬的表格、推翻我自身論證的升級過程、將猶大時鐘指向 1990 年的錨定錯誤，以及一個我拒絕使用的 42 位數數字。

如果這本書錯了，**那麼證明它是錯的論證方法就在書中。**
這並非聲稱自己正確，而是唯一值得提供的替代方案。

7. “你們的四個時鐘並非相互獨立。”

以色列和猶大都源自以西結書 4 章和利未記 26 章，需要相同的解讀方法。猶大和你的禧

年時鐘都始於西元 30 年。你的論點是，一個框架與自身相符。

你說得對，我之前就說過。第九章對每個時鐘都進行了審核，尋找共同的資訊來源、共同的錨點和共同的解讀步驟，並得出了完全相同的結論。我已經從書中刪除了「四個獨立時鐘」的說法。

最終保留下來的只是更小的樣本：一個框架，應用兩次，幾乎沒有任何共同的輸入——390 對 40，錨點相隔七個世紀，一次乘法對兩次乘法——兩次都指向同一年份。這與其說是事實的兩個見證，不如說是對框架本身的一致性檢驗。第七章展示了當錨點移動時，該框架很容易得出 1990 年或 2420 年的結果，因此這項檢驗並非易事。

比看起來少。但總比沒有強。

8. “你只有在對自己有利的時候才會使用少數派的時間順序。”

根據多數派的推算，提比略執政的第十五年是西元 28 或 29 年，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時間大約在西元 33 年。而你採用的是少數派的共同執政推算，得出的年份是公元 26 年和 30 年——只有這兩個數字才能使你的時間線吻合。此外，你認為約翰福音中提到的四個逾越節需要將 5:1 解讀為逾越節，而希臘原文只說的是「一個節期」。

兩者都屬實，在第 7 章和第 8 章中均有揭露。

如果耶穌被釘十字架是在公元 33 年，那麼猶大的四十年統治就持續到公元 73 年——不是耶路撒冷的逾越節圍城戰，而是馬薩達的陷落——**猶大的統治時鐘並未結束**。由於兩者共用一個錨點，禧年的時鐘也隨之運作。

以色列的紀年法未曾改變，它以公元前 701 年為基準，完全不依賴新約聖經的任何年表。

所以：在兩座最可靠的鐘中，一座鐘的讀數是基於一個有爭議的公元一世紀日期，另一座則沒有爭議，但它們最終都指向同一年。這一點意義重大。沒必要假裝那個有爭議的日期已經定論。

剩下的

共有八項反對意見。其中兩項——時鐘的獨立性以及發電時鐘的六格網格——反對者的觀點完全正確，書中也已據此修改。其餘反對意見，我已盡我所能給出最佳解答，並在解答不足之處做了標記。

如果你讀到這裡仍然不為所動，我寧願如此，也不願看到其他結果。對這類書來說，最糟糕的情況莫過於讀者因為作者語氣自信而信以為真。

我更想問的是：不要盲目接受我的結論，而是要學習我的方法：在計算之前先明確你的規則，在你自己的文章中指出薄弱環節，並且允許一個你喜歡的數字是錯誤的。如果你用這種方法分析這些章節，即使整個理論最終崩潰，這本書的寫作仍然有意義，而且我非常希望聽到你的回饋。

info@purelife2030.com

purelife2030.com/the-numbers.html

附錄

附錄 A — 總時間表

本書所依據的每一個日期事件，時間跨度從西元前 701 年至 2030 年 12 月 21 日。希伯來曆日期為拉比曆法，經計算而非抄寫。層級標籤的解釋請見第三章。此處每一行都對應一章內容。

		希伯來				
#	日期	日期	事件	鐘	聖經	層級
1	西元前 722 年		撒瑪利亞陷落；以色列家被亞述擄走	以色列	列王紀下 17:5-6	2 • 歷史
2	西元前 701 年		西拿基立圍攻耶路撒冷 失敗了—— 以色列建國 390 週年伊始	以色列	結 4:5； 2 公斤 19	3 • 詮釋
3	西元前 458 年		阿塔薛西斯一世頒布法令 修復 耶路撒冷的（拉 7）	但以理書 9	以斯拉記 7； 但以理書 9:25	2 • 歷史
4	西元前 409 年		前 7 期結束 週（49 年） 耶路撒冷重建	但以理書 9	但以理書 9:25	1 • 算術
5	西元前 311 年		以色列的 390 年期限已到。沒有悔改的機會。 句子長度乘以七。	以色列	利 26:18 21、24、28	1 • 算術
6	西元 26 年		耶穌受洗	但以理書 9	路加福音 3:1,21-23	• 詮釋

	(Tevet 1)	一	第 69 週結束；第 70 週開始		3 ； 但以理書 9:25	
7	西元 4 月 5 日 30	十字架刑 逾越節	猶大/但以理書 9	但以理書 9:26-23 • 詮釋 7 ； 哥林多前書 5:7		
		希伯來日				
#	日期	期	事件	鐘	聖經	層級
			第 70 周中期。 猶大的四十年開始了。			
8	5 月 24 日 西元 30 年		五旬節—聖靈降臨；教會時代開始	彌賽亞	使徒行傳 2	3 • 詮釋
9	西元 70 年逾越節 (約四月中旬)		耶路撒冷的最後圍攻開始了—— 猶大的四十年期限已到。他沒有悔改。	猶大	路 21:20	2 • 歷史
10	9-10 Av , 西元 70 年 (約 4 年) 八月)		聖殿被焚毀了。	猶大	馬太福音 24:2	2 • 歷史
11	西元 350 年		猶大的第一段刑期 (280 年) 已滿，但他仍然沒有悔改。	猶大	利 26:24,28	1 • 算術
12	5 月 14 日 1948		以色列重生 一個國家	世代	馬太福音 24:32-34	2 • 歷史
13	1 月 23 日		以色列議會宣布耶路撒	世代	詩篇 90:10 ； 馬 3	• 詮釋

	1950		冷為首都 — 60 比 2		太福音 24:34	
14	10 月 7 日 2023		哈馬斯襲擊以色列—— 住棚節第八日	標記	—	2・歷史
15	3 月 27 日 2027 (星期 六)	阿達月 2 日 18、 5787	荒涼的憎惡 ——這可憎之物是 設定	苦難	但以理書 12:11；2 Th 2	4. 預言性的

希伯來日期						
#	日期	事件	鐘	聖經	層級	
16	3 月 28 日 2027 (太陽)	阿達月 2 日 19、 5787	1290 年的第一天 • 30 天背教期開始	苦難	但以理書 12:11	4. 預言性的
17	4 月 26 日 2027 (星期一)	日產 19， 5787	第 30 天—背道結束	苦難	帖撒羅尼迦後書 1 • 算術 2:3	
18	4 月 27 日 2027 (週二)	日產 20， 5787	晚雨——第一天 1260 年及 1335 年	苦難	啟示錄 11:3；但以理書 12:12	4. 預言性的
19	4 月 15 日 2030 (星期一)	日產 12， 5790	逾越節 (Pesach) M2030 日曆——1 月 14 日	到期日	利 23:5	4. 預言性的
20	4 月 24 日 2030 (週三)	日產 21， 5790	處罰期間至 21 日 尼散月，除酵節的最 後一天。五個月的齋 戒期開始。	到期日	啟示錄 9:5	4. 預言性的
21	9 月 27 日 2030 (星期五)	埃盧爾月 2YOM TERUAH 9 日 5790	— 第 1250 天。 復活、被提、再來。 時光飛逝。	返回	利 23:24；太福音 24:22；以賽亞書 26:19-21	4. 預言性的
22	10 月 7 日 2030 (星期一)	提斯利月 1贖罪日 0 日 5791	— 第 1260 天 第 1290 天和第 1290 天都結束了。這十天 憤怒終結。	返回	利 23:27； 但以理書 12:11	4. 預言性的

23	10月11日	提斯利月1	住棚節開始——	返回	利 23:34 ；	4. 預言性的
	2030 （ 星 期 ⁴ 日 五）	5791			撒迦利亞書 14:16	
		希伯來日期				
#	日期		事件	鐘	聖經	層級
千禧王國						
24	21 十二月	基斯列夫月2	第 1335 天 — 他有福了。	返回	但以理書 12:12	4. 預言性的
	2030 （ 星 期 ⁵ 日 六）	5791	誰 在 等 待 ？ 光 明 節： 寺廟 重新奉獻。			

附錄 B — 所有計算均可重現

年份跨度採用天文年數計算（西元前 701 年 = -700 年），這樣一來，缺失的西元零年在結構上不可能出錯。最後進行轉換：正數結果為公元後；結果為 0 或更小則為公元前(1-n)年。

#	它確立了什麼	開始	手術	年	結果	讀作	規則
1	以色列：原判刑期-700 已到期。		西元前 701 年	390	-310	西元前 311 年	以西結書 4:5 — 390 天，一天為一年（結 4:6）。 +390
2	以色列：判決乘以-700 七		西元前 701 年+	2730 (390 x 7)	2030	西元 2030 年	利 26:18,21,24,28 — 「七倍之多」。從圍城中向前推進，這標誌著以色列的任期開始（以西結的左側）。參見第七章。

3	猶大：原判刑期已30 過。	西元 30 年 +40	40	70	西元 70 年	以西結書 4:6 — 40 天，一 天算一年。 從耶穌受難到耶路撒冷圍 城。
4	猶大：第一次乘法70	西元 70 年 及以後 (40 x 7)	280	350	西元 350 年	利未記 26 章—第一次升 級。 $40 \times 7 = 280$ ，從西元 70 年的圍城戰開始流傳。
5	猶大：第二次乘法70	西元 70 年 及以後 (40 x 7 x 7)	1960	2030	西元 2030 年	利未記 26 章—第二次升 級。 $40 \times 7^2 = 1960$ 。不 是「 280×7 」—— 平方七就是點數。向前發 球 從圍城中，
它確立了什麼		讀作				
#	開始	手術	年	結果	規則	
						猶大結束了她的任期（以西 結的右邊）。參見第 7 章。
6	十字架刑罰 +30 2000 年 (40 週年慶 典)	西元 30 年及2000 以後 2000		2030	西 2030 年	元何西阿書 6:2；彼後 3:8。四 十個五十年禧年。
7	耶路撒冷的一代1950 人復興了	1950 + 80	80	2030	西 2030 年	元詩篇 90:10 (80 年) 馬太福音 24:34。以色列議 會 1950 年 1 月 23 日投票，60 至 2。
8	但以理書 9：前-457 七週	西 元 前 45849 年+	45849	-408	西元前 4 09 年	但以理書 9:25 — 7 週之 年。

9	但以理書 9 章：-457 彌賽亞降臨前的 六十九個七年	西元前 458483 年+ 483	26	西元 26	但以理書 9:25 — (7 + 62) x 7 = 483 年。
10	以色列重生 + 一1948 代（反對意見）	1948 + 80 80	2028	西元 2028 年	這是故意展示的。1948 年 並不能推算出 2030 年—— 這就是為什麼這本書使用的是 1950 年。 城市重建。

附錄 C——每日計數

所有計數均**包含起始日期和結束日期**：第 1 天為起始日期。若要在 timeanddate.com 上複現這些計數，請勾選「**計算中包含結束日期**」選項—每次計數都包含結束日期。

數數	聖經	從	開始是	到	結束是	希伯來文 (結束)
1290	但以理書 1 2:11	3 月 28 日 2027	初熟的果子—荒涼的可 憎之物	10 月 7 日 2030	贖罪日—提斯利月 十日	提斯利月 10 日 5791
30	帖撒羅尼迦 後書 2:3	3 月 28 日 2027	背教開始了	4 月 26 日 2027	背教的終結	日產 19， 5787
1260	啟 11:3； 12:6	4 月 27 日 2027	晚雨—第二次除酵節的 最後一天	10 月 7 日 2030	贖罪日—提斯利月 十日	提斯利月 10 日 5791
1250	馬太福音 2 4:22	4 月 27 日 2027	晚雨—見證人的力量	9 月 27 日 2030	吹角節—日子比平 常縮短十天	埃盧爾月 29 日 5790 希伯來文

數數	聖經	從	開始是	到	結束是	(結束)
1335	丹尼爾 12:12	4月27日 2027	晚雨 他有福了。 誰在等待？	12月21日 2030	光明節—基斯流月25日，聖殿重新奉獻日	基斯列夫月25日 5791
2558	標記	10月7日 2023	哈馬斯襲擊 舍米尼·阿澤雷特	10月7日 2030	贖罪日 七年 直到今天	提斯利月10日 5791
157	啟示錄 9:5	4月24日 2030	尼散月21日（拉比曆） ——處罰期滿；五個月 開始	9月27日 2030	吹角節 門關上了。	埃盧爾月29日 5790

推導得出： $1290 - 1260 = 30$ ，因此這兩個日期相隔 30 天。 $1260 - 1250 = 10$ ，因此贖罪日和吹角節相隔 10 天。這兩種關係並非事先設計好的。參見第 12 章。

附錄 D — 2025–2030 年節慶日曆（兩種計算方法）

觀測日期採用「彌賽亞 2030 計畫」所發布的日曆（春分、秋分、月相合點，耶路撒冷時間）。此處使用的拉比日期為計算所得。所有日期均為**白晝**日期；每個節期均從前一天日落開始。參見第 2 章和第 14 章。

年	盛宴	觀察	拉比	差距
2025	逾越節（1月14日）	2025年4月12日	2025年4月12日	同一天
2025	無酵餅節開始（15日）	2025年4月13日	2025年4月13日	同一天
2025	初熟的果實	2025年4月20日	—	不適用
2025	五旬節/週	2025年6月9日	—	不適用
2025	贖罪日 / 號角 (1 Tishri)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3日	1天
2025	贖罪日/贖罪（10 Tishri）	2025年10月1日	2025年10月2日	1天
2025	住棚節/帳幕節開始	2025年10月6日	2025年10月7日	1天
2026	逾越節（1月14日）	2026年4月2日	2026年4月1日	1天
2026	無酵餅節開始（15日）	2026年4月3日	2026年4月2日	1天

2026	初熟的果實	2026 年 4 月 5 日	—	不適用
2026	五旬節/週	2026 年 5 月 25 日	—	不適用
2026	贖罪日 / 號角 (1 Tishri)	2026 年 9 月 13 日	2026 年 9 月 12 日	1 天
2026	贖罪日/贖罪 (10 Tishri)	2026 年 9 月 22 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	1 天
2026	住棚節/帳幕節開始	2026 年 9 月 27 日	2026 年 9 月 26 日	1 天
2027	逾越節 (1 月 14 日)	2027 年 3 月 22 日	2027 年 4 月 21 日	30 天
2027	無酵餅節開始 (15 日)	2027 年 3 月 23 日	2027 年 4 月 22 日	30 天
年	盛宴	觀察	拉比	差距
2027	初熟的果實	2027 年 3 月 28 日	—	不適用
2027	第二次逾越節 (2 月 14 日)	2027 年 4 月 20 日	2027 年 5 月 21 日	31 天
2027	第二次無酵餅節結束 (21 日)	2027 年 4 月 27 日	2027 年 5 月 28 日	31 天
2027	五旬節/週	2027 年 5 月 17 日	—	不適用
2027	贖罪日 / 號角 (1 Tishri)	2027 年 9 月 1 日	2027 年 10 月 2 日	31 天
2027	贖罪日/贖罪 (10 Tishri)	2027 年 9 月 10 日	2027 年 10 月 11 日	31 天
2027	住棚節/帳幕節開始	2027 年 9 月 15 日	2027 年 10 月 16 日	31 天
2028	逾越節 (1 月 14 日)	2028 年 4 月 9 日	2028 年 4 月 10 日	1 天
2028	無酵餅節開始 (15 日)	2028 年 4 月 10 日	2028 年 4 月 11 日	1 天
2028	初熟的果實	2028 年 4 月 15 日	—	不適用
2028	五旬節/週	2028 年 6 月 4 日	—	不適用
2028	贖罪日 / 號角 (1 Tishri)	2028 年 9 月 19 日	2028 年 9 月 21 日	2 天
2028	贖罪日/贖罪 (10 Tishri)	2028 年 9 月 28 日	2028 年 9 月 30 日	2 天
2028	住棚節/帳幕節開始	2028 年 10 月 3 日	2028 年 10 月 5 日	2 天
2029	逾越節 (1 月 14 日)	2029 年 3 月 28 日	2029 年 3 月 30 日	2 天
2029	無酵餅節開始 (15 日)	2029 年 3 月 29 日	2029 年 3 月 31 日	2 天
2029	初熟的果實	2029 年 4 月 1 日	—	不適用
2029	五旬節/週	2029 年 5 月 21 日	—	不適用
2029	贖罪日 / 號角 (1 Tishri)	2029 年 9 月 9 日	2029 年 9 月 10 日	1 天
2029	贖罪日/贖罪 (10 Tishri)	2029 年 9 月 18 日	2029 年 9 月 19 日	1 天
2029	住棚節/帳幕節開始	2029 年 9 月 23 日	2029 年 9 月 24 日	1 天
2030	逾越節 (1 月 14 日)	2030 年 4 月 16 日	2030 年 4 月 17 日	1 天

2030	無酵餅節開始（15 日）	2030 年 4 月 17 日	2030 年 4 月 18 日	1 天
2030	無酵餅活動結束（21 日）	2030 年 4 月 23 日	2030 年 4 月 24 日	1 天
2030	初熟的果實	2030 年 4 月 21 日	—	不適用
2030	五旬節/週	2030 年 6 月 10 日	—	不適用
2030	贖罪日 / 號角 (1 Tishri)	2030 年 9 月 28 日	2030 年 9 月 28 日	同一天
2030	贖罪日/贖罪（10 Tishri）	2030 年 10 月 7 日	2030 年 10 月 7 日	同一天
2030	住棚節/帳幕節開始	2030 年 10 月 12 日	2030 年 10 月 12 日	同一天
2030	光明節第八天（1335 年結束）	2030 年 12 月 21 日	2030 年 12 月 21 日	同一天

附錄 E — 大事記

評論家可以從學術角度和選擇的理由出發，對每一個錨點進行攻擊。

西拿基立圍城失敗— 本書採用 *西元前 701 年*。其他說法：無可爭議。

進行了記載。耶路撒冷之圍失敗了：亞述自己的史冊記載希西家被「像籠中鳥一樣」關押，但從未聲稱該城陷落。

SOLID。少數派（Shea）提議在公元前 688-686 年進行第二次戰役；多數派在公元前 701 年進行了一次戰役。

撒瑪利亞陷落—本書使用西元前 722 年（僅上下文）。其他說法：公元前 720 年（薩爾貢二世）。

《列王紀下》17:5-6 和巴比倫史料都認為沙爾馬內塞爾五世結束了長達三年的圍城。約 722 年。薩爾貢二世聲稱自己功不可沒；學者認為他征服或鎮壓叛亂的日期是 720 年。

未用於任何計算。列出此項是為了避免任何人誤以為它被悄悄使用。參見第六章。

亞達薛西王頒佈給以斯拉的詔令—本書採用西元前 458 年。其他版本：西元前 457 年。

西元前 458 年遵循非即位年、以尼散月為基礎的波斯統治紀年法，其起始年份為西元前 465/464 年。西元前 457 年遵循即位年紀年法，並結合猶太歷提斯利月和約 7 個月的阿爾塔巴努斯空位期。兩種說法均有依據。

本書採用西元前 458 年。任何從公元前 457 年開始推算的人都會發現但以理書第 9 章的日期都推遲了一年，而第 8 章的論點在這一變化後仍然保持不變。

提比略統治的第 15 年——本書採用西元 26 年。其他年份：西元 27 年、西元 28/29 年。

大多數人認為，奧古斯都去世（西元 14 年 8 月 19 日）是其統治時期的開始，到西元 28 年末結束。

/ 29 世紀初。共同攝政的計算始於提比略與他平起平坐的省權。

c. 西元 11-13 年，並產生西元 26-27 年。

這是整個歷史鏈中最薄弱的環節。本書採用少數派共同攝政的理論，第七章和第八章也明確指出了這一點，而不是將公元 26 年視為毫無爭議的既定事實。

十字架刑罰—本書採用西元 30 年 4 月 5 日。其他日期：西元 33 年、西元 31 年。

逾越節，尼散月 14 日。需要公元 26 年的洗禮，以及 3.5 年的事奉（四個逾越節：約翰福音 2:13、5:1、6:4、11:55）。

公元 26 年是可靠的——但這與上面提到的提比略的計算結果相符，而不是獨立於提比略的計算結果。

耶路撒冷圍城戰開始—本書採用西元 70 年逾越節為背景。其他版本：——。

約瑟夫斯：提多的軍隊利用逾越節的人群，在尼散月十四日（約西元 70 年 4 月中旬）包圍了城牆。

非常可靠，這是計算逾越節間節數的正確基準。參見第十章。

聖殿被毀—本書採用西元 70 年 8 月 9 日至 10 日（猶太曆 Av 月 9 日至 10 日）的說法。其他說法：約西元 70 年 8 月 4 日。

約瑟夫斯說 10 Av; Mishnah Ta'anit 4:6 說 9 Av. 圍攻開始後大約 3.5 個月。

這一點毋庸置疑，而且這種差異至關重要。我之前的書中說聖殿是在逾越節期間被毀的。事實並非如此——圍城始於逾越節，聖殿大約在三個月後才被焚毀。更正後的事實才是猶大紀元真正需要的。

西元前 311 年—本書採用以色列的西元前 390 年到期。其他選項：——。

西元前 311 年春天是塞琉古紀元（尼散月 1 日 = 西元前 311 年 4 月 3 日），後來被猶太人採納為「契約紀元」（minyan shtarot），在《馬加比一書》和猶太法律文件中使用了一千多年。

西元前 311 年，猶太地區並未發生征服、戰爭或統治權更迭。其意義僅限於曆法層面，第六章對此已有明確記載。即便如此，其簡潔的表述依然令人震撼。

西元 350 年—本書採用猶大第一個 7 年到期日。其他版本：西元 351-352 年。

猶太人反抗君士坦提烏斯·加盧斯的起義發生在公元前 351-352 年，而不是 350 年。加盧斯於公元前 351 年 3 月成為凱撒；烏爾西西努斯夷平了迪奧凱撒利亞（塞弗里斯），並摧毀了提比里亞和呂達。

是鄰近關係，並非完全精確。西元 350 年本身並沒有具體記載，而且這項推算也並非基於當年發生的任何事。參見第七章。

以色列議會宣布耶路撒冷為首都—本書採用的是 1950 年 1 月 23 日這段日期。其他日期：1949 年 12 月遷都。

經核實：1950 年 1 月 23 日的投票結果為 60 比 2。本古里安在 1949 年 12 月 5 日和 13 日向以色列議會宣布了這項決定，此前聯合國於 12 月 9 日投票決定將該城市國際化。

穩妥。1948 年提出的反對意見—— $1948 + 80 = 2028$ ——在第 9 章中被提出並予以解答，其中印出了所有可能的組合的完整表格。

哈馬斯攻擊事件—本書採用 2023 年 10 月 7 日為日期。其他選項：——。

2023 年 10 月 7 日，星期六，住棚節第八日（Shemini Atzeret）。正好是 2030 年 10 月 7 日的前七年。

堅硬的。